

Neoway 有方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OWAY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1)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4)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产品和技术更新换代较快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智能互联通信模块需要满足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特定需求，物联网技术发展迅速，相关的技术及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特别是 2G、3G 到 4G 的技术更新越来越快，技术和产品创新均较大程度依赖于企业的技术水平及持续研发投入。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测产品 and 市场发展趋势、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研究开发新技术、持续进行产品性能升级和产品结构更新，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将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二、信息安全风险

物联网是在互联网基础之上延伸和扩展的一种网络，物联网无处不在的数据感知、以无线为主的信息传输、智能化的信息处理，除了需要面对传统的互联网网络安全问题之外，还面临着新型的安全挑战。在物联网的应用中信息的安全性和隐私性至关重要，如果公司的数据隐私保护和安全防御系统出现故障，导致个人信息、业务信息、国家信息等丢失或被他人盗用，给公司产品的使用者带来损失，可能会给企业带来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与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无线通信模块的研发设计及更新升级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依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与否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存在较大影响，并且公司的产品均由外协厂商代工生产。虽然公司设立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但仍面临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失密等风险，若未来发生较大规模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将对公司产品的研发进程、技术领先地位及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应用领域集中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应用于智能电网领域的产品收入比例分别为 72.39%、66.66%和 44.03%，智能电网产品毛利分别为 2,316.20 万元、1,523.11 万元和 443.00 万元，是公司重要的盈利来源。智能电网业务的增长依赖于国内电力行业发展，如果国家宏观政策变化或电力体制变革导致电力行业波动，

公司发展将受到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调整产品结构和开拓新兴市场领域，以降低公司业务对单一行业依赖的影响。

五、业绩波动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03.67 万元、11,926.23 万元和 4,052.54 万元。由于国家电网公司对智能电表采购量大幅下降，导致公司 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度同期收入下降约 30.45%。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分别为 10.59%、6.64%和 9.42%，2014 年度净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主要由于传统标准模块价格下降，公司产品利润下滑，但 2015 年 1-6 月公司定制系统方案和 3G、CDMA 模块产品销售占比增加，2015 年 1-6 月净利率较 2014 年度提升。

公司面临的外部竞争环境激烈，公司利用技术优势推出 3G 和 4G 模块产品、提供定制系统方案产品以提高盈利水平，但是随着物联网应用领域的拓展以及市场新进入者的增加，产品价格存在下降风险，若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超过成本下降幅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随之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经营现金流波动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24.28 万元、-1,635.62 万元、3,056.6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波动导致公司生产经营面临的不确定性增加。

七、原材料采购风险

基带芯片是公司无线通信模块产品的重要原材料，报告期间，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向高通（Qualcomm）、联发科（MTK）、和英飞凌（Infineon）等境外芯片厂商采购的基带芯片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 57.24%、51.22%和 47.02%。由于在物联网行业中，上述芯片厂商掌握核心芯片技术，且在短时间内市场中较难出现可替代的芯片供应商，因此若其销售策略、销售价格发生变化，将对公司采购生产、产品成本造成直接影响。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2013 年，公司享受软件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减按 12.5%征收所得税；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减按 15%征收所得税。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分别为 444.94 万、650.50 万和 116.50 万元，公司从该政策中减轻的税收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04%、5.45%和 2.87%；税收优惠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4.68%、70.57%和 26.83%。若国家相关税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资质发生变化不再满足享受税收优惠的要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为关联方担保产生纠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向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与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为关联方基思瑞科技融资分别提供 2,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基思瑞科技未使用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的授信额度，且已解除与该银行 2,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公司相应解除了担保责任。另外，基思瑞科技与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的授信协议已于 2015 年 8 月到期，其在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已经开具的票据将于 2016 年 2 月前陆续到期，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基思瑞科技使用该银行授信额度进行的票据融资余额为 2,190.91 万元。若基思瑞科技出现资金周转或者偿债能力下降的问题，公司对基思瑞科技开具的未到期票据将承担偿付责任，存在由此产生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

对此，公司保证在此次担保责任到期之后，将不再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慷对上述担保事项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前述关联担保事宜需要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则由王慷全额代偿。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占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多的资金往来，存在关联方占款的情形。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控股股东基思瑞投资及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基思瑞科技、北京有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计额分别为 34,060,147.33 元、11,340,374.63 元和 200,000.00 元，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应收款项均已收回。对此，公司已建立和履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股东亦承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目前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业务经营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占款或依赖控股股东垫款经营的情况，报

告期内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并未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目录

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公司概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5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2
六、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34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5
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9
十、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41
第二节公司业务	44
一、主营业务与产品	4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1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8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70
五、公司商业模式	80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81
第三节公司治理	96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6
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7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00
四、公司独立性	100
五、同业竞争	101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0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0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12
第四节公司财务	113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13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33
三、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46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47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148
六、管理层对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65
七、现金流量分析.....	190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93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8
十、资产评估情况.....	198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198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9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	200
第五节有关声明	203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3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6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07
第六节附件	20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8
三、法律意见书.....	208
四、公司章程.....	20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08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通用词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有方科技	指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方有限	指	深圳市有方科技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基思瑞投资	指	深圳市基思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母公司
方之星有限	指	深圳市方之星投资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股东
方之星合伙	指	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有方	指	东莞有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网能达科技	指	深圳市网能达科技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基思瑞科技	指	深圳市基思瑞科技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北京有方	指	北京有方科技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宏邦供应链	指	深圳市宏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高通（Qualcomm）	指	Qualcomm Technologies, Inc.
联发科（MTK）	指	MediaTek, Inc.
英飞凌（Infineon）	指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本次挂牌	指	股份公司股票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律师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310665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自 2013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自 2013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自 2013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发起人协议》	指	股份公司发起人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签订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除非另有特指，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金额均指人民币
二、专业词语		
物联网	指	IOT(Internet of Things)通过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

		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M2M	指	机器间通信（Machine to Machine），或者叫做“人机交互”（Man to Machine），是实现终端机器设备之间的组网、通信以及信息处理与控制功能的所有相关技术的总称，以实现人与机器、机器与机器间的通信与控制。
智能电网	指	智能电网指的是传统电网与现代传感测量技术、通信技术、计算机技术、控制技术、新材料技术高度融合而形成的新一代电力系统。
智能车载	指	融合了 GPS 技术、里程定位技术及汽车黑匣技术，能用于对运输车辆的现代化管理，包括：行车安全监控管理、运营管理、服务质量管理、智能集中调度管理、电子站牌控制管理等。
2G	指	第二代移动通信技术，包含 GSM、GPRS、EDGE 等技术。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包含 WCDMA、CDMA 2000、TDSCDMA、HSPA、HSPA+等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包含 TDD-LTE、FDD-LTE、WIMAX、UMB 等
Android	指	是一种基于 Linux 的自由及开放源代码的操作系统，主要使用于移动设备，如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由 Google 公司和开放手机联盟领导及开发。
LTE	指	Long Term Evolution，分时长期演进技术，属于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比 G 技术具有更高的数据速率、更低的网络延迟、更广阔的覆盖范围以及向下兼容优势等。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统（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利用 GPS 定位卫星，在全球范围内实时进行定位、导航的系统。GPS 是由美国国防部研制建立的一种具有全方位、全天候、全时段、高精度的卫星导航系统可满足位于全球任何地方或近地空间的军事用户连续精确的确定三维位置、三维运用和时间的需要。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即印刷电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电子元器件的支撑基础。

注：本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Neoway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9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联建科技工业园 2 栋厂房第 4 层

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通讯产品、通讯模块的技术开发及销售；通讯模块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通讯产品、通讯模块的生产加工。

主营业务：公司致力于物联网智能互联通信模块的技术与应用的推广及整套通讯解决方案的应用拓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凭借国内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以及稳定高效的产品供应能力，提供包括 2G、3G、4G 技术的智能互联通信模块等产品以及基于行业应用的整套通讯解决方案。

董事会秘书：黄雷

电话号码：0755-29825601

传真号码：0755-29672566

电子信箱：huang.lei@neoway.com

邮编：518109

组织机构代码：79389261-8

二、股份挂牌情况、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有方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50,000,000 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

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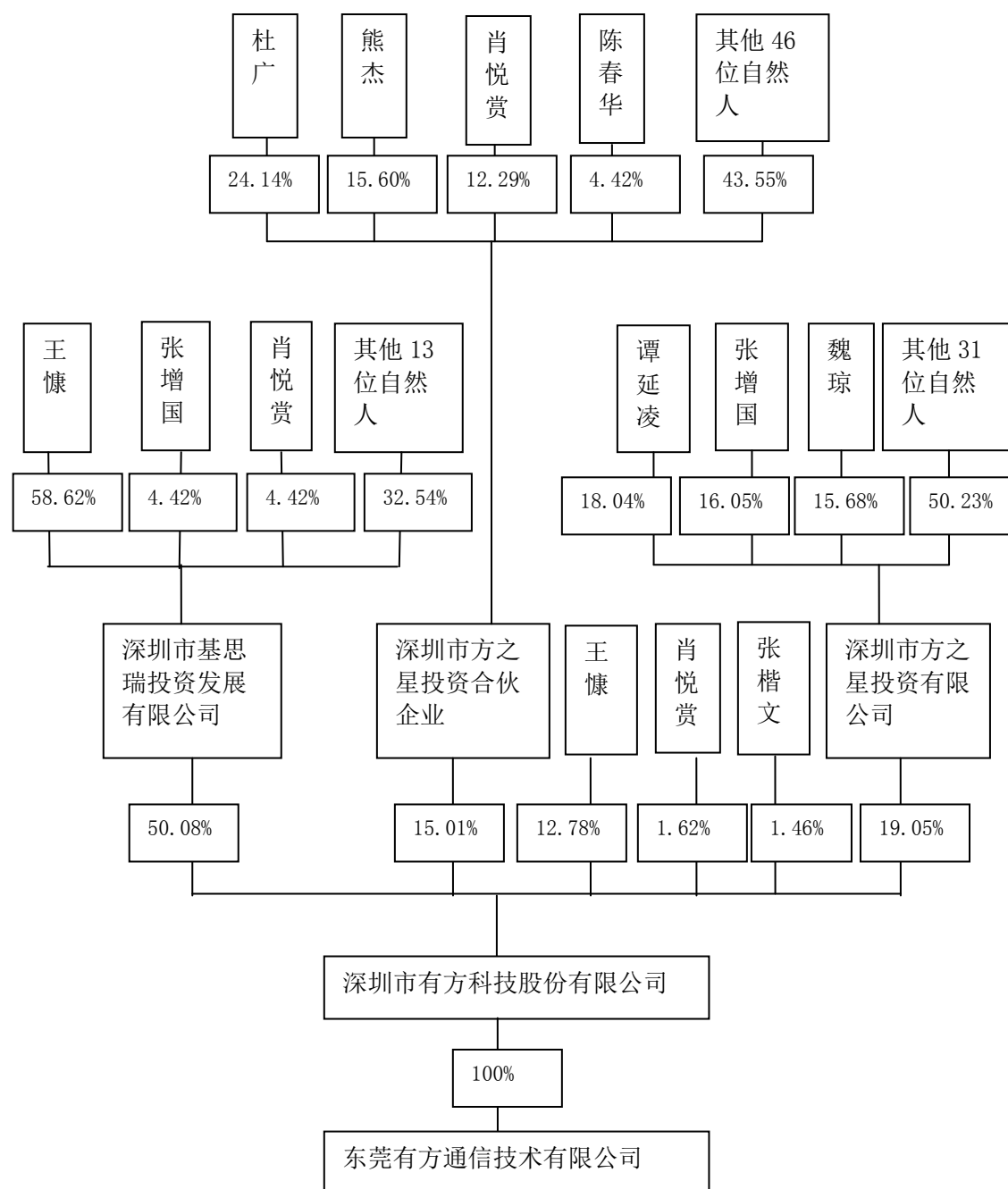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禁限售原因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流通股数（股）
1	基思瑞投资	股份公司成立未 满一年	25,041,000	50.08%	0
2	方之星有限	股份公司成立未 满一年	9,523,450	19.05%	0
3	方之星合伙	股份公司成立未 满一年	7,505,200	15.01%	0
4	王慷	股份公司成立未 满一年	6,392,150	12.78%	0
5	肖悦赏	股份公司成立未 满一年	809,750	1.62%	0
6	张楷文	股份公司成立未 满一年	728,450	1.46%	0
合计			50,000,000	100.00%	0

股东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有限、方之星合伙、王慷、肖悦赏、张楷文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基思瑞投资持有公司 50.08%的股份。因此，基思瑞投资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王慷直接持有公司 12.78%的股份；持有基思瑞投资 58.62%的股权，而基思瑞投资持有公司 50.08%的股份，即通过基思瑞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9.36%的股份；持有方之星合伙 1.18%的份额，而方之星合伙持有公司 15.01%的股份，即通过方之星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18%的股份；因此，王慷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42.32%的股份。同时，王慷还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实质性影响。因此，王慷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基思瑞投资，现时持有股份公司 50.08%的股份。

（1）基思瑞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基思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法定代表人	王慷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1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止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荣路联建科技工业园 3 栋 3 楼 C 区（办公场所）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6105408939
---------	-----------------

(2)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基思瑞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王慷	5,862,020.00	58.62%
张增国	441,830.00	4.42%
肖悦赏	441,830.00	4.42%
张楷文	391,330.00	3.91%
聂名义	378,710.00	3.79%
谭延凌	378,710.00	3.79%
魏琼	378,710.00	3.79%
贺降强	353,460.00	3.53%
陈朋金	353,460.00	3.53%
王政铭	315,590.00	3.16%
林深	252,470.00	2.52%
刘毅	128,710.00	1.29%
文宇祥	126,240.00	1.26%
王德强	83,320.00	0.83%
黄丽敏	63,120.00	0.63%
赵仁淞	50,490.00	0.5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慷的具体情况如下：

王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0 年 9 月。1987 年 8 月至 1991 年 7 月就读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微波通讯专业，本科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2 月就读于北京大学 MBA 专业，研究生学历；1991 年 9 月至 1998 年 2 月，供职于航空部陕西省千山电子仪器厂；1998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供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 月至今，任基思瑞科技执行董事；2011 年 5 月至今，任基思瑞投资执行董事；2013 年 6 月至今，任东莞有方执行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杰源技术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有方执行董事。2011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王慷自 2011 年 6 月开始持有公司股权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并在 2015 年 8 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因此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慷	6,392,150	12.78%	自然人	无
2	基思瑞投资	25,041,000	50.08%	企业法人	无
3	方之星有限	9,523,450	19.05%	企业法人	无
4	方之星合伙	7,505,200	15.01%	有限合伙企业	无
合计		48,461,800	96.92%		

1、王慷

王慷，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2、基思瑞投资

基思瑞投资，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3、方之星有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方之星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法定代表人	谭延凌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止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荣路联建科技工业园 3 栋 3 楼 A 区（办公场所）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6875253

（2）出资比例

方之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职务	任职公司
谭延凌	360,818.00	18.04%	副总经理	基思瑞科技
张增国	320,988.00	16.05%	总经理	基思瑞科技
魏琼	313,694.00	15.68%	部门经理	有方科技
贺降强	280,790.00	14.04%	交付副主任	基思瑞科技
聂名义	134,956.00	6.75%	营销经理	有方科技
陈朋金	119,540.00	5.98%	研发总工程师	基思瑞科技
王政铭	113,612.00	5.68%	研发经理	基思瑞科技
林深	85,388.00	4.27%	产品经理	有方科技
文宇祥	42,700.00	2.14%	海外营销经理	基思瑞科技
王德强	31,614.00	1.58%	计划部部长	基思瑞科技
黄丽敏	21,344.00	1.07%	计划经理	有方科技
赵仁淞	18,106.00	0.91%	事业部经理	有方科技
陈旭	12,600.00	0.63%	产品经理	有方科技
宿立晓	9,450.00	0.47%	项目经理	有方科技
王威	9,450.00	0.47%	交付助理	有方科技
周大娟	9,450.00	0.47%	采购部部长	有方科技
车欣	9,450.00	0.47%	流程经理	有方科技
缪日平	9,450.00	0.47%	研发工程师	有方科技
陈俊涛	9,450.00	0.47%	研发工程师	有方科技
刘忠辉	9,450.00	0.47%	研发科长	有方科技
郭先超	9,450.00	0.47%	IT 工程师	有方科技
董文清	5,250.00	0.26%	研发工程师	有方科技
肖志明	5,250.00	0.26%	行政专员	有方科技

翁培彬	5,250.00	0.26%	研发工程师	有方科技
申林	5,250.00	0.26%	研发工程师	有方科技
胡华英	5,250.00	0.26%	出纳	有方科技
郑文斌	5,250.00	0.26%	研发工程师	有方科技
张辽飞	5,250.00	0.26%	技术工程师	有方科技
邹丽芝	5,250.00	0.26%	海外技术工程师	有方科技
王宇婷	5,250.00	0.26%	战略监督指导员	有方科技
李中秋	5,250.00	0.26%	研发工程师	有方科技
周良成	5,250.00	0.26%	研发工程师	有方科技
蒋林英	5,250.00	0.26%	培训经理	有方科技
何宣	5,250.00	0.26%	研发工程师	有方科技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

4、方之星合伙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680.4086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悦赏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联建科技工业园 2 栋 4 楼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10602465790

(2) 出资比例

方之星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职务	任职公司
肖悦赏	835,962.00	12.29%	普通合伙人	事业部经理	有方科技
杜广	1,642,412.00	24.14%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有方科技

熊杰	1,061,745.00	15.60%	有限合伙人	流程架构部部长	有方科技
陈春华	301,074.00	4.42%	有限合伙人	测试部部长	有方科技
郑圆圆	108,791.00	1.60%	有限合伙人	总账会计	有方科技
田同军	90,658.00	1.33%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有方科技
欧阳华	90,658.00	1.33%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经理	有方科技
龚敏	90,658.00	1.33%	有限合伙人	海外销售经理	有方科技
林学春	90,658.00	1.33%	有限合伙人	高级研发工程师	有方科技
王标	90,658.00	1.33%	有限合伙人	研发管理主任	有方科技
徐蔡星	90,658.00	1.33%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有方科技
王磊	90,658.00	1.33%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部长	有方科技
彭焰	90,658.00	1.33%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经理	有方科技
李绍帅	90,658.00	1.33%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研发经理	有方科技
王慷	79,965.00	1.18%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有方科技
陈世华	67,993.00	1.00%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有方科技
于海军	67,993.00	1.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有方科技
万志明	67,993.00	1.00%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研发经理	有方科技
胡江峰	67,993.00	1.00%	有限合伙人	高级研发工程师	有方科技
肖俊	67,993.00	1.00%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经理	有方科技
邓江林	67,993.00	1.00%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部长	有方科技
黄雷	67,993.00	1.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有方科技
李银耿	67,993.00	1.00%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有方科技
蒲义康	67,993.00	1.00%	有限合伙人	国内销售代表	有方科技
郑小兵	67,993.00	1.00%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研发经理	有方科技
马威	67,993.00	1.00%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有方科技
王柏林	67,993.00	1.00%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有方科技
范世华	67,993.00	1.00%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经理	有方科技
宋玉梅	67,993.00	1.00%	有限合伙人	事业群主任	有方科技
曾秋坚	67,993.00	1.00%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有方科技
焦彦明	67,993.00	1.00%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经理	有方科技
韩珏	67,993.00	1.00%	有限合伙人	高级研发工程师	有方科技
曹绪龙	67,993.00	1.00%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经理	有方科技
周光军	67,993.00	1.00%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有方科技
刘杰	63,462.00	0.93%	有限合伙人	技术支持工程师	有方科技

董宝	63,462.00	0.93%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有方科技
刘国清	45,329.00	0.67%	有限合伙人	成本会计	有方科技
乔迺伟	40,797.00	0.60%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有方科技
贺振华	40,797.00	0.6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有方科技
靳永孔	40,797.00	0.60%	有限合伙人	质量经理	有方科技
田哲	40,797.00	0.6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有方科技
胡舰珑	40,797.00	0.60%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有方科技
万志军	40,797.00	0.60%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有方科技
李改	40,797.00	0.60%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有方科技
宋文婷	40,797.00	0.60%	有限合伙人	技术支持工程师	有方科技
张元勋	40,797.00	0.60%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有方科技
乐宏来	40,797.00	0.6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有方科技
李秋生	40,797.00	0.60%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有方科技
黎小云	22,664.00	0.33%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有方科技
刘慧	22,664.00	0.33%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有方科技
合计	6,804,086.00	100.00%	—	—	—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导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同时，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有限、方之星合伙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范畴，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和企业法人股东。经核查，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王慷持有公司的控股股东基思瑞投资 58.62%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另持有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方之星合伙 1.18%的出资份额。

（2）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肖悦赏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基思瑞投资 4.42%的股权；持有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方之星合伙 12.29%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张楷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基思瑞投资 3.91%的股权。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2006 年 10 月，有方有限设立

2006 年 8 月 18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祝秀华与金四化取得了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有方科技有限公司”、编号为 389601 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6 年 10 月 12 日，祝秀华与金四化签署了《深圳市有方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有方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祝秀华以现金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金四化以现金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006 年 10 月 12 日，深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中信验报字[2006]第 359 号）验证，截止 2006 年 10 月 12 日，有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货币资金。

2006 年 10 月 18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方有限颁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2450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方有限设立时，有方有限股东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祝秀华	300,000.00	300,000.00	60.00%
2	金四化	200,000.00	20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二) 2009 年 12 月，有方有限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9 年 12 月 11 日，有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了股东金四化将其所持有方有限 40%的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毅，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金四化与刘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四化同意将其持有的有方有限 40% 股权以 20 万元转让给刘毅。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对该股权转让进行鉴证并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编号为“深产权鉴字（2009）第 09530 号”《产权交易鉴证书》。

2009 年 12 月 11 日，有方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3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方有限股东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祝秀华	300,000.00	300,000.00	60.00%
2	刘毅	200,000.00	20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三）2010 年 4 月，有方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7 日，有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由股东刘毅对有方有限进行增资 100 万元，本次增资变更后，有方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 万元。

2010 年 4 月 12 日，深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中信验资报字[2010]第 096 号），审验有方有限已经收到刘毅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变更后有方有限注册资本 150 万元，实收资本 150 万元。

2010 年 4 月 1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后，有方有限股东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刘毅	1,200,000.00	1,200,000.00	80.00%
2	祝秀华	300,000.00	300,000.00	20.00%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四）2010 年 7 月，有方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6 月 25 日，有方有限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有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由刘毅增资 800 万元、祝秀华增资 200 万元，分两期出资：第

一期由刘毅在变更该次注册资本登记前实缴 350 万元；第二期剩余由各股东在变更注册资本登记日起两年内实缴。

2010 年 6 月 25 日，全体股东就上述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0 年 6 月 30 日，深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中信验报字[2010]第 155 号），审验有方有限已经收到刘毅的新增注册资本 350 万元，本期出资变更后，有方有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之后，有方有限股东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刘毅	8,000,000.00	4,700,000.00	80.00%
2	祝秀华	2,000,000.00	30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五）2010 年 9 月，有方有限第二次股权变更，并变更实收资本

2010 年 9 月 9 日，刘毅、祝秀华、张楷文及贺本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

2010 年 9 月 13 日，有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刘毅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5%股权以 50 万元转让给贺本爽；同意股东祝秀华将其持有公司 20%股权以 30 万元转让给张楷文；2、将实收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由股东张楷文缴付 170 万元、刘毅缴付 130 万元，增加的资本应于 2010 年 10 月 30 日前缴足。

2010 年 9 月 14 日，深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中信验报字[2010]第 212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9 月 13 日止，有方有限已收到刘毅和张楷文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货币资金。

2010 年 9 月 1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有方有限股东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刘毅	7,500,000.00	5,500,000.00	75.00%
2	张楷文	2,000,000.00	2,000,000	20.00%
3	贺本爽	500,000.00	50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六）2011 年 6 月，有方有限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1 年 6 月 20 日，刘毅、张楷文、王慷及基思瑞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

2011 年 6 月 22 日，有方有限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刘毅将其所持公司 20%股权以 200 万元转让给王慷；同意股东刘毅将其所持公司 36%股权以 160 万元转让给基思瑞投资；同意张楷文将其所持公司 15%股权以 150 万元转让给基思瑞投资。

2011 年 6 月 22 日，有方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6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方有限股东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基思瑞投资	5,100,000.00	3,100,000.00	51.00%
2	王慷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
3	刘毅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
4	张楷文	500,000.00	500,000.00	5.00%
5	贺本爽	500,000.00	50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七）2011 年 9 月，有方有限变更实收资本

2012 年 9 月 5 日，有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有方有限实收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增加的资本于 2012 年 12 月 30 日前缴足，由基思瑞

投资认缴出资 2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出资的权利义务。同日，有方有限股东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对前述事项相应变更公司章程。

2012 年 9 月 5 日，深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中信验报字[2012]第 053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止，有方有限已收到基思瑞投资缴付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货币资金。

2012 年 9 月 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有方有限股东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基思瑞投资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
2	王慷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
3	刘毅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
4	张楷文	500,000.00	500,000.00	5.00%
5	贺本爽	500,000.00	50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八）2013 年 2 月，有方有限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3 年 1 月 31 日，有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刘毅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4.7116%股权以 47.116 万元转让给肖悦赏，将其持有公司 12.8796%股权以 128.796 万元转让给方之星有限；同意股东王慷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3%股权以 30 万元转让给方之星有限；同意股东张楷文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3.5164%股权以 35.164 万元转让给方之星有限。

2013 年 2 月 18 日，王慷、张楷文及方之星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毅、方之星有限及肖悦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

2013 年 2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有方有限股东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基思瑞投资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
2	方之星有限	1,939,600.00	1,939,600.00	19.40%
3	王慷	1,700,000.00	1,700,000.00	17.00%
4	贺本爽	500,000.00	500,000.00	5.00%
5	肖悦赏	471,160.00	471,160.00	4.71%
6	张楷文	148,360.00	148,360.00	1.48%
7	刘毅	140,880.00	140,880.00	1.41%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九）2013 年 4 月，有方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4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18.33 万元，其中姚凤娟以 107.536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22 万元，刘立新以 53.768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11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每 8.8 元出资额对应 1 元注册资本，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全体原股东均放弃优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

2013 年 4 月 10 日，全体股东就上述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4 月 23 日，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华图验字[2013]14 号）审验，截至 2013 年 4 月 23 日，有方有限已收到姚凤娟和刘立新以货币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 18.33 万元。

2013 年 4 月 2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后，有方有限股东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基思瑞投资	5,100,000.00	5,100,000.00	50.08%
2	方之星有限	1,939,600.00	1,939,600.00	19.05%
3	王慷	1,700,000.00	1,700,000.00	16.69%
4	贺本爽	500,000.00	500,000.00	4.91%
5	肖悦赏	471,160.00	471,160.00	4.63%
6	张楷文	148,360.00	148,360.00	1.46%

7	刘毅	140,880.00	140,880.00	1.38%
8	姚凤娟	122,200.00	122,200.00	1.20%
9	刘立新	61,100.00	61,100.00	0.60%
	合计	10,183,300.00	10,183,300.00	100.00%

(十) 2013 年 9 月，有方有限第五次股权变更

2013 年 8 月 26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姚凤娟将其持有公司 1.2% 股权以 107.5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慷。同意就前述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提交工商部门报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8 月 30 日，姚凤娟、王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姚凤娟将其所持有方有限 1.2% 股权以 107.536 万元转让给王慷，并经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

2013 年 9 月 1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有方有限股东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基思瑞投资	5,100,000.00	5,100,000.00	50.08%
2	方之星有限	1,939,600.00	1,939,600.00	19.05%
3	王慷	1,822,200.00	1,822,200.00	17.89%
4	贺本爽	500,000.00	500,000.00	4.91%
5	肖悦赏	471,160.00	471,160.00	4.63%
6	张楷文	148,360.00	148,360.00	1.46%
7	刘毅	140,880.00	140,880.00	1.38%
8	刘立新	61,100.00	61,100.00	0.60%
	合计	10,183,300.00	10,183,300.00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系公司当年计划进行股改和 IPO 工作，姚凤娟和刘立新于 2012 年底和 2013 年 3 月分别以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身份加入公司，并在 2013 年 4 月增资成为公司股东。后公司因条件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决定暂停

股改和 IPO 工作，因此，姚凤娟决定从公司离职，并转让其持有的股权，由于其加入公司不久，经过其与公司股东王慷协商，以其受让公司股权的价格转让给王慷。

（十一）2014 年 1 月，有方有限第六次股权变更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立新将其持有公司 0.6% 股权以 6.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慷。同意就前述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提交工商部门报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1 月 3 日，刘立新、王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立新将其所持有方有限 0.60% 股权以 6.11 万元转让给王慷，并经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

2014 年 1 月 1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有方有限股东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基思瑞投资	5,100,000.00	5,100,000.00	50.08%
2	方之星有限	1,939,600.00	1,939,600.00	19.05%
3	王慷	1,883,300.00	1,883,300.00	18.49%
4	贺本爽	500,000.00	500,000.00	4.91%
5	肖悦赏	471,160.00	471,160.00	4.63%
6	张楷文	148,360.00	148,360.00	1.46%
7	刘毅	140,880.00	140,880.00	1.38%
	合计	10,183,300.00	10,183,300.00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系刘立新因公司暂停股改和 IPO 工作而辞职，并转让其持有的股权。此次转让价格偏低的原因，系因为刘立新在 2013 年 4 月增资获得股权的款项系由王慷先行垫付，在刘立新辞任公司财务总监之后，按照上述补充协议，刘立新将股权按照 1 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王慷。

经核查，刘立新、王慷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刘立新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11 万元所需缴纳的增资款人民币 53.768

万元系由王慷无偿代为垫付，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刘立新需一次性向王慷支付上述代垫的增资款。由于该等安排系因王慷及公司对其进行的股权激励之缘故，若刘立新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辞去高管职务，则刘立新需无条件的按每注册资本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将前述新增注册资本（含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权）转让给王慷，同时刘立新亦无需再支付王慷前述相应剩余的代垫款项。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刘立新的访谈和其出具的书面声明，确认其已转让全部公司股权，已完全退出公司，与公司无任何利害关系，与公司现有股东无任何股权纠纷。同时，公司现有股东业已出具书面声明，声明其对公司的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受托代其他个人或单位持有的情形或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

（十二）2015 年 3 月，有方有限第七次股权变更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毅将其持有公司 1.3834% 股权以 14.0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慷。同意就前述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提交工商部门报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12 月 26 日，刘毅、王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毅将其所持有方有限 1.3834% 股权以 14.088 万元转让给王慷，并经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

2014 年 12 月 27 日，刘毅、王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股权转让协议书》第一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修改为：“1、刘毅持有公司 1.3834% 的股权，现同意将其持有公司 1.3834% 股权以人民币 103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王慷。2、王慷应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分两批支付给刘毅，同时刘毅将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税金 17.7824 万元以银行转账方式转至深圳市有方科技有限公司，由深圳市有方科技有限公司代缴所得税”。除前述关于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期限和方式的变更外，《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均保持不变。

2015 年 3 月 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有方有限股东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基思瑞投资	5,100,000.00	5,100,000.00	50.08%
2	方之星有限	1,939,600.00	1,939,600.00	19.05%
3	王慷	2,024,180.00	2,024,180.00	19.88%
4	贺本爽	500,000.00	500,000.00	4.91%
5	肖悦赏	471,160.00	471,160.00	4.63%
6	张楷文	148,360.00	148,360.00	1.46%
	合计	10,183,300.00	10,183,300.00	100.00%

（十三）2015 年 4 月，有方有限第八次股权变更

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贺本爽将其持有公司 4.91% 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慷。同意就前述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提交工商部门报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3 月 24 日，贺本爽、王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贺本爽将其所持有方有限 4.91% 股权以 50 万元转让给王慷，并经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

2015 年 3 月 25 日，贺本爽、王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股权转让协议书》第一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修改为：“1、甲方持有公司 4.91% 的股权，现同意将其持有公司 4.91% 股权以人民币 368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乙方。2、乙方应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分两批支付给甲方，同时贺本爽将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税金 63.6 万元以银行转账方式转至深圳市有方科技有限公司，由深圳市有方科技有限公司代缴所得税”。除前述关于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期限和方式的变更外，《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均保持不变。

2015 年 4 月 1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有方有限股东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基思瑞投资	5,100,000.00	5,100,000.00	50.08%
2	方之星有限	1,939,600.00	1,939,600.00	19.05%
3	王慷	2,524,180.00	2,524,180.00	24.79%
4	肖悦赏	471,160.00	471,160.00	4.63%
5	张楷文	148,360.00	148,360.00	1.46%
	合计	10,183,300.00	10,183,300.00	100.00%

（十四）2015 年 6 月，有方有限第九次股权变更

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王慷将所持有公司 12.0031% 股权以 122.23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之星合伙；同意肖悦赏将所持公司 3.0073% 股权以 30.62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之星合伙。同意就前述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提交工商部门报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6 月 25 日，方之星合伙分别与王慷、肖悦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慷将其所占公司 12.0031% 的股权以及肖悦赏所占公司 3.0073%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方之星合伙，并经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

2015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有方有限股东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基思瑞投资	5,100,000.00	5,100,000.00	50.08%
2	方之星有限	1,939,600.00	1,939,600.00	19.05%
3	方之星合伙	1,528,554.00	1,528,554.00	15.01%
4	王慷	1,301,868.00	1,301,868.00	12.78%
5	肖悦赏	164,918.00	164,918.00	1.62%
6	张楷文	148,360.00	148,360.00	1.46%
	合计	10,183,300.00	10,183,300.00	100.00%

（十五）2015 年 8 月，有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7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310665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方有限的净资产为 84,608,13.82 元。

2015 年 7 月 16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407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方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069.03 万元。

2015 年 7 月 16 日，有方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有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王慷、肖悦赏、张楷文、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有限、方之星合伙六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就有方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事宜进行约定。

2015 年 8 月 2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设立事宜。

2015 年 8 月 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验[2015]310683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有方股份已将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84,608,131.82 元折为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各发起人按照原各自在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其余未折股的 34,608,131.82 元转为有方股份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93892618P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基思瑞投资	25,041,000	50.08%	净资产
2	方之星有限	9,523,450	19.05%	净资产
3	方之星合伙	7,505,200	15.01%	净资产

4	王慷	6,392,150	12.78%	净资产
5	肖悦赏	809,750	1.62%	净资产
6	张楷文	728,450	1.46%	净资产
	合计	50,000,000	100.00%	

在此次股改过程中，公司股东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对此，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就公司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向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申请自然人股东在五年内分期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同日，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地税华大浪受执[2015]224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前述税务事项的备案登记。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申请分期缴纳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东莞有方。

1、基本情况

东莞有方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5 日，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根据其营业执照显示，东莞有方营业场所位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 11 号楼 403A，法定代表人为王慷，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规定应当取得许可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东莞有方的业务定位主要是成为公司的科研基地，并于 2014 年底取得东莞市松山湖背部工业城科技四路与研发五路交汇处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公司研发中心的建设，目前正在申报建设用地和工程规划许可证阶段，待建成投产后，公司会逐步将科研场所、设备和人员转移至东莞有方。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东莞有方尚未开展营业，未发生其它收入和成本，亦未受到工商、税务、国土和房管等行政部门的处罚。

2、历史沿革

2013 年 4 月 9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粤莞内名称预核【2013】第 1300208377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东莞有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名称，名称保留至 2013 年 10 月 9 日。

2013 年 5 月 20 日，有方有限签署《东莞有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其一个法人股东出资设立东莞有方，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0 日，东莞市仁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仁智和内验字[2013]第 059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20 日止，东莞有方已收到股东有方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6 月 3 日，东莞有方完成设立事宜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0016191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东莞有方未发生股权转让和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形。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王慷	董事长	男	2015 年 8 月-2018 年 8 月
杜广	董事	男	2015 年 8 月-2018 年 8 月
张增国	董事	男	2015 年 8 月-2018 年 8 月
肖悦赏	董事	男	2015 年 8 月-2018 年 8 月
谭延凌	董事	女	2015 年 8 月-2018 年 8 月
魏琼	董事	女	2015 年 8 月-2018 年 8 月
刘妍	董事	女	2015 年 8 月-2018 年 8 月

王慷，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杜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5 年 9 月。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6 月，就读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职于基思瑞科技；2014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方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奕骆移动生活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董事。

张增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4 年 7 月。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读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市桑达通信联合有限公司；2000 年 12 月至 2004 年 5 月，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本公司，任研发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网能达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基思瑞科技，先后担任研发部长、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董事。

肖悦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3 年 8 月。1991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就读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4 月，就读于桂林电子工业学院，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硕士学历；1998 年 4 月至 2004 年 6 月，供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6 月，供职于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至今，任方之星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8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15 年 8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董事。

谭延凌，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2 年 4 月。1991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就读于西北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就职于航空部第 618 研究所；1998 年 9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基思瑞科技，任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方之星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董事。

魏琼，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9 年 3 月。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读于华中师范大学，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职于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职于深圳市傲鹏伟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2005 年 4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职于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2013 年 1 月至今，任基思瑞投资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宏邦供应链监事。2010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刘妍，女，中国香港居民，拥有香港地区的长期居留权。生于 1972 年 6 月，1993-1996 年，就读于香港中文大学，获本科学位；1998 年至 1999 年，就读于香港中文大学，获硕士学位；2002 至 2004 年，就读于香港中文大学，获硕士学位。1996 年 9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职于 Dollarforce Ltd；1997 年 4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职于 Interface Office Furniture Co. Ltd；1999 年 5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职于捷荣咖啡有限公司；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职于达能（大中华）有限公司；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职于三菱公司（收购达能（大中华）有限公司）；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职于 Avanti Global Enterprises Ltd；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职于宝捷讯有限公司；2009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 JSR Limited，任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兼任有方科技董事。

（二）公司监事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熊杰	监事会主席	男	2015 年 8 月-2018 年 8 月
贺降强	监事	男	2015 年 8 月-2018 年 8 月
陈春华	职工监事	女	2015 年 8 月-2018 年 8 月

熊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0 年 12 月。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就读于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电路与系统专业，本科学历；1993 年 9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职于电子部 24 所；1998 年 2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职于深圳市中兴移动技术有限公司；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职于基思瑞科技；2014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方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贺降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4年12月。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就读于湖南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职于广州新太集团子公司；2000年12月至2005年7月，任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职于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2012年1月至今，任基思瑞科技采购部部长。2015年8月至今，兼任本公司监事。

陈春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2年10月。2000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读于华中理工大学船舶与通信工程专业，同时获得武汉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学位，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4年9月，任职于深圳市TCL电脑有限公司；2004年10月至2013年6月，任职于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基思瑞科技。2015年6月至今，历任本公司流程管理经理、测试部部长；2015年8月至今，兼任本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公司现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王慷	总经理	男	2015年8月-2018年8月
张楷文	副总经理	男	2015年8月-2018年8月
杜广	副总经理	男	2015年8月-2018年8月
李银耿	财务总监	男	2015年8月-2018年8月
黄雷	董事会秘书	男	2015年8月-2018年8月

王慷，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张楷文，男，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6年10月。1995年9月至1999年7月，就读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应用数学专业，本科学历；

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读于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软件工程专业，硕士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深圳市桑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职于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2008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软件大项目经理、营销部部长、副总经理。

杜广，男，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

李银耿，男，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81 年 10 月。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读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专业，专科学历；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职于深圳市立辉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职于深圳市巨兆数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黄雷，男，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89 年 1 月。2007 年 9 年至 2011 年 7 月，就读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务管理学和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财务助理、董事会秘书。

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0,085.97	12,359.35	12,891.6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436.02	11,054.14	10,262.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436.02	11,054.14	10,262.51
每股净资产（元）	8.28	10.86	10.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28	10.86	10.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31%	10.55%	26.76%
流动比率（倍）	5.04	8.11	4.72
速动比率（倍）	3.53	6.92	3.70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52.54	11,926.23	11,003.67
净利润（万元）	381.88	791.63	1,165.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1.88	791.63	1,16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2.29	782.05	1,102.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2.29	782.05	1,102.69
毛利率	32.95%	21.51%	25.39%
净资产收益率	3.55%	7.43%	1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19%	7.34%	10.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78	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78	1.1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33	3.51	2.31
存货周转率（次）	1.34	4.43	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56.68	-1,635.62	1,424.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00	-1.61	1.40

注：1、公司报告期内，股本未发生变化均按照 1,018.33 万股计算。

2、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0 \div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11）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

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曹远鹏

项目小组成员：陈雅依、邓梦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于秀峰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联系电话：0755- 8828 6488

传真：0755- 8828 6499

经办律师：苏启云、林佩华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四楼

联系电话：021-23281000

传真：021-23281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邹军梅、卢志清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88832456

传真：0755-2513227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刑贵祥、陈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与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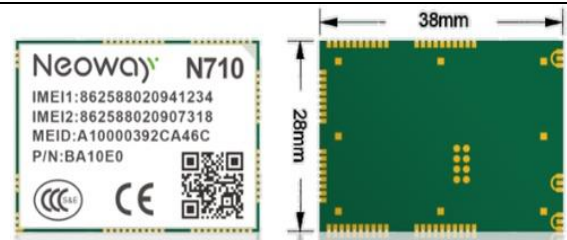
（一）主营业务

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无线通信模块及系统通信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向客户提供定制式的 2G、3G、4G 技术平台无线通信模块产品及基于其行业应用的通信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电表、智能车载、工业监控、手持 POS、智能医疗、安防监控等物联网领域。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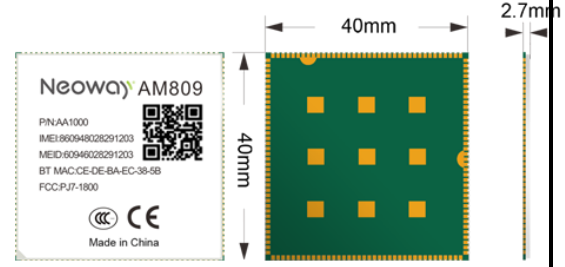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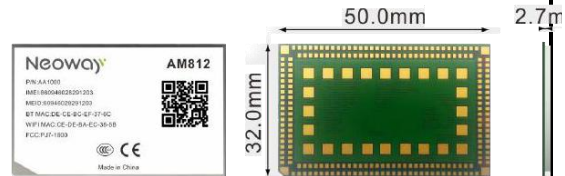
1、无线通信模块

(1) 标准通信模块

序号	产品或服务种类	主要指标	产品用途及特点	图片
1	4G 标准通信模块	CPU: 高通四核处理器, 7 模全网通, 同时支持三大运营商所有网络制式, 满足工业等级要求。	该产品具有体积小, 功耗低, 处理速度块, 是全球首款支持多 SIM 卡 7 模全网通 4G LTE 模块, 能同时满足 4G/3G/2G 网络要求, 适合应用于远程抄表、车载电脑、多媒体终端、智能家居、物联网终端等移动设备。	 N710
2	3G 标准通信模块	CPU: 高通处理器, 支持 WCDMA HSDPA 无线通讯网络, 支持标准 AT 指令, 满足工业等级要求。	该产品具有体积小、功耗低、网络兼容性好等技术特点, 满足 3G 网络要求, 非常适合需要 3G 网络的无线工业级产品, 如 DUT、网关等设备。	 WM620
3	CDMA 1X 标准通信模块	CPU: 高通主处理器, 支持 CDMA 1X 无线通讯网络, 支持标准 AT 指令, 满足工业等级要求。	该产品支持 CDMA 1X, 主要用于中国电信的 CDMA 无线网络, 具有体积小、功耗低、可靠性等级高等特点。	 CM180

4	GPRS 标准通信模块	CPU:MTK 360Mhz, 同时支持 GSP/GPRS/EDGE 四频, 支持标准 AT 指令集, 满足工业等级要求。	该系列产品主要满足物联网通讯传输功能, 具有体积小、功耗低、可靠性高、功能全、网络兼容性优秀、支持客户二次开发等特点。应用场景如: 远程能源计量 (电表、水表、气表、压力表), 远程工业控制 (电梯、大型生产线、数控机床、商用空调、大型机械), 远程车载电子 (追踪器、记录仪、车机导航、电子雷达器、车载 PND), 安防设备 (防丢器、防盗监控), 智能家居, 智能穿戴, 智能健康管理等需要无线传输的产品。	M680 M600 M590E
5	LoRa 低功耗长距离无线模块	CPU:ST 低功耗处理器, RF:Semtech 无线芯片, 支持 470~510Mhz。无需 SIM 卡 (运营商) 即可进行点对点或自组网传输。	该产品具有超低功耗 (待机 <5uA), 超远数据传输距离 (5~15km), 小体积, 支持星状组网或点对点传输 (无需运营商) 等特点, 是当今小无线前沿的数据传输技术。非常适合需要低功耗、覆盖密集的企业使用。	N7100

(2) 智能互联通信模块

序号	产品或服务种类	主要指标	产品用途及特点	图片
1	LTE 全网通智能通信模块	CPU:高通四核 1.3Ghz/LPDDR; 8Gb+8GB 存储; 支持: GPRS/CDMA1X/WCDMA/TD-SCDMA/EVDO/LTE-FDD/LTE-TDD/GPS/Beidou/Wifi/BT/FM; 支持: Android5.1 和 Win10 操作系统	该产品是目前全球首批同时支持 Android5.1 和 Windows10 的全网通智能通信模块产品。拥有无线方式齐全、性能强、功能多、体积小、工业级水平的多种全球领先核心技术等优点。主要满足传统工业设备向智能无线设备演进的创新需求:如传统 POS 机向智能 POS 机的演进,传统不带通讯车载导航向智能 4G 车载导航的演进,传统工业控制向智能无线工业控制的演进等,给客户带来便捷的操作体验和高速的宽带无线体验。	 AM809
2	3G 智能通信模块	CPU:高通四核 1.2Ghz/LPDDR; 4Gb+8GB 存储; 支持: GPRS/CDMA1X/WCDMA/TD-SCDMA/EVDO/GPS/Beidou/Wifi/BT/FM; 支持: Android4.3 和 Win8.1 操作系统	该产品于 2013 年推出,可同时支持 WCDMA\EVDO\TD-SCDMA 三种 3G 网络,支持 Android 和 Windows 操作系统,支持 GPS 和北斗导航,支持蓝牙和 Wifi 的一款小尺寸的智能模块。该产品主要优点是功能齐全、性能强大,客户仅需在模块上接入 LCD\触摸屏\摄像头\sim 卡座等,就可以开发一款智能设备,对于客户的开发周期、人员投入、研发风险、生产管控、采购管控、客户体验都有非常大的帮助,在推出两年来,已有多家客户选用此模块开发产品。产品形态涵盖了行业手持机、金融 POS 机、行业平板电脑、车载导航、车	 AM812

			载智能倒车镜、智能健康管理终端、代 缴费终端、广告机等多种智能设备。	
--	--	--	---------------------------------------	--

2、系统通讯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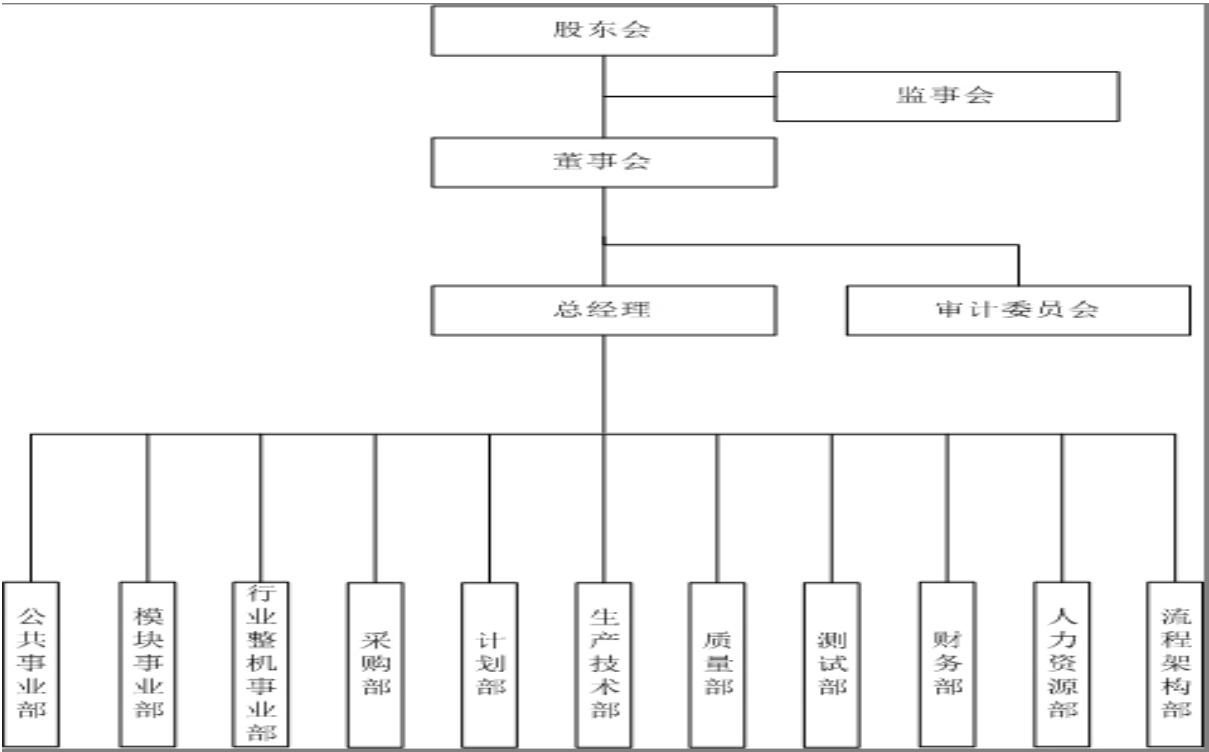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或服务种类	主要指标	产品用途及特点	图片
1	无线远传水表方案	SL720 无线通信模块、低功耗、低速率、远距离。	该方案由无线水表、网关、集抄平台组成。网关与无线水表组成网络，集抄平台负责水表数据的存储与管理，为业务层的大数据分析提供支撑。无线水表通过磁传感器采集水表流量数据，并定时上传集抄平台。	
2	工业控制监控方案	GM650 无线通信模块，高精度转换芯片，高性能宽压电源。	该系统运用 M2M 物联网监控技术，通过逻辑算法处理，将大型工业设备运行数据与后台控制数据实时交互，实现大型工业设备自动远程控制与远程维护。该项目具有运行稳定、运维成本低、系统架构成熟、布网简单等特点，已成熟应用于国内知名厂家的商业空调、电梯监控、农机设备监控、生产机床监控、地磅监控等产品。	 N1300 方案

3	智能导航方案	CPU:高通四核 1.3Ghz/LPDDR 8Gb+8GB 存储, 同时支持: GPRS/CDMA1X/W CDMA/TD-SCDM A/EVDO/LTE-FDD/ LTE-TDD/GPS/Beidou/Wifi/BT/FM, 支持 Adroid	该产品为车辆导航系统, 具有 4G 全网通、Android 5.1 系统、智能导航、网络收音机、蓝牙电话本、网络音乐播放、OBD、Tracker 等功能, 出色的工业设计便于普通用户安装, 极大地改善了传统车载导航的用户体验。目前公司已经与国内大型地图厂商、渠道商达成合作协议。	
4	智能车机方案		产品为车联网的重要产品, 运用 4G 网络将车与车、车与人、车与物相互连通; 具有影音娱乐、车载导航、OBD 诊断等功能; 可与停车场、运管局、交通部运营商等机构的设备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组建智慧交通、智慧城市, 有极大的商业价值, 也是改善人民生活便利性、安全性的民生产品。	
5	宠物追踪器	M680 无线通信模块, 高精度 GPS 定位芯片, 高精度重力传感器芯片, 低功耗电源管理和主控芯片	该产品选用 M680 小尺寸的 GPRS 通信模块做核心控制器件, 应用于儿童追踪、老人追踪、宠物追踪等防丢产品和方案。产品具有待机时间长、定位精度高、体积小、结构三防、操作友好等特点。在海内外相关市场取得客户广泛认可与口碑, 尤其在电池待机时间方面的技术研究已在专业市场取得领先的地位。	  N6100

6	儿童防丢鞋			 N6200
---	-------	--	--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二）内部组织机构职能

公司设立了公共事业部、模块事业部、行业整机事业部、采购部、计划部、生产技术部、质量部、测试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流程框架部 11 个部门，各部门的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公共事业部	负责电力等行业的市场营销。具体职责包括： 1) 产品管理：产品规划、产品需求管理、产品立项、产品验收、产品文档输出及培训； 2) 产品销售管理：销售目标和销售策略的制定和实施、销售预测、订单获取、订单跟进与执行、销售回款、协调客户问题的处理、呆滞库存的处理、销售日常管理； 3) 销售项目管理：制定备料计划、销售合同执行的协调和跟踪、跟催超期应收账款； 4) 客户关系管理：新客户开发、客户关系维护、销售渠道开发和管理。
模块事业部	负责模块产品的研发。具体职责包括： 1) 产品管理：产品规划、产品需求管理、产品立项、产品验收、产品文档输出及培训； 2) 产品开发实现：详细设计和自测、系统测试、新器件选型、关键器件清单、认证计划等评审，研发阶段备料、生产验证，开发、测试、研发生产和小批量过程中相关问题的确认和解决，完成转产，项目交付物、按阶段齐套，配合技术支持部门，解决相关的工程技术； 3) 技术支持：产品开发过程中各种技术问题的沟通、反馈，协助完成各类产品故障的定位分析工作，配合订单，与客户沟通解决相关问题，令订单可以顺利执行。
行业整机事业部	负责工业控制领域的市场营销。具体职责包括产品管理、产品销售管理、销售项目管理、客户关系管理，详见“公共事业部主要职责”。
采购部	1) 负责采购成本控制：材料价格分析、核算，产品成本核算、毛利分析，及商务报价指导；

	2) 供应商管理：负责供应商资源开发，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质量协议和阳光协议，与供应商确定采购价格及商务条款，供应商关系建立和维护，确定标准采购交期、确保采购交期，控制并降低采购成本，协助解决来料质量问题，样品跟进、管理，提供物料最小包装、产地、单位净重等信息，提供打样物料周期； 3) 采购执行：最小订单量等基础数据统计提供，长周期物料分析统计及备料策略拟制实施，采购订单作业，供应周期变化调查统计及因应处理，采购成本统计分析并降低采购成本，与供应商的对账及付款申请，协调解决供货问题，保障物料按时齐套。
计划部	1) 负责生产计划：包括周计划的制定及欠料表的确认；主持周对料会，确认瓶颈物料；配合协调其他部门的生产需求。 2) 物料计划：负责主计划的制定和调整；S&OP 会议的资料收集及召集；MRP 运行及改善；根据交付需求、物料损耗等及时下计划单并监控执行情况；公司库存清理及改善。
生产技术部	负责 SMT 支持（包括 SMT 工艺设计和现场支持）；NPI（新产品生产导入全过程组织和实施，协调各个产品开发、生产单位，保证新产品达到量产状态。）；生产管理（包括文档管理；夹具、治具等的管理和维护；生产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生产现场支持。）
质量部	1) 负责物料质量管理：质量管理、物料验收、品质处理及参与供应商质量管理。 2) 负责生产质量管理：包括成品生产质量管理、外协厂质量管理、参与外协生产商认证及评价。
测试部	负责测试管理、产品验收测试、版本测试、例行试验、产品认证、产品故障的收集及跟踪直至关闭。
财务部	负责财务管理、资金配置与调度、币资金管理、税赋管理、生产经营状况预测、经营活动分析、会计核算和账务管理、收入利润及分配管理、成本和费用核算管理、预算管理；销售货款管理，参与内部价格的制定，配合市场部门采取财务方法回款；采购支付和结算管理；参与销售回款、采购付款条款洽谈，或提供相关指导原则。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建设（包括薪酬管理、招聘管理、员工培养、企业文化建设、

	员工关系管理等)；人员招聘（包括毕业生招聘、实习生招聘、社会招聘、高校合作等)；以及年度考核方案制定和考核组织工作。
流程架构部	负责流程建设、组织架构管理、文控管理、标准管理、资料管理（包含员工档案)、图书室管理等；以及 IT 平台建设、IT 应用系统引进和开发、IT 管理和支持等。

（三）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情况制定物料采购计划，从合格供应商名录收录的供应商中筛选后采用议价或招标方式确定供应价格，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安排备料后生产交货。

公司采购具体流程包括供应商开发管理流程，采购价格控制流程，订单作业管理流程，来料检验管理流程，物料认证管理流程等。其中计划部负责需求和库存控制；采购部负责物料的供应及成本控制和供应商的开发管理、物料认证及招标管理；质量部负责采购物料质量检验及供应商质量管理。

2、生产模式

公司将优势资源集中到研发、销售环节，产品的生产全部通过外协方式实现。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将设计完毕的模块方案及采购的芯片原料发给合格外协厂商进行订单生产，支付外协厂商加工费用，同时通过软硬件加密锁等方式对公司知识产权予以保护。

3、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销方式为主，经销方式为辅。公司与主要国内外客户签订框架性供应协议，对产品责任、交货方式、付款方式进行原则性约定，在原则性约定的范围内，采用 E-Mail、传真等方式确认订单，按照订单及客户的提货要求安排发货。

直销模式为公司直接向下游企业客户销售产品的销售方式，以便于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更好地服务客户。公司销售及技术支持人员通过定点拜访、技术交流等方式充分发掘并满足客户需求，在客户产品设计的初级阶段即深入了解其产品需求，并由专职销售经理全程跟踪，以确保公司高效融入客户产品的供货体系。同时，通过对客户反馈信息的收集，公司能够更全面掌握市场变化并分析了解终端客户的需求，在此基础上更新现有产品和设计、研发新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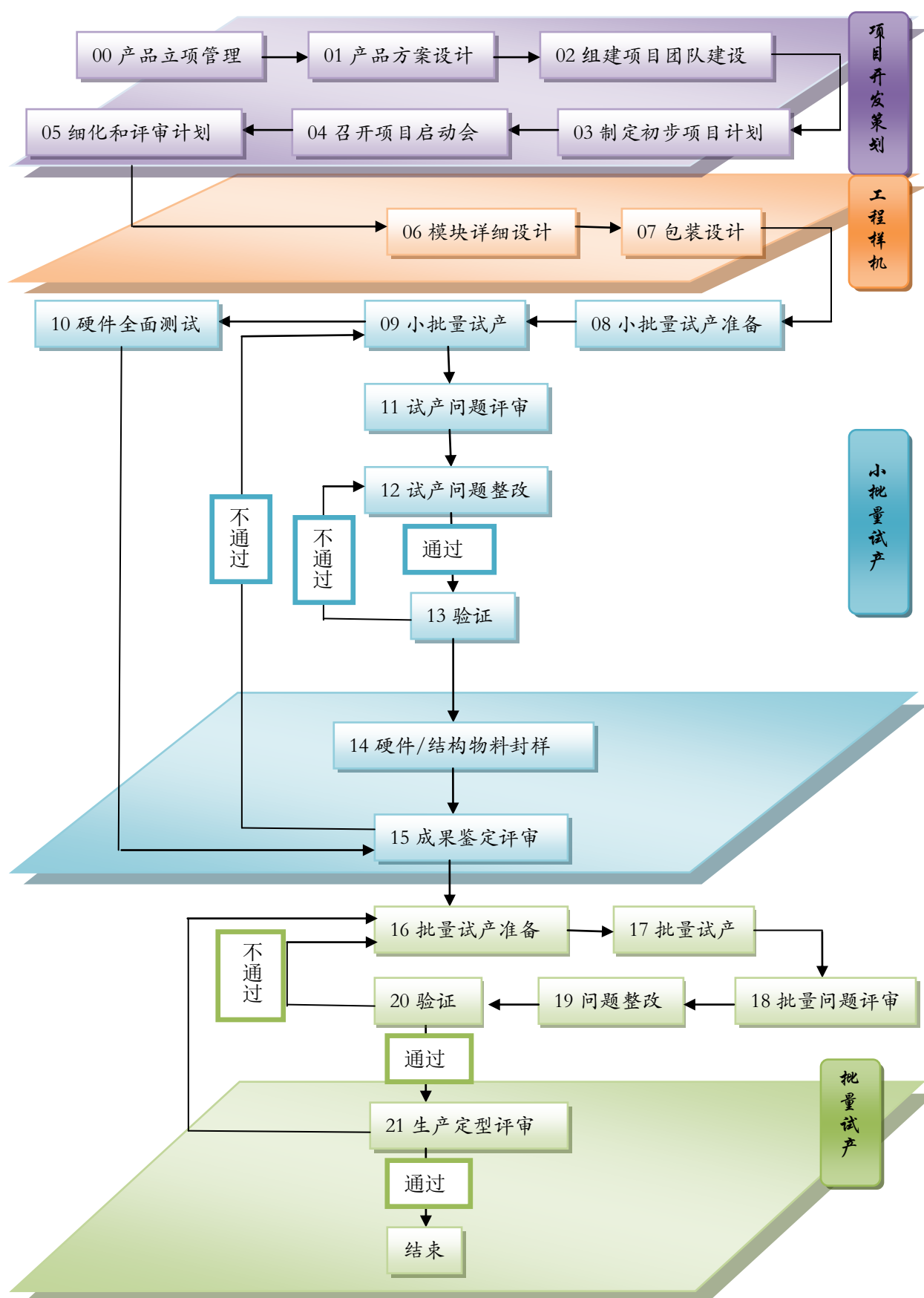
经销方式下，公司直接供货给经销商，并对经销商销售的产品价格、合作模式等内容进行约定，经销商将货款先行支付后公司安排发货，经销商自行销售给最终客户。经销模式有利于公司产品低成本、高速度地抵达销售端，并快速覆盖市场，从而增强公司的销售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划分的营业收入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销售占比(%)	营业收入	销售占比(%)	营业收入	销售占比(%)
直销	105,712,727.64	96.07	116,007,904.38	97.28	38,356,268.74	94.64
经销	4,323,927.52	3.93	3,254,413.42	2.72	2,169,099.83	5.36
合计	110,036,655.16	100.00	119,262,317.80	100.00	40,525,368.57	100.00

4、研发模式

公司专门设立模块事业部负责产品规划、定义、立项、产品开发、产品退市，模块事业部下设标准模块项目组、智能模块项目组和技术支持科，公司的交付中心在各个阶段进行配合工作。具体流程包括：《原型机实现流程》、《模块产品规划管理办法》、《模块产品立项流程》、《模块项目开发流程》、《模块产品退市流程》。具体流程图如下所示：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基本来源于技术人员的自主研发，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1、智能通信模块高精度定时器技术

该技术通过启用芯片物理层预埋功能、调整逻辑算法、匹配应用层等多环节开发与优化，在公司 4G 智能通信模块的基础上实现产品微妙级高精度定时器功能。工业产品对可靠性和稳定性的技术要求较高，而智能通信模块高精度定时器技术是将消费级材料与工业应用密切相结合的典型技术案例。

工业产品的某些专用外部设备，对定时器精度要求非常高，此前客户一直使用传统工业芯片实现需求，但传统工业芯片成本高、产品用户体验差。智能通信模块高精度定时器技术能让客户使用消费类手机芯片实现工业产品功能并改善用户体验、降低成本。例如，金融 POS 打印机对定时器精度要求高，若定时器精度不够在打印时容易因加热不均匀出现打印字体颜色深浅不一的情况，甚至存在加热过载烧毁设备的隐患。客户在设计金融 POS 打印机时，通过应用该技术将打印机挂载于有方智能模块上，可实现手机、金融 POS 打印机一体化，一方面产品有手机的智能操作系统大大改善了用户体验，另一方面由于产品无需添加多余控制芯片，客户降低了产品成本和研发调试难度。

2、智能通信模块加密技术

该技术通过配置和开启芯片物理预埋功能，利用软、硬结合相互层层校验技术，以开启芯片物理层安全防护为基准，通过多种安全算法交织校验系统启动、初始化、加载应用等整个过程，保证系统每一个运行环节若遭到攻击和破坏系统即立刻进入防护状态（禁止运行或自毁），实现系统安全运行的目的。智能通信模块加密技术可以满足金融、军警等特种行业产品对安全加密的强制要求，从而实现消费材料应用于特种行业的重大技术突破。

金融、军警等特种行业产品对设备安全和防破解要求极高，目前公司利用该技术推出的智能通信模块产品在金融支付终端、军警执法终端领域均已通过国际和国内强制安全认证（如 PCI4.0、银联安全认证）。例如使用 AM812 智能通信模块的金融 POS 机是一种使用手机芯片的安卓系统 POS 机，目前处于国内技

术领先地位，已通过银联安全认证。智能通信模块加密技术的应用给特种行业带来更多前沿的技术和物联网移动终端产品。

3、无线个域网自组网通信技术

该技术利用包扩微功率无线网络中多信道自适应优选通讯的方法、多层无线网络中基于场强获得多条可靠通信路径的方法、无线通信网络中对无线通信单元进行无线升级以及无线网络现场分析的方法，通过网络自组织、自适应的特性，可以使设备自动加入网络而无需人为干预，实现了多种网络拓扑结构（如星型、树型、网状等组网方式）以适应不同行业的应用，实现了无线个域网自组织网络技术的重大突破，是一种在物联网领域解决“最后一公里通信”的组网技术。

该技术利用无线个域网低成本的优势解决终端设备的连接问题。无线个域网自组网通信技术使大部分设备（如传感器、开关、电器、表计等）可以方便地接入，可以广泛应用于智能表计、智能安防、智能家居、路桥健康、仓储物流、节能环保等领域。另外，公司还研发了针对于无线个域网的自组织特性专用的测试环境及测试分析技术，对相关产品的开发具有重要意义。

4、远距离低功耗无线自组网技术

该技术采用了 Lora 扩频调制和高效的纠错编码，其编码增益较传统的调制方式(如 FSK、GFSK、PSK 等)高出近 10dBm，抗突发干扰和灵敏度都有较大的改善。同时编码也包含可靠检错能力，能够自动滤除错误及虚假信息，真正实现了透明的连接。在同等的发射功率下，使用新技术的模块产品传输距离比传统产品传输距离增加近一倍。

在某些行业应用中，由于终端设备需要电池供电和长时间工作，同时受制于安装环境，终端设备需要拥有优秀的射频性能和强大的绕射能力，使得组网配置更方便。公司利用该技术推出的 N7100 整体解决方案具有距离远、功耗低、容量大、时分寻址等技术特点，相关产品适用于环境恶劣或对距离有要求的场合，特别适合于路灯监控，远程抄表等领域。

5、基站定位技术

该技术利用终端附近的基站坐标，通过一套相对精准的算法估算设备具体位置坐标，在电力设备的检修维护、机顶盒的位置锁定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该技术可以实时监控设备的位置，方便后续设备的维护，经过长时间的市场检验和算法优化，高于市场精确度，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相对于 GPS 等定位技术，

它既可节省客户的生产研发成本又满足了用户的使用需求,让客户的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

6、APP 串口升级技术

该技术是一种通过 MCU 的串口,向通信模块更新 APP 软件的升级技术。它实现了对终端设备状态的实时监测,能够及时让用户发现相关的设备故障,在市场上具有重要意义。另外,从终端设备使用的安全性考虑,该技术可以有效地防止终端所用的通信模块被恶意更换,或者 APP 程序被破坏而造成的设备故障,提高了终端设备的安全性,降低了终端设备的返修率,为用户带来了更好的体验。

7、波特率自适应技术

该技术通过常用波特率信息使用频度检索适配方式,对客户 MCU 发过来的指令进行解析并应答,实现模块与客户 MCU 双方波特率的自动适配,解决不同厂家的产品或同一厂家的不同产品与模块通讯前需要重新出版本以修改波特率与模块适配的问题。该技术具有波特率信息全面、适配效率高等特点,在不增加客户额外硬件成本和软件升级情况下,它可实现产品波特率的自动适配,具有极高的通用性,对不同市场客户 MCU、通信模块的替换和现场问题维护有很高的使用价值。

8、数据传输粘包处理技术

该技术通过检查模块 TCP 发送缓存状态,并对上一包未发完数据进行一级缓存的方式处理 TCP 报文,从而保证每个 TCP 数据包完整发出,防止由于客户网络延时造成的多个不相关的数据包并包发送给客户后台,而造成的客户报文解析错误、丢包等问题。该技术大大提升了通信模块与客户通信的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尤其对于车载客户告警信息、位置信息等需要数据及时处理、准确收集的应用有重要意义。

9、防饱和基站连接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客户后台的延时情况及基站信号强度判断当前基站的状态,选择最优主小区。它是一种通信模块对基站连接的最优选择技术,防止模块连接数据、连接饱和基站导致的拥塞、延时过大、掉线等问题。在网络信号拥塞、用户数量超大、临近基站干扰较大等环境下,它对保持较高的网络通讯质量有重要作用。

10、TCP 数据压缩算法技术

该技术对通信设备采集到的数据建立特征表，通过查表对数据进行排列得到压缩后数据进行传输，服务器端接收到数据后，通过反特征表对接收数据进行还原，压缩效率达到50%。该技术通过软件的压缩算法对模块发送数据进行压缩，以达到降低模块数据流量、提高通讯效率的目的，在网络实时传输信号拥塞、大流量数据重复频度高、干扰较大的情况下防止数据丢失、防窃听等实际应用中有重要作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和域名等。其中，账面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管理软件和技术使用权，其入账和累计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2,336,189.50	144,403.56	12,191,785.94
管理软件	270,727.74	49,333.08	221,394.66
技术使用权	1,771,328.87	702,537.83	1,068,791.04
合计	14,378,246.11	896,274.47	13,481,971.64

2、土地使用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有方目前拥有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 1 宗，预计为建设研发科研用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权属人	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终止时间	用途	目前状态	取得方式
东莞有方	东府国用 [2014]第特 225 号	18,243.58	2064 年 10 月 30 日	科研设计	正常	出让

3、专利技术

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共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	一种带天线功能的触摸笔	实用新型	201220371564.2	2012.7.27	10年
2	一种具有 SIM 卡测温和加热功能的无线通信终端	实用新型	201320071275.5	2013.2.7	10年

3	一种车钥匙蓝牙耳机	实用新型	201320095100.8	2013.2.28	10年
4	电能信息采集终端	实用新型	201320095013.2	2013.3.4	10年
5	具有摄像头的通信终端	实用新型	201320113214.0	2013.3.13	10年
6	摄像头以及通信终端	实用新型	201320113023.4	2013.3.13	10年
7	智能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1320145718.0	2013.3.28	10年
8	一种门窗管理系统及其终端	实用新型	201320270088. X	2013.5.17	10年
9	一种多功能 SOS 终端	实用新型	201320274269. X	2013.5.17	10年
10	一种皮肤检测终端	实用新型	201320165409. X	2013.4.3	10年
11	车载无线电源支架及车载设备	实用新型	201320708158.5	2013.11.1 1	10年

4、商标权

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证书号码	商标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有方	第 5757823 号	第 9 类	受让取得	2010.2.7-2020.2.6
2	NEOWAY	第 6403862 号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0.6.21-2020.6.20
3		第 7368569 号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0.12.14-2020.12.13
4	雨歌	第 7368570 号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0.12.14-2020.12.13
5	raingo	第 7368571 号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0.12.28-2020.12.27
6	eNewsboy	第 7368572 号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0.12.14-2020.12.13
7	小报童	第 7368573 号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0.12.14-2020.12.13
8	newsboy	第 7368574 号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0.12.21-2020.12.20
9	inohono	第 7497097 号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1.6.21-2021.6.20
10	羽歌	第 7497098 号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1.2.7-2021.2.6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2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GSM/GPRS 模块 AESAFE 加密应用软件 V1.0	2009SR02787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20
2	基于短距离的无线信息 机通讯协议软件 V1.0	2009SR02787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10
3	有方 M590 GPRS 无线 通信模块软件 V1.0	2010SR05669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0.12
4	有方 M580 GPRS 无线 通信模块软件 V1.0	2010SR05668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0.8
5	有方 M18 GPRS 无线 通信模块软件 V1.0	2010SR05669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0.16
6	有方 CM180 GPRS 无线 通信模块软件 V1.0	2010SR05669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5.8
7	有方模块语言测试工具 软件 V1.0	2010SR03849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1.20
8	有方模块包装打印工具 软件 V1.0	2010SR0384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1.20
9	有方模块标贴打印工具 软件 V1.0	2010SR0385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0.20
10	有方 M18 GPRS 无线模 块回声抑制优化方案软 件 V1.0	2010SR03847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4.31
11	有方无线上网卡光盘模 式切换工具软件 V1.0	2010SR0385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3.10
12	有方短距模块校准工具 软件 V1.0	2010SR03847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3.20
13	有方 MTK 平台 GPRS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2012SR01889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1.10
14	有方展讯平台三相多功 能智能无线表通讯模块 软件 V1.0	2013SR05966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2.10
15	有方 MTK 平台 GPRS/EDGE 无线通信 模块软件 V1.0	2014SR01495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9.17
16	有方 INFINEON 平台 GPRS 无线通信模块软 件 V1.0	2014SR01477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0.10
17	有方 N6200 无线通信模 块软件 V1.0	2015SR0010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9.01
18	有方高通平台 WCDMA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2015SR00109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1.10
19	有方 N1300 GSM 空调 无线通信监控软件 V1.0	2015SR00108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9.08
20	有方 AM8X2 Android 无 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2015SR00085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9.08

21	有方 N6100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2015SR01685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1.19
22	有方 WIFI 通信模块软件 V1.0	2015SR0289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1.01

6、软件产品

公司拥有的软件产品证书共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有方 MTK 平台 GPRS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深 DGY-2012-1311	五年	2012.6.29
2	有方 N1300 GSM 空调无线通信监控软件 V1.0	深 DGY-2015-0393	五年	2015.2.2
3	有方 N6200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深 DGY-2015-0394	五年	2015.2.2
4	有方 AM8X2 Android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深 DGY-2015-0395	五年	2015.2.2
5	有方高通平台 WCDMA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深 DGY-2012-1311	五年	2015.2.2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经营证照

序号	证照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44201691	2014.9.30-2017.9.3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深R-2010-0165	2013.4.27-	深圳市经济贸易与信息化委员会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32517	2015.9.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967565	2011.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5101000150600000017	2015.1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生产经营资质

证照类型	产品名称	证照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机关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CM180	17-B080-135333	2013.12.24	2016.12.24	工信部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GM650	17-B080-140149	2014.1.10	2017.1.10	工信部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M590E	17-B080-140025	2014.1.7	2017.1.7	工信部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M660	17-B080-142563	2014.8.8	2017.8.8	工信部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CM180	2010CP6096	2010.12.16	2015.12.16	工信部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M680	2014CP2358	2014.5.22	2016.5.8	工信部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SL510	2014DP1951	2014.4.21	2019.4.21	工信部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GM650	2012CP5016	2012.9.5	2017.9.3	工信部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AM812	2015CP0166	2015.1.21	2020.1.21	工信部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WM620	2014CP1058	2014.3.19	2016.3.11	工信部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M660	2012CP0144	2012.1.11	2015.12.30	工信部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M590E	2013CP5484	2013.3.11	2016.3.5	工信部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M590	2009CP2625	2009.6.19	2016.06.19	工信部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SL500	2014DP1747	2014.4.01	2019.4.11	工信部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AM809	2015CP4491	2015.9.16	2016.6.30	工信部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AM812	2015011606751050	2015.3.13	2016.10.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国家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	CM180	2012011606524221	2014.11.17	2019.11.01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国家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	D122	2014011606734766	2014.11.12	2019.9.3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 证证书	M590	2011011606510111	2014.11.17	2019.11.1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 证证书	WM620	2014011606668165	2014.11.17	2019.11.1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 证证书	M660	2012011606521149	2014.11.17	2019.11.1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 证证书	M680	2014011606688395	2014.11.17	2019.11.1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 证证书	M590E	2014011606734762	2014.11.13	2019.9.3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 证证书	AM809	2015011606799913	2015.08.24	2016.10.15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CE	M580	09-112436	2009.9.29	永久	欧盟
CE	M590	09-112775	2009.11.11-	永久	欧盟
CE	M660	B1208319	2012.09.04	永久	欧盟
CE	M660A	14-113936	2014.06.15	永久	欧盟
CE	M680	14-110912	2014.02.16	永久	欧盟
CE	WM620	13-116433	2012.01.06	永久	欧盟
CE	GM650	B1208314	2012.08.31-	永久	欧盟
FCC	M660	PJ7-123X	2014.1.3	永久	美国联邦通 信委员会
FCC	M680	PJ7-1232	2014.3.20	永久	美国联邦通 信委员会
FCC	WM620	PJ7-1500	2014.1.10	永久	美国联邦通 信委员会
NCC	M580	PO1N0807	民国 100 年 11 月 09 日	永久	台湾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的整体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账面价值占比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218,595.49	1,717,504.53	53.36
运输设备	1,376,903.05	493,212.83	35.8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24,573.96	936,008.23	38.61
合计	7,020,072.50	3,146,725.59	44.82

2、房屋建筑物

公司名下无房产，生产经营场所全部为租赁物业，具体租赁情况见“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之“（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六）员工情况

1、正式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51 名，年龄、学历及任职分布如下所示：

（1）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年龄主要分布在 30 岁以下，各年龄段人员及占比如下所示：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40-49 岁	13	8.61	
30-39 岁	46	30.46	
30 岁以下	92	60.93	

合计	151	100.00	
----	-----	--------	--

(2) 学历结构

员工学历结构如下所示：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硕士及以上	25	16.56	
本科	86	56.95	
专科	18	11.92	
其他学历	22	14.57	
合计	151	100.00	

(3) 任职分布

公司员工占比最多的是研发人员，其次为管理人员和后勤人员，员工任职分布结构如下所示：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25	16.56	
研发人员	77	50.99	
销售人员	17	11.26	
计划采购人员	5	3.31	
后勤人员	27	17.88	
合计	151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肖悦赏，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

(2) 林深，男，1977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3年4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硕士学历。2003年5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中

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历任软件工程师、软件经理、系统部软件科长；2012年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有方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软件经理、公网事业部部长、研发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 彭焰，男，1982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湖南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深圳视音电子有限公司，任嵌入式高级工程师；2008年12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高级工程师、三级主任工程师；2013年5月起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有方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软件部部长、模块事业部总经理。

(4) 汤柯夫，男，1984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南华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有方科技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硬件部长、产品经理、行业整机事业部总经理。

(5) 田同军，男，1976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5月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硕士学历。2002年5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硬件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4年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有方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

经主办券商核查，核心技术人员林深于2011年7月12日与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简称“中兴通信”）签订《竞业限制协议书》，约定林深从中兴通信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到与中兴通信工作内容相同或相近、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林深于2012年2月在有方科技入职，并未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3、核心技术团队在近两年内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除彭焰为2013年5月新入职员工、田同军为2014年2月新入职员工外，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公司主要从事通信设备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涉及产品生产环节及建设项目环境污染事项，公司日常生产活动中不排放生产性废水、废气、废渣，生活垃圾由附近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理，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同时，公司已经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请表》，并于2012年1月14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2]100088号）。公司目前所有生产均为外协加工，所租赁的厂房仅用于无线模块的研发和销售，在此过程中不排放大气污染物，不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因此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公司不需要办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手续及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产品的生产全部通过外协方式实现，目前没有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与处罚。因此，公司日常业务环节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八）质量标准

公司目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包括《SMT质量控制规范》、《成品不合格品控制流程》、《批量质检管理办法》等，公司已经通过ISO9001: 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5年9月16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深市监信证[2015]1346号《复函》，证明股份公司报告期内无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凭借国内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以及稳定高效的产品供应能力，以2G、3G、4G技术为基础为物联网和M2M系统集成提供智能互联通信模块及解决方案，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电网、智能车载、工业监控和有线电视等行业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按应用领域分类情况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智能电网	17,843,853.14	44.03%	79,494,750.45	66.66%	79,650,653.35	72.39%
智能车载	7,565,754.57	18.67%	10,519,922.93	8.82%	9,385,124.93	8.53%
工业监控	7,551,854.70	18.63%	6,150,974.36	5.16%	-	-
有线电视	1,892,245.64	4.67%	7,508,022.62	6.30%	13,251,707.50	12.04%
可穿戴设备	586,017.09	1.45%	1,543,628.23	1.29%	-	-
其他	5,085,643.43	12.55%	14,045,019.21	11.78%	7,749,169.38	7.04%
合计	40,525,368.57	100.00%	119,262,317.80	100.00%	110,036,655.16	100.00%

（二）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

目前，智能互联通信模块已经广泛应用于各大行业，公司采取重点行业突破的经营策略，重点开发智能电表、智能车载、工业监控、有线电视、可穿戴行业、手持 POS 机、智能医疗、安防监控客户等领域。公司目前已积累以深圳市科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为代表的优质客户资源，为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提供了坚实基础。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不含税）如下表所示：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元）	占总销售的比重
2013 年	1	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	8,829,300.00	8.02%
	2	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69,893.16	6.79%
	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04,298.29	6.64%
	4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96,547.01	5.45%
	5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481,478.12	4.98%
	合计		35,081,516.58	31.88%

2014 年	1	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	11,918,870.09	9.99%
	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98,273.43	9.81%
	3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60,396.58	8.69%
	4	深圳市旗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9,443,367.77	7.92%
	5	深圳市联维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13,769.23	5.29%
	合计		49,734,677.10	41.70%
2015 年 1-6 月	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993,705.12	14.79%
	2	深圳市联维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40,938.47	9.97%
	3	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	3,429,640.17	8.46%
	4	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2,370,705.13	5.85%
	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7,363.31	5.55%
	合计		18,082,352.20	44.62%

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括芯片供应商和外协加工服务商，公司已经建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网络，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芯片、PCB 板、存储器、放大器、晶振等，主要原材料芯片采用进口方式，因此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公司的芯片供应商主要包括美国高通（Qualcomm）、台湾联发科技（MediaTek）、德国英飞凌（Infineon）、美国飞索半导体、台湾华邦电子、美国思佳讯（Skyworks）、美国威讯联合半导体（RFMD）、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等，公司通过代理商从前述选定的合格海外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既能保证原材料的品质，也保证了一定的价格优势。公司的外协加工服务商主要系深圳市恒昌盛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金陵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将从芯片供应商处采购的芯片等原材料提供给外协厂商进行委托生产，支付其一定的加工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金额（不含税）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额 (元)	占原材料采购 额的	采购额 (元)	占原材料采购 额的	采购额 (元)	占原材料采购 额的

		比重		比重		比重
基带芯片	18,407,397.64	53.13%	42,704,044.88	56.28%	43,814,199.91	59.21%
存储器-存储芯片	3,555,418.21	10.26%	14,441,228.20	19.03%	10,218,727.40	13.81%
放大器-射频芯片	2,292,050.17	6.62%	9,391,914.37	12.38%	6,827,670.92	9.23%
双工器/滤波器-射频芯片	514,652.46	1.49%	905,086.93	1.19%	1,022,465.90	1.38%
电源管理-芯片	222,720.94	0.64%	198,525.56	0.26%	3,571.82	0.00%
印制电路板	2,471,373.28	7.13%	5,101,008.08	6.72%	4,313,479.41	5.83%
其他材料	7,182,630.31	20.73%	3,133,643.38	4.13%	7,793,409.96	10.53%
合计	34,646,243.01	100.00%	75,875,451.40	100.00%	73,993,525.32	100.00%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能源主要包括电、水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水、电	261,029.68	318,645.47	101,038.22
总计	261,029.68	318,645.47	101,038.22

3、公司产品委托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均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公司将采购的原材料、配套软件、产品检测标准发到委托加工厂，外协厂商进行贴片、导入软件、检测等工序。

公司对外协生产各个环节的关键工艺进行控制，从而保证有方产品的产出质量，对此公司制定了《SMT 质量控制规范》对委托加工流程、人员分工、检测、包装等内容细化管理规范。另外公司常驻质控人员在委托加工厂，在生产过程提供技术支持，随时监测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分别交由深圳市恒昌盛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金陵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委托加工生产，委托加工成本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分别占公司营业成本 9.44%、9.31%和 11.12%。

经核查，上述两家外协厂商与有方科技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由于外协厂商的工艺流程简单，技术门槛低，有方科技通过软硬件加密

锁等方式对公司知识产权予以保护，因此产品的关键技术仍掌握在有方科技之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4、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含委托加工商）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不含税采购额 (元)	占采购总额的 比重
2013 年	1	研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446,039.16	25.01%
	2	联发科（MTK）	10,403,089.52	12.73%
	3	英飞凌（Infineon）	10,160,919.34	12.43%
	4	深圳市芯智科技有限公司	9,753,858.78	11.93%
	5	世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513,691.33	7.97%
	合计		57,277,598.13	70.07%
2014 年	1	英飞凌（Infineon）	21,840,097.66	25.82%
	2	联发科（MTK）	8,973,861.64	10.61%
	3	深圳市芯智科技有限公司	7,415,049.79	8.77%
	4	世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153,403.73	8.46%
	5	深圳市恒昌盛科技有限公司	6,482,871.04	7.66%
	合计		51,865,283.86	61.31%
2015 年 1-6 月	1	联发科（MTK）	8,807,964.94	23.38%
	2	高通（Qualcomm）	4,086,480.49	10.85%
	3	英飞凌（Infineon）	3,150,038.38	8.36%
	4	深圳市恒昌盛科技有限公司	2,260,085.53	6.00%
	5	泰发科电子有限公司	2,219,153.09	5.89%
	合计		20,523,722.43	54.49%

*采购总额为原材料采购额与委托加工劳务采购额合计数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金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四）公司与上述客户和供应商的权益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五)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200万元，或虽未超过200万元但可能对股份公司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为公司与其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协议期限	签订日期
1	中电华瑞技术有限公司	另行签订采购订单	有效期 1 年，协议终止或有效期后 2 年内还应继续生效。	2014.12.10
2	浙江万胜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以订单的形式确认	有效期 5 年，协议期满后如双方没有异议，在没有签订新协议之间自动续约一年。	2014.7.27
3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无线通信模块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	2014.12.15
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的形式确认	2014.10.25-2017.10.24	2014.10.25
5	科大智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以订单的形式确认	2015.01.01-2016.12.31	2014.12.31
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的形式确认	一般每年签订一次，如新的协议未能及时签订，则继续有效至新协议生效为止。 -	2014.3.13
7	杭州百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以订单的形式确认	2015.6.1-2016.5.31 除双方在合同有效期满前 60 天内书面提出到期终止本合同外，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依此类推。	2015.6.1
8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的形式确认	2015.6.1-2017.5.31	2015.6.1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20万美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订单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美元）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FA140705692	研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基带芯片	393,450.00	2014/7/29	履行完毕
2	FA150602985	泰发科电子有限公司	基带芯片	321,900.00	2015/6/29	履行完毕
3	FA140705691	栢利科技有限公司	基带芯片	319,930.00	2014/7/28	履行完毕
4	FA140201989	深圳市芯智国际有限公司	基带芯片	273,000.00	2014/2/17	履行完毕
5	FA140502803	研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基带芯片	258,000.00	2014/5/13	履行完毕

6	FA150306257	联发科（MTK）	基带芯片	252,000.00	2015/3/26	履行完毕
7	FA131006440	联发科（MTK）	基带芯片	240,000.00	2013/10/24	履行完毕
8	FA140201991	研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基带芯片	219,300.00	2014/2/18	履行完毕
9	FA140304183	研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基带芯片	219,300.00	2014/3/24	履行完毕
10	FA140604940	栢利科技有限公司	基带芯片	214,214.00	2014/6/23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2013 年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签订 2013 年小宝字第 0013410123 号授信合同，取得银行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额度，同时王慷、贺本爽、肖悦赏与该银行签订了担保合同，为本公司的授信额度承担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授信合同和担保合同的起始日为 2013 年 5 月 9 日、到期日为 2014 年 5 月 8 日，该授信合同和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深圳市有方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小宝字第 1013410159 号	10,000,000.00	2013/6/9	2014/6/9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深圳市有方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小宝字第 1013410131 号	9,000,000.00	2013/5/17	2014/5/17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银行承兑协议

2014 年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 40000266-2014（承兑协议）00057 号协议，取得银行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额度，同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慷与该银行签订了 4000266-2014 年龙华（高保）字 0018 担保合同，为本公司的授信额度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连带担保责任，担保合同的起始日为 2014 年 5 月 13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再使用该授信额度融资额。该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深圳市有方科技有限公司	40000266-2014（承兑协议）00057 号	7,060,270.00	2014/6/3	2014/9/3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担保合同

(1) 2014 年 8 月基思瑞科技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签订 SZ10(融资)20140020 号授信合同，取得银行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额度，同时有方科技与该银行签订了 SZ10（高保）20140020-11 担保合同，为基思瑞科技的授信额度承担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基思瑞科技使用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授信额度进行的票据融资余额为 2,190.91 万元，明细如下所示：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方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基思瑞科技	SZ1020120140084	7,691,937.57	2014/11/7	2015/2/7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基思瑞科技	SZ1020120140084	1,000,000.00	2014/11/7	2015/5/7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基思瑞科技	SZ1020120140094	10,048,254.72	2014/11/17	2015/2/17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基思瑞科技	SZ1020120150034	2,200,000.00	2015/3/10	2015/6/10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基思瑞科技	SZ1020120140108	2,537,736.83	2014/12/18	2015/6/18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基思瑞科技	SZ1020120140110	799,250.00	2014/12/30	2015/3/30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基思瑞科技	SZ1020120140110	3,054,094.64	2014/12/30	2015/6/30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基思瑞科技	SZ1020120150001	5,805,000.00	2015/1/13	2015/7/13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基思瑞科技	SZ1020120150002	3,488,936.83	2015/1/19	2015/4/19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基思瑞科技	SZ1020120150002	2,552,353.22	2015/1/19	2015/7/19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基思瑞科技	SZ1020120150003	500,000.00	2015/2/12	2015/5/12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基思瑞科技	SZ1020120150003	2,117,438.85	2015/2/12	2015/8/12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基思瑞科技	SZ1020120150035	2,315,469.75	2015/4/10	2015/7/10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基思瑞科技	SZ1020120150035	893,681.20	2015/4/10	2015/10/10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基思瑞科技	SZ1020120150036	1,000,000.00	2015/6/9	2015/12/9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基思瑞科技	SZ1020120150037	1,723,750.00	2015/6/19	2015/9/19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基思瑞科技	SZ1020120150037	1,467,519.09	2015/6/19	2015/12/19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基思瑞科技	SZ1020120150095	1,383,430.26	2015/8/10	2015/11/10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基思瑞科技	SZ1020120150095	338,529.33	2015/8/10	2015/12/10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基思瑞科技	SZ1020120150095	7,686,362.61	2015/8/10	2016/2/10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基思瑞科技	SZ1020120150096	1,691,915.13	2015/8/26	2015/11/26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基思瑞科技	SZ1020120150096	4,971,762.58	2015/8/26	2015/12/26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基思瑞科技	SZ1020120150096	3,369,627.45	2015/8/26	2016/2/26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行							
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已开具票据但尚未到期余额（元）					21,909,146.45			

基思瑞科技与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授信协议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到期，公司未再续签相关担保协议。

（2）2014 年 11 月基思瑞科技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 043-468-14400050C000 号授信合同，取得银行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额度，同时有方科技、基思瑞投资、王慷和张梅香与该银行签订了 043-468-14400050MG001 号担保合同，为基思瑞科技的授信额度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担保，授信合同和担保合同的起始日为 2014 年 11 月 10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思瑞科技未使用该授信额度融资额。

2015 年 9 月 18 日，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已向基思瑞科技出具说明，相关授信额度已与 2015 年 9 月 6 日结清，公司在此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也就此终止。

6、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面积（平方米）	合同月租金额（元/月）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方科技	1,747.14	31,448.52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华荣路联建科技工业园的第2栋第4层	2008/10/7-2013/10/7	厂房/仓库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方科技	1,746.50	40,169.50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华荣路联建科技工业园的第 2 栋第 4 层	2014/2/1-2017/1/31	厂房/仓库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有方科技一直致力于物联网智能互联通信模块与系统通讯解决方案的应用拓展，主要产品为基于 2G、3G、4G 技术平台的无线通信模块和提供各行业应用的系统通讯解决方案。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经形成一支稳定的研发团队，自主研发成功多项核心技术，达到国内技术领先水平，可以满足各行业领域客户的差异化的需求。目前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智能电表、智能车载、工业监控、手持 POS、智能医疗、安防监控等应用领域。有方科技在无线通信模块行业深耕多年，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口碑，积累了一批以深圳市科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格力电器等为代表的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经营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的优质客户，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发展系统解决方案业务打下扎实的基础。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生产环节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外包给外协厂商。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生产流程控制制度和产品质检制度，对产品生产全过程进行监控和检测，确保产品得以及时供货和产出品质量达到客户的标准。公司所在地深圳是我国乃至全球电子信息产业聚集地，生产过程中所需的芯片及其他各类电子元器件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且周边有众多从事外协加工业务的厂商，为公司采用现有生产模式提供了可行性和便利性。

销售方面，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有利于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对产品进行开发和优化，提供更及时的售后服务，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新客户。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广泛，除在智能电网、智能车载、工业监控等领域已占据国内市场领先地位外，目前正着力部署手持 POS 机、智能医疗、可穿戴行业等领域。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尤其低于境外知名无线通信模块供应商 Telit 和 Sierra，这与境外同行业公司在经营中以销售 3G、4G 产品为主以及提供系统解决方案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有关。公司从 2014 年起已着力于发展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和研发 3G、4G 技术平台的产品，目前已取得一定销售规模，2015 年 1-6 月毛利率大幅上升。另一方面，公司的产品相继获得 CCC、CE、FCC、NCC、SRRC 等国内外政府部门或机构组织的认证，境外市场开拓亦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方向。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一）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在行业属于“通信设备制造（C392）”。

1、行业管理体制和主要政策法规

（1）行业管理体制

1)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息技术相关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是研究拟定行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制订行业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根据产业政策与技术发展政策，引导与扶植行业的发展，指导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调整；对通信信息服务市场进行监管，实行必要的经营许可制度；负责通信网络设备入网认证和电信终端设备进网管理；负责行业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

2) 中国电子商会物联网技术产品应用专业委员会

中国电子商会物联网技术产品应用专业委员会于 2011 年成立，主要作用为：在企业 and 政府之间发挥桥梁作用，协助政府对行业进行指导、协调、咨询和服务，帮助会员向政府反映企业要求；协调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关系，加强技术合作、产品流通，消除恶性竞争；监督会员正确执行国家的法规制度，规范行业发展；通过会员单位间的信息沟通交流、技术产品合作、资源共享、资本运作等，推进物联网技术和产品的应用，推动中国物联网产业规模化、协同化发展。具体工作包括：联合会员单位在技术、产品、市场等领域进行专项调研及研讨；开展产品与技术的推广应用及试点示范工作；组织推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组织行业共性技术研究并开展成果转化服务；推动行业相关标准制定；开展知识产权相关工作；开展行业人才培养与技术交流活动；与相关国际组织建立联系，组织交流活动，为会员单位走国际化发展道路提供帮助等。

3) 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

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我国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领域的全国性行业协会，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的非营利性、全国性的社团组织。协会主要职责包括开展行业发展和产业政策等方面的调查研究；接受委托参与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标准、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的研究、制定与修订，承担科技项目论证、科技成果评价、技术职称资格评审；组织开展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和位置服务技术应用和发展方面的学术交流、成果推广、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宣传具有自主创新和产业化前景的技术与产品；推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和位置服务的社会化应用和产业化发展，开展技术服务，提供科技咨询，

举办科技成果和成就展览，开展卫星导航定位科学技术奖的评定以及行业产品的测评、认证；协调组织跨行业重大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和位置服务技术科学研究、生产工程的计划实施以及开展技术和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

4) 国家版权局

我国实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制度，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主要负责软件著作权登记、软件源程序封存及保管、软件著作权转让或专有许可合同登记等职责。

5) 各细分行业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

物联网应用领域众多，各个领域都有相应的监管机构和自律性行业组织。而公司产品在物联网产业中具有普遍适用性，因此公司也会受到所涉及的细分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管。各个细分行业的行业组织则为该行业内各个企业提供咨询指导、信息交流、行业研讨、产品推广等各项服务。

(2) 主要行业政策和法规

1) 行业主要法规及产业政策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实施时间	颁布部门	相关主要内容
《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管理规定》（1997年）	1999-1-1	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国家技术监督局	所有在中国境内销售及使用的无线电组件产品，必须取得无线电型号的核准认证。
《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2014 年）	2014-9-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接入公用电信网的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电信设备实行进网许可制度。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 年）	2009-9-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对包括信息技术设备在内的列入认证目录的产品实施认证管理。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 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	2010-10-10	国务院	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在物联网、节能环保服务、新能源应用、信息服务、新能源汽车推广等领域，支持企业大力发展有利于扩大市场需求的专业服务、增值服务等新业态。
《物联网“十二 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2012-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到 2015 年的发展目标：初步完成产业体系构建，形成较为完善的物联网产业链。在核心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关键标准研究与制定、产业链条建立与完善、重大应用示范与推广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初步形成创新驱动、应用牵引、协同发展、安全可控的物联

			网发展格局。在感知、传输、处理、应用等核心关键技术领域取得500 项以上重要研究成果；研究制定200 项以上国家和行业标准；培育和发展10 个产业聚集区，100 家以上骨干企业；在 10 个重点领域完成一批应用示范工程。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2012 年）	2012-7-9	国务院	实施物联网与云计算创新发展工程；加快IPv4/IPv6 网络互通设备，以及支持IPv6 的高速、高性能网络和终端设备、支撑系统、网络安全设备、测试设备及相关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加强TD－SCDMA、TD－LTE 及第四代移动通信（4G）设备和终端研发，加快高性能计算机、高端服务器、智能终端、网络存储、信息安全等信息化关键设备的研发和产业化。
《关于组织实施 2012 年物联网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专项的通知》(2012 年)	2012-5-15	国家发展改革委	对我国物联网领域需突破的重点技术、重要发展领域的产业化建设做出规划，对符合要求的产业化项目提供资金支持。物联网产业研发重点支持的技术中包括网络传输设备和信息处理产品，包括无线传感网设备、基于TD-SCDMA 技术的通信模块、海量信息分析与处理、智能视频图像处理等。
《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2013 年）	2013-2-5	国务院	总体目标。实现物联网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掌握物联网关键核心技术，基本形成安全可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物联网产业体系，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智能化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近期目标。到2015 年，实现物联网在经济社会重要领域的规模示范应用，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初步形成物联网产业体系，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高。
《物联网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13 年）	2013-9-5	国家发展改革委	计划包含了顶层设计、标准制定、技术研发、应用推广、产业支撑、商业模式、安全保障、政府扶持、法律法规、人才培养10 个专项行动计划，在应用推广专项行动计划中，到2015 年，我国将在工业、农业、节能环保、商贸流通、交通能源、公共安全、社会事业、城市管理、安全生产等领域开展物联网应用示范，部分领域实现规模化推广。通过应用示范和应用推广，形成一批物联网综合集成应用的典型解决方案，显著提升物联网应用水平，使物联网成为促进经济发展、改善社会管理、提升公共服务的重要力量。

2）部分物联网应用领域的行业政策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实施时间	颁布部门	相关主要内容
-----------	------	------	--------

《关于促进银行卡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2005 年）	2005-4-24	中国人民银行等九部委	肯定了银行卡产业发展对于减少现金流通、降低交易成本、促进消费、扩大税收、促进相关产业发展的重大意义，提出了促进银行卡受理市场发展、注重受理市场制度建设、强化准入管理等工作重点，并制定了包括财税
《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2008 年）	2008-12-8	国务院	提出要进一步丰富支付工具体系，促进银行卡使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善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的指导意见》（2009 年）	2009-7-16	中国人民银行	进一步提出了发展适用于农村地区的支付工具体系，为电子支付在广大农村市场的应用打下了基础。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2010 年）	2010-9-1	中国人民银行	旨在促进支付服务市场健康发展，规范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行为。根据该办法，非金融机构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网络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支付服务，均需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
《智能电网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2012 年）	2012-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十二五”电网科技研发的重点方向，以建设智能、高效、可靠的电网为基本出发点，以实现智能应用为重要内容，针对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电接入、输变电、配用电等各个环节，充分发挥信息通信技术的优势和潜能，通过大电网智能调度与控制技术实现对电网的协调控制，不断提升电网的输配能力和综合社会经济效益。
《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 年）	2011-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对重大科技研发专项进行了规划，其中城市智能交通关键技术主要包括智能车载终端设备、公共交通信息采集监测与服务、运营监管和应急保障等关键技术。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 年）	2014-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规定旅游客车、包车客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出厂前应当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在出厂前应当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

2、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我国物联网健康发展的政策环境日趋完善

经过几年的发展，我国物联网在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产业培育和行业应用等方面已具备一定基础，但仍然存在一些制约物联网发展的深层次问题需要解决。为了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在《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将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增加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加大产业化专项等对物联网的突入比重，鼓励民资和，外资投入物联网领域。我国政府加强了对物联网发展方向和发展重点的规范引导，不断优化物联网发展的环境。

（2）国内物联网应用发展进入实质性推进阶段

物联网的理念和相关技术产品已经广泛渗透到社会经济民生的各个领域，在越来越多的行业创新中发挥关键作用。物联网凭借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深度集成和综合应用，在推动转型升级、提升社会服务、改善服务民生、推动增效节能等方面正发挥重要的作用，在部分领域正带来真正的“智慧”应用。

①物联网推动工业转型升级

物联网在钢铁冶金、石油石化、机械装备制造和物流等领域的应用比较突出，传感控制系统在工业生产中成为标准配置。例如，工程机械行业通过采用 M2M、GPS 和传感技术，实现了百万台重工设备在线状态监控、故障诊断、软件升级和后台大数据分析，使传统的机械制造引入了智能。采用基于无线传感器技术的温度、压力、温控系统，在油田单井野外输送原油过程中彻底改变了人工监控的传统方式，大量降低能耗，现已在大庆油田等大型油田中规模应用。物联网技术还被广泛用于全方位监控企业的污染排放状况和水、气质量监测，我国已经建立工业污染源监控网络。

②物联网应用在农业领域激发出更高效的农业生产力

物联网可以应用在农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监测、农业生产精细化管理、农产品储运等环节。例如，国家粮食储运物联网示范工程采用先进的联网传感节点技术，每年可以节省几个亿的清仓查库费用，并减少数百万吨的粮食损耗。

③在交通运输方面利用物联网可以优化资源、提升效率

近几年，我国智能交通市场规模一直保持稳步增长，在智能公交、电子车牌、交通疏导、交通信息发布等典型应用方面已经开展了积极实践。智能公交系统可以实时预告公交到站信息，如广州试点线路上实现了运力客流优化匹配，使公交车运行速度提高，惠及沿线 500 万居民公交出行。

④物联网在智能电网领域的应用相对成熟

国家电网公司已在总部和 16 家省网公司建立了“两级部署、三级应用”的输变电设备状态监测系统，实现对各类输变电设备运行状态的实时感知、监视预警、分析诊断和评估预测。在用户层面，智能电表安装量已达到 1.96 亿只，用电信息自动采集突破 2

亿户。2014 年国家电网将启动建设 50 座新一代智能变电站，完成 100 座变电站智能化改造，全年预计安装新型智能电表 6000 万只。南方电网的发展规划中也明确要推广建设智能电网，到 2020 年城市配电网自动化覆盖率达到 80%。

⑤物联网在民生服务领域大显身手

通过充分应用 RFID、传感器等技术，物联网可以应用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例如在食品安全方面，我国大力开展食品安全溯源体系建设，采用二维码和 RFID 标识技术，建成了重点食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国家平台和 5 个省级平台，覆盖了 35 个试点城市，789 家乳品企业和 1300 家白酒企业。目前药品、肉菜、酒类和乳制品的安全溯源正在加快推广，并向深度应用拓展。在医疗卫生方面，集成了金融支付功能的一卡通系统推广到全国 300 多家三甲医院，使大医院接诊效率提高 30%以上，加速了社会保障卡、居民健康卡等“医疗一卡通”的试点和推广进程。在智能家居方面，结合移动互联网技术，以家庭网关为核心，集安防、智能电源控制、家庭娱乐、亲情关怀、远程信息服务等于一体的物联网应用，大大提升了家庭的舒适程度和安全节能水平。

⑥智慧城市成为物联网发展的重要载体

遍布城市各处的物联网感知终端构成城市的神经末梢，对城市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从地下管网监测到路灯、井盖等市政设施的管理，从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到不停车收费，从水质、空气污染监测到建筑节能，从工业生产环境监控到制造业服务化转型，智慧城市建设的重点领域和工程，为物联网集成应用提供了平台。

（3）我国积极推进物联网自主技术标准和共性基础能力研究

物联网领域我国技术研发攻关和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在传感器、RFID、M2M、标识解析、工业控制等特定技术领域已经拥有一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部分自主技术已经实现一定产业应用；在物联网通用架构、数据与语义、标识和安全等基础技术方面正加紧研发布局。

（4）物联网产业体系相对完善，局部领域获得突破

我国已经形成涵盖感知制造、网络制造、软件与信息处理、网络与应用服务等门类的相对齐全的物联网产业体系，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已经形成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以及中西部地区四大区域集聚发展的空间布局，呈现出高端要素集聚发展的态势。

3、进入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中国产业信息网（<http://www.chyxx.com>）发布的《2014-2019 年中国物联网行业应用领域市场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中显示：物联网旨在实现人与物、物与物之间的泛在化、智能化信息交互及控制，需要多行业、多学科知识和技术的协同配合，物联网企业特别是从事跨越多层产品生产和服务提供的企业，需具备较强的通信技术、信号处

理技术、信息处理技术等专业研发能力，还需要拥有较强的底层协议、微操作系统、与硬件紧密结合的嵌入式软件和信息处理应用平台软件开发能力。

另一方面，物联网的价值主要体现在应用，即满足不同行业应用的具体需求，由于行业的多样性，终端所采集和传送的数据与信号格式各有不同，对组网、通信和智能控制的需求各异，因此对物联网企业的应用开发能力提出较高要求，只有综合考虑客户机器设备的特点、网络环境及控制需求等因素，设计并提供有针对性的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才能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2）行业经验和先发优势壁垒

物联网企业除需拥有较强的物联网相关技术研发能力外，还需要对客户所在业务领域的特点及发展趋势、客户机器设备的特性、客户的决策流程及生产控制需要等应用行业的相关信息有较为深入的理解。随着应用不断深入，对相关行业的经验和知识的积累将更加重要，行业经验成为本行业实质性进入壁垒之一。

此外，由于物联网从概念的提出到与行业具体应用相结合的时间不长，多数行业的物联网应用尚处于初级阶段，部分起步较早的物联网企业可以凭借其拥有的技术能力以及行业经验，使大多数行业客户接受其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标准，加强与客户间的依存度，从而拥有较强的先发优势。

（3）业务资质壁垒

从事物联网相关业务的企业，需获得相关资质证书，如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一些行业亦对本行业的信息化产品提出资质要求，如安防行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安全认证，水利行业的水文仪器生产许可证等。这些资质对企业的注册资本、经营业绩、研发与生产设施、管理体系与流程、技术实力等提出了较高要求，成为限制其他新进企业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4）人才壁垒

物联网应用对企业的研发队伍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开发人员需在对产品方案深刻理解的基础上研发符合应用场景的终端设备，选择符合行业环境的信息传输技术方式以及开发出行业应用平台与中间件等。因此，本行业需要信息技术、通信技术和行业应用知识的相互融合，对人才的素质要求较高，这些人才需要有业内长期的实践才能积累相应的经验和能力。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我国提出的“十二五”规划明确了战略新兴产业是国家未来重点扶持的对象，而物联网产业在2010年被正式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写入政府工作报告。随后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了相应的《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物联网已成为当前世界新一轮经

济和科技发展的战略制高点之一，发展物联网对于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还明确了我国物联网到2015年的发展目标：初步完成产业体系构建，形成较为完善的物联网产业链。在核心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关键标准研究与制定、产业链条建立与完善、重大应用示范与推广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初步形成创新驱动、应用牵引、协同发展、安全可控的物联网发展格局。在感知、传输、处理、应用等核心关键技术领域取得500项以上重要研究成果；研究制定200项以上国家和行业标准；培育和发展10个产业聚集区，100家以上骨干企业；在10个重点领域完成一批应用示范工程。在“十二五”期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强对物联网行业的财税政策支持和投融资政策支持，缓解了物联网行业的资金压力。

另外，通过应用示范和应用推广，形成一批物联网综合集成应用的典型解决方案，显著提升物联网应用水平，使物联网成为促进经济发展、改善社会管理、提升公共服务的重要力量。

2) 行业应用蕴含巨大提升空间

行业应用仍然是物联网发展的重要领域。在工业、农业、电力、交通、物流、安防、环保等行业领域，物联网应用提升的空间广阔。在各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均将应用物联网等信息通信技术提升行业信息化水平纳入其中。物联网深度应用将催生行业变革。近年来物联网技术不断用于国计民生重大领域，如食品溯源、粮食储运、油气野外运输、煤矿安全等等。物联网多种技术手段，如传感、定位、标识、跟踪、导航等，可以实现动态、实时、无缝、全天候的监控，为行业实现精细化管理提供了有力的支撑，不仅大大提升管理能力和水平，而且能够改进行业运行模式，从技术的角度引发行业管理领域的革命，促使行业领域向着公平、开放、廉洁、高效、节约的方向发展。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教育部等多部委共同制定了10个《物联网发展专项行动计划》，其中在应用专项行动计划当中提出，到2015年，我国将在工业、农业、节能环保、商贸流通、交通能源、公共安全、社会事业、城市管理、安全生产等领域开展物联网应用示范，部分领域实现规模化推广。物联网应用领域的发展推动了无线通信模块以及整体解决方案市场规模的扩张，同时在政府的推动下，物联网应用领域将不断增加，使企业的下游客户需求更加庞大，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3) 技术不断进步推动物联网产业蓬勃发展

物联网产业的发展需要众多相关技术的进步作为支持，例如信息采集技术、网络传输技术、数据处理能力等。目前我国相关技术的发展速度很快，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专用网络等网络覆盖面及数据传输速度都得到了很大的进步，无线通信方面也已经拥有了对2G、3G以及4G等不同技术网络的全面支持。相关技术的进步为物联网的应用创造

了必要的技术环境，对物联网的应用体验起到了良好的效果，为物联网产业发展提供了保障。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物联网行业应用规模相对不足

自物联网产业开始发展以来，取得的大部分成效都是在政府推动领域，而真正在物联网商业领域内的发展成果，仅仅在电信移动互联领域，究其原因仍是政府的大力扶持。

①中国物联网核心技术如 RFID 技术、多维条形码技术等相对成熟，但仍没有找到大面积应用的切入点，造成应用规模较小。另一方面看，物联网在其它核心支撑技术方面仍需突破，达到该技术的国际先进水平，由此可以看出物联网产业基础相对薄弱。②物联网产业集群发展势头良好，但其服务能力较低，其应用水平仍处在较低位置。③在国内物联网产业的商业领域中，没有形成市场认可的商业模式，以致仍无物联网产业的骨干企业。④中国物联网产业要扩大发展，必须破除其行业壁垒，使区域内物联网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加快整合，促使区域间物联网产业分工协作格局逐步建立起来。

2）物联网产品成本过高

物联网技术应用推出的相关产品的成本过高，这是因为：第一，前期科研成本需要回收；第二，在生产制造这些设备过程中所需的资金都是刚刚投入，前期必然会对产品成本高核算的发生回收资金；其三再加上投入到下一代技术的研发成本也要回收。这就形成了当前物联网设备功能不多却售价昂贵的现象，并且因其系统不完善在使用中没有达到预期效果。这必将导致物联网应用的减少。另一方面物联网是具有前瞻性的产业，它可以让我们更高效的管理世界，提高生活质量，这必然要物联网的推广应用。由此两方面的矛盾形成了物联网现阶段发展的制约因素，快速打破物联网应用初期成本过高的瓶颈是推进其发展的关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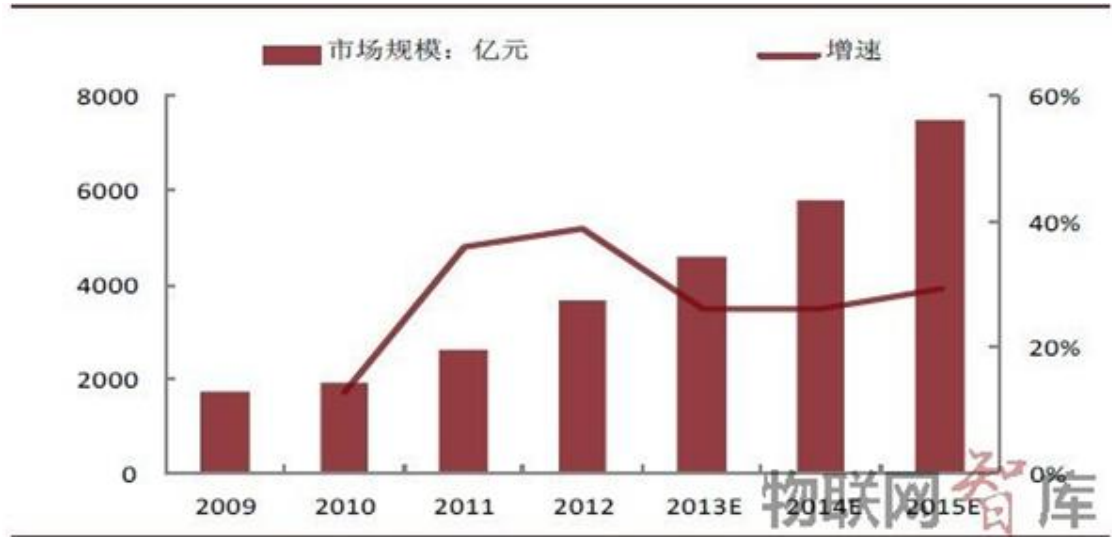
3）国内尚未形成对物联网产业特有的金融支持体系

物联网产业仍处于行业生命周期中的成长期阶段，技术进步速度较快，企业规模快速扩大，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以匹配企业的发展速度，企业经营产生的利润主要应用于技术研发和扩大再生产，而内部融资并不能完全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因此需要大量的外部融资来维持行业的快速发展态势。但是目前我国尚未形成对该产业特有的金融支持体系，资金的匮乏可能会对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规模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和业内企业的不断努力下，中国物联网产业持续良好发展势头。技术研发取得重大进展，标准体系不断完善，市场化应用稳步推进。与此同时，物联网产业在产业升级、节能减排、拉动就业等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十二五”期间，中央政府仍将继续支持物联网产业的发展壮大，在项目审批、财政补贴、招商引资等方面予以扶持。

物联网产业在产业升级、节能减排、拉动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我国物联网已初步形成了完整的产业体系，具备了一定的技术、产业和应用基础，在人口红利逐渐消失，人力成本快速上升的当前，物联网技术的应用是解决人力成本、提升运营效率的有效方式。2012 年，我国物联网市场规模达到 3650 亿元，较上年增长了 38.9%。根据中国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预测，到 2015 年，我国物联网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75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 30%，市场前景巨大。



来源：物联网智库

伴随物联网应用的爆发，机器对机器（M2M）模块制造商们将迎来可观的商机。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InfoneticsResearch 最新发布的移动 M2M 模块市场报告，M2M 和物联网这两个产业正在改变产业的发展模式，同时给 M2M 模块供应商创造更多机会，全球 M2M 模块销售额由 2013 年近 14 亿美元攀升至 2014 年的 16 亿美元，2015 年全球 M2M 模块市场预估未来几年将在物联网应用越发火爆的刺激下加速发展，并于 2018 年达到 45 亿美元规模，届时 4G 模块将跃居销售主流。目前我国物联网技术已广泛应用于智能抄表、智能车载、手持 POS 机、智能医疗、安防监控、无线物流等行业，中国移动 M2M 终端数已超过 600 万，年均增长超过 80%。

（三）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与重复建设风险

自 2012 年以来，物联网扶持政策频出，为物联网产业的发展注入了催化剂；各级地方政府也将制定相应的实施策略，推动当地物联网产业的发展。但是，物联网产业发展也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目前，物联网发展得到政府专项资金扶持，但仍需要当地企业自筹一定比例开发款项，容易出现政府扶持资金挪用、不能按时到位、自筹资金难以获得等问题，导致行业建设发生逾期风险。

目前国内产业园区的建设多为从属和配套行业，看似产值很大，其实并非物联网的核心。全国大概有 28 个省、市在发展物联网产业，无论是物联网规划，还是物联网基地，都存在重复建设问题。例如物联网行业现在做 RFID 封装的生产线，已经达到 150 亿片产能，但全国目前总需求不超过 20 亿，产能严重过剩。

2、技术与运营风险

物联网已经受到政府与企业的普遍关注，然而在技术和运营层面，还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迄今为止，还没有开发出大规模、系统化、覆盖全国的物联网应用系统，难以形成规模效应。

物联网产业发展的主要风险因素是核心技术突破慢于预期、产业链低端领域竞争加剧导致利润率走低、物联网标准出台慢于预期的风险等。另外，国内物联网规模应用和运营方面还存在标准缺失，业务模式不清晰、用户需求不明确和碎片化、产业链上下游资源亟待整合等运作相关风险。

3、产业链风险

物联网的发展需要突破核心技术，而我国目前掌握的核心技术，如关键技术传感器技术云计算等不够先进，使得基于这些技术的高端产品被国外厂商垄断。物联网的发展需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通力合作，而我国物联网产业链的完善程度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的差距，上下游企业之间的联动较弱，尚未形成合力，容易形成市场脱节，加大企业间稳定经营风险。

（四）行业竞争格局

1、物联网行业的竞争格局

物联网具有产业链长、从业者众多的特点，产业链大体可分为上游的传感器及接入设备产业、中游的通信网络运营产业，以及下游的物联网应用相关产业三大部分，按照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类别来划分，从事物联网业务的企业可分为硬件制造商、软件与应用服务开发商以及系统集成商。

物联网企业类型	主要业务
硬件制造商	该类企业可细分为基础期间与材料制造商，传感器制造商，设备与中断制造商等。 1. 基础期间和材料制造包括生产集成电路，新材料，微纳器件等可谓物联网产业提供基础支撑企业。 2. 传感器制造商包括生产智能传感器，RFID 及智能仪表等感知端设备的企业。 3. 设备与终端制造商包括生产与制造物联网接入设备，通信设备以及物联网相关的计算机设备等企业。
软件与应用服务开发商	可分为提供固定或移动通信网络服务的运营商，提供云计算等应用基础设施服务的开发商，提供行业应用软件平台及中间件开发服务的企业等
系统集成商	指根据客户需要，将前端信息采集，设备接入，网络传输以后及后端应用进行集成，为行业用户提供垂直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服务商。

（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现阶段我国物联网产业发展呈现出“强中游、弱两头”的特点。位于产业链中游的公共通信网络与互联网运营商处在垄断竞争阶段，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较为完备，但是上游的传感设备、接入设备制造以及下游的系统集成应用市场较为分散。

位于产业链上游的企业中，生产中低档传感器的厂商众多，竞争较为激烈，但是高精度、高敏度传感器制造较为薄弱，相关企业较少；通用性、标准化通信模块供应商较多，能够根据行业应用特点与移动通信网络环境进行专业化设计、开发和生产接入模块或设备的厂商较少。

下游系统集成服务以面向单一行业内的应用为主，市场集中度较低，仅在少数细分应用行业出现了几家较大的集成商，但缺乏在行业内进行物联网产业链整合、提供垂直一体化应用的主导力量。系统集成商分为两种类型，一种可根据用户需求提供物联网应用方案并实施，但并不参与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另一种如一些企业拥有研发团队、核心技术和关键产品的生产能力，并能够提供面向行业应用的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公司在物联网行业内的主要海外竞争对手是意大利的泰利特（Telit）、加拿大的司亚乐无线通讯（Sierra wireless），主要国内竞争对手有华为公司、中兴通讯、广和通等。

1）泰利特（Telit）

泰利特公司（伦敦证券交易所创业板：TCM）是较早进入国内市场的世界级通信模块厂商。从 2007 年开始，先后在深圳和上海成立了代表处，面向整个国内市场提供通信模块及解决方案，目前泰利特在通信模块全球市场份额接近 20%。泰利特以领先的无线模块产品和“一站式服务”体系让其公司提供解决方案，增值服务和硬件产品紧密的融合在一起，从而使泰利特在 M2M 行业内成为领先的地位。

2）司亚乐无线通讯（Sierra wireless）

Sierra Wireless（纳斯达克：SWIR）（多伦多证券交易所：SW）主要为客户提供无线机器对机器（M2M）通信产品和解决方案，可通过蜂窝网络将人员、设备和应用联系在一起，客户涵盖全球大量无线服务提供商、设备制造商、企业和政府机构。

3）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公司”）

华为公司成立于 1987 年，产品涉及通信网络中的交换网络、传输网络、无线及有线固定接入网络、数据通讯网络及无线终端产品。华为公司目前已服务于全球前 50 强电信运营商中的 45 家，应用到全球 100 多个国家。华为公司在 2014 年获得稳健的发展，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2,881.97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0.6%。同期，华为公司投入到研发的资金占 2014 年销售收入的 14.2%，比 2013 年大幅增长 29.4%。

4）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

中兴通讯成立于 1985 年，现为全球第四大手机生产制造商。于 1997 年在深交所 A 股上市，接着于 2004 年底在港交所挂牌，是中国最大的通信设备上市公司。中兴为全

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电信运营商提供创新技术与产品解决方案，通过全系列的无线、有线、业务、终端产品和专业通信服务，满足全球不同运营商的差异化需求。中兴在 2014 年的运营商网络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467.7 亿元人民币，手机终端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231.2 亿元人民币。

5)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和通”）

广和通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主要为客户提供无线通信模块与通信解决方案。公司销售区域主要为境内和香港，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移动支付、智能电网、车联网和安防监控。

（五）公司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属于产业链上游的企业，提供的智能互联通信产品在物联网整个产业链处于核心的一环，为无线数据传输提供关键的传输介质。公司是全球较早推出 GPRS 单芯片工业模块的提供商，目前在国内智能互联通信模块行业市场占据领先地位，其中 M580 是功能领先的单芯片 GPRS 工业模块，M590 是功能领先的纯数据单芯片 GPRS 工业模块。2014 年，公司率先推出 3G 智能模块 AM812，能够支持 Android 系统，为正在爆发的具备联网功能的金融 POS 智能设备提供产品方案。2015 年，公司成为全球少数几家能开发出同时支持 Win10 系统和 Android 系统的通信模块厂家之一，率先推出全网通 4G LTE 智能通信模块 AM809，AM809 智能通信模块区别于传统的通信模块，具备了 IOT 网关的核心功能，同时集成了 WIFI/BT/GPS/BEIDOU 等功能，把 CPU 资源开放给用户，用户的应用程序不需要外部 MCU 和 MCP，帮客户节约了产品成本，从而迅速在无线物流设备、高端 POS 终端、高端车机等领域得到推广和应用。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自主创新、快速应对市场需求的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确定了以市场为核心的研发战略，以保证产品技术的持续领先，进一步巩固市场竞争力。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已经打造了一支稳定、专业、高效的研发团队，成功研发出全球首批单芯片工业级 GPRS 模块和纯数据单芯片工业级 GPRS 模块。

（2）快速、高效、稳定、规模化的供应优势

智能互联通信模块市场具有产品应用类型广泛、重点应用领域集中、产业链较长、市场参与者众多等特点；客户具有需求快速变化、产品需求量大、质量要求高、关注供应效率等特点。公司凭借对行业、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策略性地将资源集中于研发与销售环节，生产环节以外协方式进行，有效整合产业链资源，从而能够快速、高效、稳定、规模化地满足客户需求。

（3）领先的品牌优势

公司采取重点行业突破的经营策略，在重要应用市场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如公

司在江苏电力行业信息采集系统集中抄表终端取得95%市场占有率；2014年在电力行业发货量累计突破200万片，位居业内前列；公司在手持POS机、智能车载等设备的3G、4G智能模块已经成功进入行业内标杆企业的供应链。公司在上述领域不断累积的品牌优势为公司未来新业务的拓展提供强大的助推作用。

（4）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多年来积累的行业竞争优势，公司在电力行业、智能车载行业、手持 POS 机行业积累了一批以深圳市科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威胜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立仪表集团等为代表的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经营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的优质客户。公司在上述市场领域已经形成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和美誉度，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驱动力。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融资渠道不足

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目前公司资产规模较小，且为轻资产的企业，因此除了股权融资和经营积累，难以自行通过借贷方式筹集较大规模的资金。由于物联网产业正处于蓬勃发展阶段，行业内公司处于迅速扩张的竞争周期，资金来源的局限势必对公司开拓其他物联网应用领域造成不利影响。

（2）单一的营销渠道

目前公司采取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虽然直销模式有利于根据客户需求针对性地对产品进行优化，但是销售人员数量的限制难以带来收入的大规模扩张，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公司的规模。此外公司在国内智能电网、智能车载、工业监控等领域已经形成较大的业务规模，但是海外市场仍然处于起步阶段。由于电子信息产品生命周期短和产业链的庞大，需要专业化的代理商和经销商为服务对象提供集中的信息和便利性，以适应客户本土化的市场需求，公司未来考虑通过拓展经销和代销渠道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和巩固市场地位。

4、公司的未来发展

（1）应用拓展带来市场需求持续增加

目前国内 PC 使用量在 1 亿的数量级，而物联网终端需求量远大于此：10 亿量级的信息设备、30 亿量级的智能电子设备、5000 亿级的微处理器和万亿以上传感器需求。仅从终端潜在需求的角度即可看出物联网市场空间远远大于当前互联网，与终端相对应的应用范围同样更为广阔，整体市场空间也是如此。

未来 M2M 将从目前的工业行业应用向传统行业渗透、应用领域广泛带动市场规模增长。许多物联网技术是跨行业部署的，物联网技术使得很多行业进入新的市场，连入物联网的设备数量以指数级别增长，尤其在基建、能源、公用设施和零售业最为明显，

其他也包括医疗、银行、保险和政府服务等等，许多行业开始使用物联网能力实现远程设备监控和维护。

（2）新行业新客户开拓催生新的业务机会

公司目前除了继续重点开发智能电表、智能车载、手持 POS 应用客户之外，还加大对现代农业、智能医疗、可穿戴行业、门禁监控、电梯监控等行业的市场开拓和客户挖掘，为提升客户服务能力采取直销为主的营销策略；未来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可采取渠道下沉、引入行业金牌代理商、强化推广模式及加强与运营商合作等方式进一步拓展细分行业应用客户，巩固公司在相关行业的领先地位。

随着物联网应用的多样化，越来越多的传统行业借助互联网+转型，传统企业自身面临诸多技术问题，针对这种形势，公司能够提供从硬件、通讯到云端设备/数据管理平台的解决方案，便于客户快速开发、产品实现，助力传统行业转型，产品往智能互联升级换代。目前的成功案例有：公司与格力电器联合开发了商业空调无线监控系统，实现商业空调的智能化和互联化，助力格力电器在智能家电领域遥远领先同行。

（3）技术创新推动企业占据市场竞争的顶端

公司现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完成了多项国际首创产品。公司未来通过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修订，了解行业技术发展动态，同时为公司引领市场发展占据先机。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成立后，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对于公司增资、公司章程变更等重大事项都通过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表决。

股份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19 日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上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和有效执行。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公司现有股东 6 人，有 3 名自然人股东，3 名非自然人股东。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自成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由股东代表监事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担任，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设主席1名。自成立以来，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与投资者权利保护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于2015年8月2日创立大会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公司的治理制度与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为股东（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要求建立，《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

1、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

为达到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从而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以此来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最终改善公司治理的目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工作对象与工作内容、管理部门设置及人员配置等方面做出规定。通过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和现场参观等方式。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一百七十二条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

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表决。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本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与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控制风险，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4、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已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顺利得以贯彻执行。公司在内部管理制度建立过程中，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财务管理和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经实践证明，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执行情况良好。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体系的逐步完善，内部管理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内部管理制度的可操作性，以使内部管理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发展战略的实现，促进公司持续、稳健、高速发展。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现行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制度建设，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国家行政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主要股东报告期内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营业执照》登记的信息，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是从事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通讯产品、通讯模块的技术开发及销售；通讯模块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通讯产品、通讯模块的生产加工。

根据《审计报告》，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验[2015]31068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有方科技有限的所有资产均已进入有方科技股份，方科技股份的发起人应投入公司的资产均已办理权属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资产、产权证书等资料，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明晰，独立于基思瑞投资、王慷等股东，公司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权利纠纷。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保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其关联企业。公司与全体在册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

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股份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领导公司日常财务工作。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股份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及履行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及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经查验，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股份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性缺陷。

五、同业竞争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方的工商经营范围	是否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
----	-----	------	------------	-------------

1	深圳市基思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基思瑞投资”）	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慷持有基思瑞投资 58.6202%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张楷文持有基思瑞投资 3.9133%股权；魏琼持有基思瑞投资 3.7871%的股权，担任基思瑞投资总经理；张增国持有基思瑞投资 4.4183%的股权；贺降强持有基思瑞投资 3.5346%的股权；谭延凌持有基思瑞投资 3.7871%的股权；肖悦赏持有基思瑞投资 4.4183%的股权；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根据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以及基思瑞投资提供的书面说明，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因此，该公司与有方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
2	深圳市宏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鸿邦供应链”）	基思瑞投资持有宏邦供应链 100%的股权；魏琼担任宏邦供应链监事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手机、无线通信模块的技术开发与购销；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根据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以及宏邦供应链提供的书面说明，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供应链管理及进出口业务。因此，该公司与有方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
3	北京有方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有方”）	基思瑞投资持有北京有方的 100%的股权；王慷担任北京有方执行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以及北京有方提供的书面说明，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云平台、软件的开发和应用。因此，该公司与有方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
4	深圳市杰源技术服务公司（简称：“杰源技术”）	基思瑞投资持有杰源技术 100%的股权；王慷担任杰源技术执行董事、总经理；肖悦赏担任杰源技术监事	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与相关技术咨询；信息系统的开发、集成；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以及杰源技术提供的书面说明，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数据开发及云服务。因此，该公司与有方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
5	深圳市基思瑞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基思瑞科技”）	基思瑞投资持有基思瑞科技 78.26%的股权；王慷持有基思瑞科技 21.52%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常务）董事及法人代表；谭延凌持有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通讯产品、手机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	根据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以及基思瑞科技提供的书面说明，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手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

		基思瑞科技 0.22%的股权；张增国担任基思瑞科技总经理；	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电子通讯产品、手机的生产。	该公司与有方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
6	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方之星合伙”）	方之星合伙持有有方科技 15.0104%的股权；王慷持有方之星合伙 1.1752%的股权；杜广持有方之星合伙 24.1386%的股权；肖悦赏持有方之星合伙 12.2862%的股权，担任方之星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春华持有方之星合伙 4.4249%的股权；熊杰持有方之星合伙 15.6045%的股权；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	根据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以及方之星合伙提供的书面说明，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参股投资有方科技。因此，该合伙企业与有方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
7	深圳市方之星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方之星有限”）	方之星持有有方科技 19.0469%的股权；魏琼持有方之星 15.6847%的股权；谭延凌持有方之星 18.0409%的股权，担任方之星执行董事、总经理；张增国持有方之星 16.0494%的股权；贺降强持有方之星 14.0395%的股权，担任方之星监事；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根据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以及方之星有限提供的书面说明，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参股投资有方科技。因此，该公司与有方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
8	深圳市方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方瑞软件”）	杜广持有方瑞软件 35%股权，担任方瑞软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春华持有方瑞软件 30%的股权；熊杰持有方瑞软件 35%的股权，熊杰担任方瑞软件监事	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和相关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根据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以及方瑞软件提供的书面说明，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手机软件的研发和应用。因此，该公司与有方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
9	深圳市奕骆移动生活馆有限公司（简称“奕骆移动”）	杜广持有奕骆移动 40%股权，担任奕骆移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熊杰持有奕骆移动 30%股权	无线通讯产品、手机及数码设备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品牌管理咨询与策划、市场营销咨询与推广策划；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根据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以及奕骆移动提供的书面说明，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智能手机推广和销售。因此，该公司与有方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
10	JSR LIMITED	刘妍持有 JSR LIMITED 75%的股权，担任 JSR LIMITED 董事；王慷持有 JSR LIMITED 25%的股权	—	根据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以及 JSR LIMITED 提供的书面说明，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手机的海外市场销售。因此，该公

				司与有方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
--	--	--	--	----------------

根据公司及其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信息采集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和相关关联企业出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联企业问询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向股份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本人在作为公司董监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
-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的说明

1、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多的资金往来，存在关联方占款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记载，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控股股东基思瑞投资及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基思瑞科技、北京有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计额分别为 34,060,147.33 元、 11,340,374.63 元和 200,000.00 元，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应收款项均已收回。

2、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洋银行深圳分行）为关联方基思瑞科技融资分别提供 5,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连带担保。（前述合同的详情见“第

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之“（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5、担保合同”。）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基思瑞科技使用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授信额度进行的票据融资余额为 2,190.91 万元。公司未使用南洋银行深圳分行授信额度。

报告期内，基思瑞科技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货币资金	51,799,221.63	120,808,353.19	50,523,515.18
资产总额	215,501,259.05	317,658,408.78	234,841,796.71
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比率	24.04%	38.03%	21.51%
负债总额	193,101,792.65	287,309,789.69	213,637,668.33
流动比率	1.10	1.10	1.09
速动比率	0.57	0.67	0.55
资产负债率	89.61%	90.45%	90.97%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基思瑞科技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97%、90.45% 和 89.61%，经分析，基思瑞科技的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组成。1）短期借款为基思瑞科技开展跨境融资业务形成，该业务对应存入全额保证金，属银行低风险业务；2）基思瑞科技开具的承兑汇票需相应存入 50%或 100%保证金，亦属于银行低风险业务；3）基思瑞科技已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信誉良好，供应商给予公司信用期形成应付账款；4）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款，无刚性支付压力。综上，基思瑞科技形成的银行负债基本上均有银行存款保证金覆盖，故报告期内基思瑞科技的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分别为 21.51%、38.03% 和 24.04%。基思瑞科技自身具备一定偿债能力。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基思瑞科技已解除与南洋银行深圳分行 2,000 万元授信协议，有方科技相应解除了担保责任。另外，基思瑞科技与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授信协议于 2015 年 8 月到期，其在该银行已经开具的票据将于 2016 年 2 月前陆续到期，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基思瑞科技使用该银行授信额度进行的票据融资余额为 2,190.91 万元；公司未再就基思瑞科技的借款合同或授信协议续签相关的担保协议。

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以后的任何担保；（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作出批准。”第九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在 2015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补充确认了公司为基思瑞科技的授信额度承担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关联股东基思瑞投资、王慷在此次表决中进行了回避，其他股东均表决同意该担保议案，因此此次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约定。

在此次担保责任到期之后，公司将不再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慷对上述担保事项出具承诺：如有方科技因上述关联担保事宜需要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则由王慷全额代偿。同时，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规定的制度如下：

第三十六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或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债务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九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表决。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本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

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股

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九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防止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提供担保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不利用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王慷	董事长、总经理	6,392,150.00	12.7843%
杜广	董事	0	0%
张增国	董事	0	0%
肖悦赏	董事	809,750.00	1.6195%
谭延凌	董事	0	0%
魏琼	董事	0	0%

刘妍	董事	0	0%
熊杰	监事会主席	0	0%
贺降强	监事	0	0%
陈春华	监事	0	0%
张楷文	副总经理	728,450.00	1.4569%
李银耿	财务总监	0	0%
黄雷	董事会秘书	0	0%
合计		7,930,350.00	15.8607%

除上述直接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直接持股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基思瑞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基思瑞投资的股权比例	基思瑞投资持有有方科技的股权比例
王慷	董事长、总经理	58.62%	50.08%
张增国	董事	4.42%	
肖悦赏	董事	4.4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方之星有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方之星有限的股权比例	方之星有限持有有方科技的股权比例
谭延凌	董事	18.04%	19.05%
张增国	董事	16.05%	
魏琼	董事	15.6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方之星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方之星合伙的股权比例	方之星合伙持有有方科技的股权比例
杜广	董事	24.14%	15.01%
肖悦赏	董事	12.29%	
熊杰	监事会主席	15.60%	
陈春华	监事	4.42%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王慷	董事长兼总经理	基思瑞投资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基思瑞科技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东莞有方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北京有方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杰源技术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杜广	董事、副总经理	方瑞软件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杜广、监事陈春华、监事熊杰控股企业
		奕骆移动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杜广、监事熊杰控股企业
魏琼	董事	基思瑞投资	总经理	控股股东
		宏邦供应链	监事	同一控制人

				控制的企业
张增国	董事	基思瑞科技	总经理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刘妍	董事	JSR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刘妍控股的企业
谭延凌	董事	方之星有限	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
		杰源技术	总经理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方瑞软件	总经理	公司董监高控股的企业
		奕骆移动	总经理	公司董监高控股的企业
肖悦赏	董事	方之星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
		杰源技术	监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张楷文	副总经理	东莞有方	监事	全资子公司
贺降强	监事	方之星有限	监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熊杰	监事	方瑞软件	监事	公司董监高控股的企业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王慷	董事长兼总经理	基思瑞投资	5,862,020	58.62%
		基思瑞科技	4,950,000	21.52%
		方之星合伙	79,962	1.18%
		JSR LIMITED	港币 2,500 元	25.00%
杜广	董事、副总经理	方之星合伙	1,642,411	24.14%
		方瑞软件	350,000	35.00%
		奕骆移动生活馆	2,000,000	40.00%
魏琼	董事	方之星有限	313,694	15.68%
		基思瑞投资	378,710	3.79%

张增国	董事	基思瑞投资	441,830	4.42%
		方之星有限	320,988	16.05%
刘妍	董事	JSR LIMITED	港币 7,500 元	75.00%
谭延凌	董事	基思瑞投资	378,710	3.79%
		方之星有限	360,818	18.04%
		基思瑞科技	50,000	0.22%
肖悦赏	董事	基思瑞投资	441,830	4.42%
		方之星合伙	835,964	12.29%
张楷文	副总经理	基思瑞投资	391,330	3.91%
		Neoway Holdings Limited	港币 2,500 元	25.00%
贺降强	监事	基思瑞投资	353,460	3.53%
		方之星有限	280,790	14.04%
陈春华	监事	方之星合伙	301,074	4.42%
		方瑞软件	300,000	30.00%
熊杰	监事	方之星合伙	1,061,744	15.60%
		方瑞软件	350,000	35.00%
		奕骆移动生活馆	1,500,000	30.00%

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七）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综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依据公司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近两年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公司设立期间，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为王慷。

2015 年 8 月 2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决议，选举王慷、杜广、张增国、肖悦赏、谭延凌、魏琼、刘研为公司董事。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选举王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公司设立期间，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为刘毅。

2015 年 8 月 1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决议，选举陈春华为职工代表监事，参加公司监事会。2015 年 8 月 2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决议，选举熊杰、贺降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熊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公司设立期间，公司总经理为王慷、副总经理为张楷文；2013 年 1 月至当年 12 月，公司财务总监为刘立新，后因刘立新离职，2013 年 12 月至股份公司设立期间，公司财务总监变更为李银耿。

2015 年 8 月 2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聘任王慷为总经理，聘任张楷文、杜广为副总经理，聘任李银耿为财务总监，聘任黄雷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以上变化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6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东莞有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有方”）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制造业	1,200 万元	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等

续：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是否合并
东莞有方	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200 万元	是

（2）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78,489.43	1,296,693.23	7,429,643.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730,113.21	33,854,731.45	13,246,548.28
应收账款	23,039,193.63	37,880,255.71	29,995,533.92
预付款项	882,716.43	268,855.51	1,528,894.9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51,204.03	11,458,229.16	36,635,830.48
存货	24,900,210.22	15,598,855.06	26,672,879.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601,983.91	5,507,809.74	8,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3,083,910.86	105,865,429.86	124,009,330.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46,725.59	3,609,534.50	3,267,623.06
在建工程	767,951.00	32,201.00	16,27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481,971.64	13,711,772.00	1,390,208.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093.55	374,537.72	209,832.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75,741.78	17,728,045.22	4,907,505.21
资产总计	100,859,652.64	123,593,475.08	128,916,835.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3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455,391.12	9,415,363.09	6,500,689.61
预收款项	2,920,823.01	1,803,145.97	228,591.42
应付职工薪酬	824,633.78	1,475,239.55	1,423,840.32
应交税费	2,972,784.71	322,027.47	2,781,256.53
应付利息			33,122.0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5,776.52	36,300.01	14,236.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499,409.14	13,052,076.09	26,291,736.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499,409.14	13,052,076.09	26,291,736.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183,300.00	10,183,300.00	10,183,300.00
资本公积	1,429,740.00	1,429,740.00	1,429,74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942,501.35	12,942,501.35	12,147,742.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804,702.15	85,985,857.64	78,864,316.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360,243.50	110,541,398.99	102,625,099.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859,652.64	123,593,475.08	128,916,835.74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525,368.57	119,262,317.80	110,036,655.16
减：营业成本	27,173,292.87	93,614,418.00	82,100,261.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8,558.65	624,474.36	565,161.92
销售费用	2,208,516.09	3,087,333.92	3,648,676.90
管理费用	8,472,832.46	18,778,245.77	13,995,777.39
财务费用	37,989.80	488,334.52	680,585.94
资产减值损失	(316,536.83)	576,795.64	259,818.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43,598.52	178,335.32	58,626.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984,314.05	2,271,050.91	8,844,998.62
加：营业外收入	1,190,430.82	6,248,351.96	4,274,264.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2,130.00	192,507.12	350,393.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4,142,614.87	8,326,895.75	12,768,869.51
减：所得税费用	323,770.36	410,596.07	1,118,770.36
四、净利润	3,818,844.51	7,916,299.68	11,650,099.1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18,844.51	7,916,299.68	11,650,099.1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082,980.41	98,242,110.69	135,545,132.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6,102.45	6,121,479.55	4,428,322.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7,548.09	707,267.41	1,132,27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496,630.95	105,070,857.65	141,105,733.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151,319.86	93,857,126.26	97,738,253.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86,900.50	12,862,307.27	10,123,152.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3,151.97	6,706,995.37	13,061,297.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8,462.53	8,000,599.22	5,940,25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29,834.86	121,427,028.12	126,862,95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66,796.09	(16,356,170.47)	14,242,779.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43,598.52	178,335.32	58,626.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76,002.02	89,626,240.00	66,170,138.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819,600.54	89,804,575.32	66,228,764.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4,600.43	14,030,075.12	1,553,589.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50,000.00	49,792,092.59	67,060,840.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604,600.43	63,822,167.71	68,614,430.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5,000.11	25,982,407.61	(2,385,665.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3,0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71,431.7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84,471.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310,000.00	9,339,314.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449,187.08	30,844,662.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00.00	15,759,187.08	40,183,977.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0)	(15,759,187.08)	(19,699,505.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1,796.20	(6,132,949.94)	(7,842,392.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6,693.23	7,429,643.17	15,272,035.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8,489.43	1,296,693.23	7,429,643.17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末余额	10,183,300.00				1,429,740.00				12,942,501.35		85,985,857.64	110,541,398.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183,300.00				1,429,740.00				12,942,501.35		85,985,857.64	110,541,398.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6,181,155.49)	(26,181,155.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18,844.51	3,818,844.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83,300.00				1,429,740.00				12,942,501.35		59,804,702.15	84,360,243.50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末余额	10,183,300.00				1,429,740.00				12,147,742.43		78,864,316.88	102,625,099.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183,300.00				1,429,740.00				12,147,742.43		78,864,316.88	102,625,099.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794,758.92		7,121,540.76	7,916,299.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16,299.68	7,916,299.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94,758.92		(794,758.92)	
1. 提取盈余公积									794,758.92		(794,758.92)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83,300.00				1,429,740.00				12,942,501.35		85,985,857.64	110,541,398.99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末余额	10,000,000.00								10,981,616.55		98,380,343.61	119,361,960.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0,981,616.55		98,380,343.61	119,361,960.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83,300.00				1,429,740.00				1,166,125.88		(19,516,026.73)	(16,736,860.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50,099.15	11,650,099.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3,300.00				1,429,740.00							1,613,04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83,300.00				1,429,740.00							1,613,04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66,125.88		(31,166,125.88)	(3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66,125.88		(1,166,125.88)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83,300.00				1,429,740.00				12,147,742.43		78,864,316.88	102,625,099.31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59,627.24	1,269,744.86	6,823,709.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730,113.21	33,854,731.45	13,246,548.28
应收账款	23,039,193.63	37,880,255.71	29,995,533.92
预付款项	882,716.43	268,855.51	1,528,894.9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56,767.73	11,865,388.06	36,486,396.43
存货	24,900,210.22	15,598,855.06	26,672,879.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601,983.91	5,507,809.74	8,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4,270,612.37	106,245,640.39	123,253,963.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46,725.59	3,609,534.50	3,267,623.0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90,185.70	1,396,211.58	1,390,208.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57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017.30	374,537.72	209,832.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26,928.59	17,380,283.80	16,891,235.21
资产总计	101,097,540.96	123,625,924.19	140,145,198.35

(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525,368.57	119,262,317.80	110,036,655.16
减：营业成本	27,173,292.87	93,614,418.00	82,100,261.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8,558.65	624,474.36	565,161.92
销售费用	2,208,516.09	3,087,333.92	3,648,676.90
管理费用	8,237,306.10	18,755,109.69	13,986,036.01
财务费用	37,635.50	488,046.05	687,032.66
资产减值损失	(275,171.63)	568,930.69	251,953.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43,598.52	178,335.32	58,626.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178,829.51	2,302,340.41	8,856,158.23
加：营业外收入	1,190,430.82	6,248,351.96	4,274,264.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2,130.00	192,507.12	350,393.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4,337,130.33	8,358,185.25	12,780,029.12
减：所得税费用	312,846.61	410,596.07	1,118,770.36
四、净利润	4,024,283.72	7,947,589.18	11,661,258.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24,283.72	7,947,589.18	11,661,258.76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082,980.41	98,242,110.69	135,545,132.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6,102.45	6,121,479.55	4,428,322.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7,548.09	148,827.88	12,343,03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486,630.95	104,512,418.12	152,316,489.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879,569.86	93,857,126.26	97,738,253.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86,900.50	12,862,307.27	10,123,152.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3,151.97	6,706,995.37	13,061,297.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7,876.35	19,215,295.22	5,773,21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47,498.68	132,641,724.12	126,695,91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39,132.27	(28,129,306.00)	25,620,576.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43,598.52	178,335.32	58,626.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76,002.02	89,626,240.00	66,170,138.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819,600.54	89,804,575.32	66,228,764.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50.43	1,677,954.62	1,537,319.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50,000.00	49,792,092.59	67,060,840.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868,850.43	51,470,047.21	80,598,160.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0,750.11	38,334,528.11	(14,369,395.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3,0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71,431.7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84,471.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310,000.00	9,339,314.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449,187.08	30,844,662.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00.00	15,759,187.08	40,183,977.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0)	(15,759,187.08)	(19,699,505.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9,882.38	(5,553,964.97)	(8,448,325.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9,744.86	6,823,709.83	15,272,035.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9,627.24	1,269,744.86	6,823,709.83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 备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末余额	10,183,300.00				1,429,740.00				12,942,501.35		85,985,857.64	110,541,398.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183,300.00				1,429,740.00				12,942,501.35		85,985,857.64	110,541,398.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											(26,181,155.49)	(26,181,155.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18,844.51	3,818,844.51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83,300.00				1,429,740.00				12,942,501.35		59,804,702.15	84,360,243.50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末余额	10,183,300.00				1,429,740.00				12,147,742.43		78,875,476.49	102,625,099.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183,300.00				1,429,740.00				12,147,742.43		78,875,476.49	102,625,099.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794,758.92		7,152,830.26	7,947,589.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47,589.18	7,947,589.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94,758.92		（794,758.92）	
1. 提取盈余公积									794,758.92		（794,758.92）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83,300.00				1,429,740.00				12,942,501.35		86,028,306.75	110,583,848.10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 备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末余额	10,000,000.00								10,981,616.55		98,380,343.61	119,361,960.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0,981,616.55		98,380,343.61	119,361,960.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	183,300.00				1,429,740.00				1,166,125.88		(19,504,867.12)	(16,725,701.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61,258.76	11,661,258.76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83,300.00				1,429,740.00							1,613,04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83,300.00				1,429,740.00							1,613,04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66,125.88		(31,166,125.88)	(3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66,125.88		(1,166,125.88)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83,300.00				1,429,740.00				12,147,742.43		78,875,476.49	102,636,258.92

4、近两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5年4月15日，公司执行董事及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决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事项的审计机构。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含 10%）。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交易对象信誉、款项性质、交易保障措施等进行归类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至 3 个月（含 3 个月）	-	-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产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费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历史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10.00	9.00-18.00
运输设备	5	10.00	1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10.00	18.00-30.00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期初期末简单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证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报告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有明确受益期的，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无明确受益期的，按 3-5 年平均摊销。

（十六）应付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十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1）国内销售：非月结客户，公司向客户发出商品后，合同约定验收期满如对方没有提出异议，以对方在货运签收单签字后验收期满的时点确认收入；无约定验收期的，以货运签收单签收日的时点确认收入；月结客户，向客户发出商品后，在取得客户提供对账单的时点确认收入。

（2）国外销售自行报关出口以出口报关单上出口日期时点确认收入；通过第三方代理报关出口以货物已运送到合同指定地点并得到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十八）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批准文件明确指出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批准文件明确指出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之外的情况。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确认时点

企业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会计政策已按上述准则进行了修订，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其他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各报告期不造成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末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末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15%	1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2%

*东莞有方报告期内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3%，但由于其尚未开始生产销售，无业务收入故未缴纳增值税。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依据深国税宝龙减免备案【2010】年 74 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登记通知书》，本公司符合软件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税收优惠规定，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

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自 2009 年度开始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公司 2013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44201691。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三）税收优惠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优惠	936,102.45	6,121,479.55	3,270,264.19
企业所得税优惠	228,884.13	383,533.93	1,179,111.44
税收优惠小计	1,164,986.58	6,505,013.48	4,449,375.63
税收优惠净额	1,024,571.21	5,586,791.55	4,040,592.61
营业收入	40,525,368.57	119,262,317.80	110,036,655.16
税收优惠占营业收入比例	2.87%	5.45%	4.04%
净利润	3,818,844.51	7,916,299.68	11,650,099.15
税收优惠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26.83%	70.57%	34.68%

公司于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享受了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从该政策中减轻的税收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04%、5.45% 和 2.87%，比重较小；税收优惠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4.68%、70.57% 和 26.83%，2014 年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重最高，主要由于公司在 2014 年处于产品转型期，传统产品毛利率下降，新产品尚未规模量产导致净利润下降。公司已于 2015 年做好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营业成本的计划安排，以最大限度减轻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带来的负面影响。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及净利润的比例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	103,200.00	1,004,000.00
（三）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3,598.52	178,335.32	58,626.15
（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98.37	-168,834.71	-350,393.30
（五）所得税的影响数；	-69,869.53	-16,905.09	-89,029.1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5,927.36	95,795.52	623,203.74
净利润	3,818,844.51	7,916,299.68	11,650,099.1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98%	0.08%	0.5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0.37%	1.21%	5.35%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274,264.19 元、6,248,351.96 元和 1,190,430.82 元，由于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享受的软件企业增值税返还 3,270,264.19 元、6,121,479.55 元和 936,102.45 元为软件产品固定税收优惠，故未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二）非经常性损益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程度和可持续性、占利润总额比例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营业外支出主要来源于捐赠、盘亏损失，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13 年 5.35%、2014 年 1.21%和 2015 年 1-6 月 10.37%，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2013 年 0.57%、2014 年 0.08%、2015 年 1-6 月 0.98%。因此，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1)国内销售：公司向客户发出商品后，合同约定验收期满如对方没有提出异议，以对方在货运签收单签字后验收期满的时点确认收入；无约定验收期的，以货运签收单签收日的时点确认收入；月结客户，向客户发出商品后，在取得客户提供对账单的时点确认收入。

(2)国外销售以出口报关单上出口日期时点确认收入。

2、按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0,251,350.58	99.32%	117,083,137.06	98.17%	109,896,705.92	99.87%
其他业务收入	274,017.99	0.68%	2,179,180.74	1.83%	139,949.24	0.13%
合计	40,525,368.57	100.00%	119,262,317.80	100.00%	110,036,655.16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无线通信模块及解决方案，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与模块产品相关的配件及原材料销售。

3、营业收入按产品、应用领域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硬件及嵌入式软件收入	40,525,368.57	100.00%	119,262,317.80	100.00%	110,036,655.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收入均为硬件及嵌入式软件收入。

公司的产品按无线通信模块和系统通信解决方案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线通信模块	32,387,496.78	79.92%	111,567,715.21	93.55%	110,036,655.16	100.00%
系统通信解决方案	8,137,871.79	20.08%	7,694,602.59	6.45%	-	0.00%
合计	40,525,368.57	100.00%	119,262,317.80	100.00%	110,036,655.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从纯无线通信模块销售向同时提供系统通信解决方案转型，系统通信解决方案销售比例逐年增加。

公司的产品收入进一步按应用领域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电网	17,843,853.14	44.03%	79,494,750.45	66.66%	79,650,653.35	72.39%
智能车载	7,565,754.57	18.67%	10,519,922.93	8.82%	9,385,124.93	8.53%
工业监控	7,551,854.70	18.63%	6,150,974.36	5.16%	-	-
有线电视	1,892,245.64	4.67%	7,508,022.62	6.30%	13,251,707.50	12.04%
可穿戴设备	586,017.09	1.45%	1,543,628.23	1.29%	-	-
其他	5,085,643.43	12.55%	14,045,019.21	11.78%	7,749,169.38	7.04%
合计	40,525,368.57	100.00%	119,262,317.80	100.00%	110,036,655.16	100.00%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应用于智能电网领域的产品收入比例为 72.39%、66.66% 和 44.03%，比例逐期下降主要由于电力行业电表招标由每年 4 次减少为今年 3 次，且 2015 年上半年仅招标 1 次，招标数量 150 万台，同比 2013 年和 2014 年全年招标 500 万台，总体采购数量减少。在市场占有率不变的情况下，采购总量减少导致公司智能电网销售业务减少。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应用于智能车载领域的产品收入比例为 8.53%、8.82%和 18.67%，比例逐年上升，主要由于公司从 2013 年开始拓展智能车载市场，目前已逐步反映市场拓展成果。2015 年 1-6 月公司

的产品主要应用在智能电网、智能车载和工业监控领域，三个应用领域的产品收入占收入总额 81.34%。

5、营业收入业务按地区统计划分

报告期内，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99%以上为内销，公司报告期内分地区营业收入统计情况如下：

地区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比例	营业收入（元）	比例	营业收入（元）	比例
境内	40,252,152.72	99.33%	118,989,910.20	99.77%	109,744,445.85	99.73%
其中：华中	1,577,433.61	3.89%	1,692,753.16	1.42%	2,165,020.51	1.97%
华南	24,584,147.29	60.66%	63,451,268.78	53.20%	54,456,468.24	49.49%
华东	12,892,892.98	31.81%	49,865,528.18	41.81%	45,874,265.80	41.69%
华北	988,616.23	2.44%	3,318,258.69	2.78%	1,815,017.95	1.65%
其他	209,062.61	0.52%	662,101.39	0.56%	5,433,673.35	4.94%
境外						
出口	273,215.85	0.67%	272,407.60	0.23%	292,209.31	0.27%
合计	40,525,368.57	100.00%	119,262,317.80	100.00%	110,036,655.16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业务相对集中在华东和华南，近年来华中、华北地区也有所发展。

公司总部处于华南区，从销售人员配置到市场开拓，公司在华南区投入最大，报告期内，华南区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49.49%、53.20%和 60.66%，呈持续增长趋势，华南区的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公司推出智能模块和定制方案的销售贡献。智能模块是基于标准模块，在硬件上添加了更多的资源（如 GPS，蓝牙，WiFi 等），同时开放了内部 CPU 的资源，在软件上集成了嵌入式操作系统（Android，Windows），并提供了外设驱动（如液晶屏，触摸屏，摄像头等）。定制方案是依据客户特别的产品需求，基于公司的模块产品，制定客户产品实现方案，并供应客户系统解决方案对应的定制产品。

华东区的客户主要为电力行业客户，报告期内华东区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41.69%、41.81%和 31.81%，受到 2015 年上半年电力物资招标量减少的影响，华东区销售额占比下降。

6、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03.67 万、11,926.23 万和 4,052.54 万，2014 年与 2013 年同比上升 7.74%，而 2015 年 1-6 月同比下降，主要原因及趋势分析如下：

（1）公司在 2013 年以前的产品主要为智能电表提供核心部件，客户所处行业较单一，受电力行业政策影响较大。随着电力产品毛利下降，为保持公司盈利水平及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从 2013 年开始，公司将产品向新的应用领域拓展。2014 年随着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公司拓展智能车载、工业监控和可穿戴设备市场等已经初见成效，故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7.74%。

（2）报告期内，公司平均约 61.02%的产品销售来源于电力客户——智能电表生产厂商的采购，电力客户的采购额与国家电网公司每年电力物资招标密切相关。据统计，2013 年及 2014 年，国家电网公司招标智能电表均约 500 万台，公司在 2013 年及 2014 年对电力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7,965. 万元和 7,949.48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2.39%和 66.66%，公司智能电网领域的产品销售稳定。但是，2015 年国家电网公司对智能电表的招标由四次改为三次，且上半年仅招标一次，招标量为 150 万台，同比 2014 年上半年 220 万台的招标量，采购额明显下降，导致公司对电力行业客户的销售收入下降，2015 年 1-6 月公司在智能电网市场销售额为 1,784.39 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额 44.03%。

（3）报告期内，2013 年公司主要销售 2G 模块产品，同时开始开发试产 3G 模块产品、推广 CDMA 模块产品；同时，智能电网、智能车载等工业领域目前使用的产品以 2G 模块为主，但随着客户对产品升级的需求越来越多，客户对无线通信模块产品的需求正逐步从 2G 标准模块向 3G、4G 智能模块以及定制系统解决方案转变。

（4）公司在报告期内一直在推进产品结构调整以促进企业转型，在继续保持核心产品在智能电表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开拓其他无线通信模块应用领域市场。从 2013 年开始，通过业务调整及市场开拓，公司产品跟随客户需求提升，由 2G 升级 3G、CDMA，应用领域由智能电网市场拓展到智能车载、可穿戴设备等市场领域。2014 年和 2015 年则表现为公司在智能车载领域的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并且新增了工业监控、可穿戴设备、远程安防等多个领域的产品销售收入。虽然 2015 年 1-6 月同比收入下降，但公司经过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了整体盈利水平。

（5）从 2014 年开始，公司新增定制无线通信模块系统解决方案及智能模块产品。通过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产品，在满足各不同行业客户不同产品需求的同时，预计可为公司带来更多的收益。公司 2014 年新增商业空调监测模块及智能鞋定位模块的销售均为定制系统解决方案产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虽然在报告期内，受到国家电网公司物资招标计划调整和公司业务转型的影响，公司收入出现波动。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转型的深入，公司继续发挥在无线通信模块的技术优势，能够保持核心业务的稳定发展并进一步拓展其他无线通信市场领域。

（二）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分析

1、营业成本按产品、应用领域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硬件及嵌入式软件成本	27,173,292.87	100.00%	93,614,418.00	100.00%	82,100,261.84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电网	13,748,024.81	50.59%	64,796,680.56	69.22%	56,488,605.07	68.80%
智能车载	5,691,762.41	20.95%	7,330,790.24	7.83%	7,351,001.31	8.95%
工业监控	2,917,174.81	10.74%	2,282,806.24	2.44%	-	-
有线电视	1,645,727.78	6.06%	7,394,242.12	7.90%	11,305,535.97	13.77%
可穿戴设备	348,864.49	1.28%	954,000.66	1.02%	-	-
其他	2,821,738.57	10.38%	10,855,898.18	11.60%	6,955,119.49	8.47%
合计	27,173,292.87	100.00%	93,614,418.00	100.00%	82,100,261.84	100.00%

2、营业成本按构成明细划分

（1）报告期内公司未直接生产产品，所有产品均委托第三方加工，公司产品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加工费，其中主要原材料为芯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4,151,622.70	88.88%	84,898,915.68	90.69%	74,349,997.12	90.56%
其中：基带芯片	12,906,627.17	53.44%	47,399,064.63	55.83%	40,379,483.44	54.31%
存储芯片	2,477,956.49	10.26%	14,797,881.00	17.43%	10,386,694.60	13.97%
射频芯片	1,956,281.44	8.10%	10,552,935.22	12.43%	7,977,754.69	10.73%
委托加工	3,021,670.17	11.12%	8,715,502.32	9.31%	7,750,264.72	9.44%
合计	27,173,292.87	100.00%	93,614,418.00	100.00%	82,100,261.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达 88%以上，主要因为公司产品的核心增值环节为产品研发，包括产品方案的研发设计、软件开发与嵌入等，而产品研发支出均计入管理费用核算。

2014 年与 2013 年比较，公司对智能模块及定制产品订单增加，加工技术要求高，相应委托加工费用增加。

存储芯片和射频芯片的成本变动与需要配置相关芯片的产品销量变化、芯片采购价格变动有关，详细请见本点（2）进行详细说明。

（2）公司的原材料芯片主要包括基带芯片、存储芯片和射频芯片，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芯片采购数量、平均单价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量（万个）	平均单价（元）	数量（万个）	平均单价（元）	数量（万个）	平均单价（元）
基带芯片	147.19	12.51	358.07	11.93	356.52	12.29
存储芯片	69.38	5.12	224.68	6.43	182.21	5.61
射频芯片	120.33	1.90	404.98	2.32	288.67	2.37

芯片采购量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1）2014 年储存芯片和射频芯片比 2013 年采购量大幅增长的原因：2014 年 M590 产品、短距离通信模块产品、CDMA 产品及 3G 产品出货数量增加，该些产品必须配备储存芯片，从而储存芯片的需求增加；而 CDMA 产品及 3G 产品上用的射频芯片器件比 2G 产品的数量多，以致射频芯片器件采购量增加；

2）2015 年 1-6 月由于产品调整，存储芯片采购数量大幅减少的原因：公司 M590 系列产品出货量从 2014 年的 190 万减少到 2015 年 1-6 月 24 万只，从而存储芯片采购数量减少；

芯片采购价格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1) 公司 2013 年主要使用英飞凌平台基带芯片，但从 2013 年起逐渐引进了新的价格低的平台基带芯片，如 MTK/RDA 牌芯片，随着这两个平台基带芯片对应的产品的推广和批量销售，英飞凌平台基带芯片对应的需求减少，2014 年度基带芯片的采购价格较 2013 年度降低。2015 年 3G 产品需求较 2014 年需求增加，3G 基带芯片的采购价格比 2G 基带芯片价格贵接近 3 倍，以致 2015 年 1-6 月基带芯片平均单价上涨；

2) 2014 年度存储芯片采购价格大幅上升的原因是 M590 系列产品用的内存芯片 2013 年因供大于求厂家亏本清货，而 2014 年因为各内存供应厂家（如华邦/spansion 等）都减产或停产此款芯片，导致市场供应不足价格上涨，另外 CDMA 产品（54200028#）及 3G 产品（54200023#）其内存价格高，由于销量增加从而存储芯片采购需求增加；

3) 公司在 2014 年使用的射频芯片品牌发生变更，由 2014 年主力使用的 RF7176(D)（此型号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切换为 2015 年的 VC5278 及 RF7196D，采购价格大幅下降。

（三）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1、毛利率同行业对比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销售毛利率相比如下：

公司名称	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Telit	毛利率	39.55%	38.02%
Sierra	毛利率	32.63%	32.96%
广和通	毛利率	26.57%	26.57%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毛利率	32.92%	32.52%
有方科技	毛利率	21.51%	25.39%

数据来源：根据各公司 2013 年、2014 年年报、招股说明书计算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及市场区域
Telit	无线通信模块的销售，产品销售的主要市场区域为欧美市场
Sierra	无线通信模块的销售，产品销售的主要市场区域为亚太、欧美市场
广和通	无线通信模块的销售，产品销售的主要市场区域为境内、香港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5.39%、21.51%和 32.95%，平均毛利率为 26.61%，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平均数为 32.72%，公司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一方面 Telit、Sierra 的产品以 3G、4G 产品为主，毛利率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其销售区域立足于欧美市场，在产品成本差异不大的情况下，其产品销售单价相对较高所致。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市场区域与广和通更接近，毛利率与广和通亦更相近。公司已增加 3G 和 4G 智能模块产品的研发投入和推广，随着下一步 3G、4G 产品开始规模销售，定制系统解决方案顺利推广，公司毛利率将有望进一步提高。

2、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智能电网	409.58	22.95%	30.68%	1,469.81	18.49%	57.31%	2,316.20	29.08%	82.91%
智能车载	187.40	24.77%	14.04%	318.91	30.32%	12.43%	203.41	21.67%	7.28%
工业监控	463.47	61.37%	34.71%	386.82	62.89%	15.08%	-	-	0.00%
有线电视	24.65	13.03%	1.85%	11.38	1.52%	0.44%	194.62	14.69%	6.97%
可穿戴设备	23.72	40.47%	1.78%	58.96	38.20%	2.30%	-	-	0.00%
其他	226.39	44.52%	16.96%	318.91	22.71%	12.43%	79.40	10.25%	2.84%
合计	1,335.21	32.95%	100.00%	2,564.79	21.51%	100.00%	2,793.64	25.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毛利率为 26.61%，智能电网领域的产品平均毛利率为 23.51%，是公司重要的盈利来源，但随着电力行业毛利空间下降，公司开拓了多个新兴市场领域。工业监控领域均为定制产品，平均毛利率为 62.13%，从 2014 年开始实现销售，随着定制产品收入比重增加，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提高。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智能电网领域产品的毛利率分别 29.08%、18.49%和 22.95%，智能车载领域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1.67%、30.32%和 14.04%，上述两个领域毛利率出现波动，而其他行业领域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1）电子产品更新换代率高，传统产品毛利率逐年下降是必然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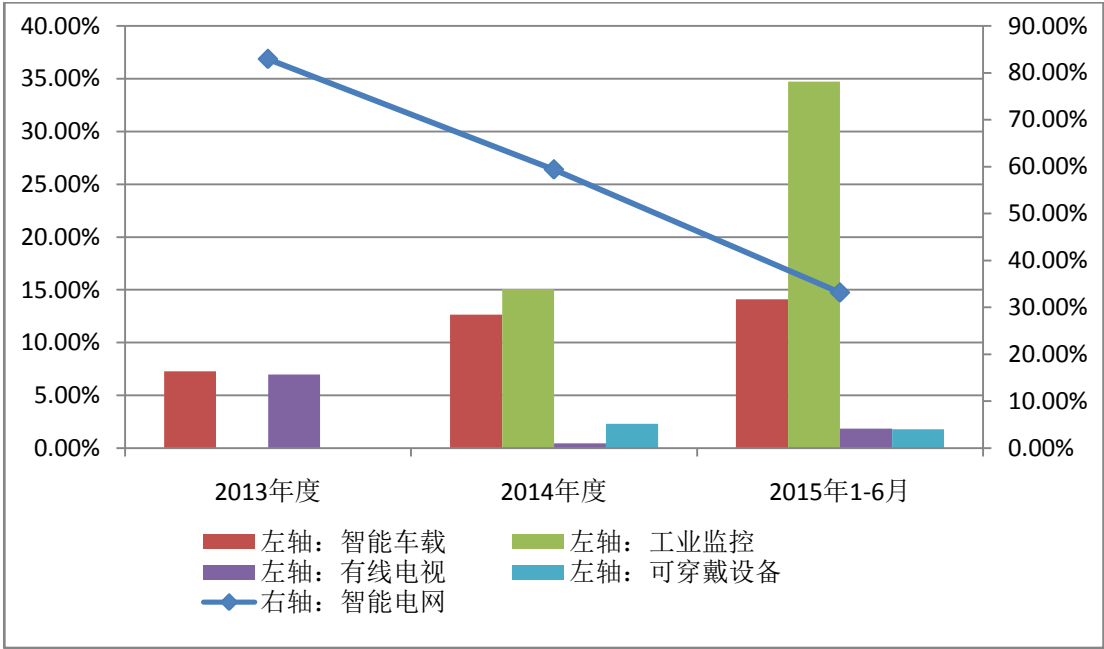
（2）智能电网领域主要以使用 2G 技术的产品为主，2013 年度公司推出 CDMA 制式的智能电网产品 CM180 在 2013 年度销售量约 3 万只、2014 年度销售量约 16 万只、2015 年 1-6 月销售量约

13 万只, 2014 年毛利率下降幅度大主要由于新产品占全年销售额比重不高, 公司为保证市场占有率, 传统产品降价销售, 而 2015 年上半年 CM180 销售占比较高, 提高了同期智能电网领域毛利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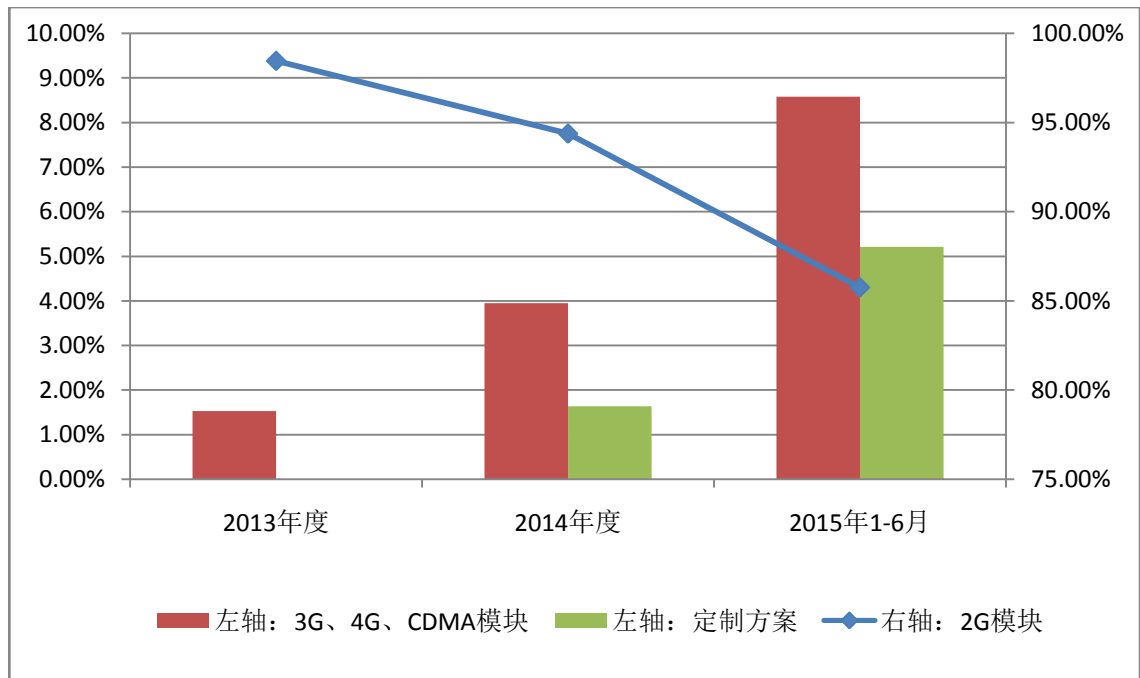
(3) 公司在 2014 年新拓展了多个智能车载领域客户, 新客户订单较散但毛利较高, 整体拉高 2014 年度智能车载领域毛利率水平, 但随着市场价格透明化, 产品价格下降, 产品毛利下降;

(4) 除智能电网领域和智能车载领域外, 公司 2014 年度新开拓的工业监控领域为公司第三大销售利润来源, 目前该领域产品均为公司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核心增值环节为产品研发, 相关产品毛利率远高于其他产品, 故公司其他行业领域逐年上升。

下表为各应用领域产品的毛利贡献率:



另一方面, 从产品结构上分析, 由于公司 3G、CDMA 模块产品销售规模增大, 相关产品毛利较 2G 产品高, 从而毛利率水平提高。下表为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量占比情况:



综上，产品结构变动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主要驱动因素。

3、影响主营业务毛利主要因素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无线通信模块单位成本与销售单价呈持续下降势。为评估无线通信模块销售单价与平均成本变动产生的经营风险及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对公司无线通信模块销售单价变动与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动对营业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1）无线通信模块销售单价变动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假设公司无线通信模块销售单价下降 1%，不考虑无线通信模块销售收入波动导致的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对坏账准备计提与销售收入波动导致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变动的影响，对公司报告期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无线通信模块销售单价下降 1%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变动幅度
2015 年 1-6 月	4,012.01	2,717.33	257.91	-13.58%
2014 年度	11,806.97	9,361.44	107.84	-52.51%
2013 年度	10,893.63	8,210.03	774.46	-12.44%

从上表可见，假设自 2013 年以来公司无线通信模块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1%，营业利润分别下降

12.44%、52.51%、13.58%。由于 2014 年研发支出大的影响，公司营业利润下降幅度较大，故售价下降对营业利润的影响最大。

（2）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例分别为 90.56%、90.69%、88.88%。。报告期内电子元器件材料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符合电子元器件行业价格特征。报告期内，假设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 1%，对公司报告期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 1%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其中：原材料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变动幅度
2015 年 1-6 月	4,052.54	2,693.18	2,391.01	322.58	8.09%
2014 年度	11,926.23	9,276.54	8,404.99	312.00	37.38%
2013 年度	11,003.67	8,135.68	7,360.65	958.85	8.41%

从上表可见，假设自 2013 年以来公司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 1%，营业利润分别上升 8.41%、37.38%、8.09%。公司的产品为硬件及嵌入式软件产品，随着公司更多的从多样化产品功能着手，向客户提供差异化、个性化的产品，以此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原材料采购的价格敏感性将下降。

综上，公司营业利润对销售单价和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敏感性较高，但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未来将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拓展海外市场等措施进一步防范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强化其抵御产品销售单价下降风险的能力。

（四）期间费用的变动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本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40,525,368.57	100.00%	119,262,317.80	100.00%	110,036,655.16	100.00%

期间费用	10,719,338.35	26.45%	22,353,914.21	18.74%	18,325,040.23	16.65%
其中：销售费用	2,208,516.09	5.45%	3,087,333.92	2.59%	3,648,676.90	3.32%
管理费用	8,472,832.46	20.91%	18,778,245.77	15.75%	13,995,777.39	12.72%
财务费用	37,989.80	0.09%	488,334.52	0.41%	680,585.94	0.62%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6 月，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65%、18.74%和 26.45%，呈逐步上升趋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销售费用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228,128.13	55.61%	1,987,723.80	64.38%	2,412,640.12	66.12%
差旅费	99,284.71	4.50%	337,826.88	10.94%	373,400.68	10.23%
运输费	136,734.33	6.19%	268,897.35	8.71%	235,153.79	6.44%
广告及展会费用	48,705.41	2.21%	160,548.81	5.20%	112,102.35	3.07%
办公费等其他	695,663.51	31.50%	332,337.08	10.76%	515,379.96	14.13%
合计	2,208,516.09	100.00%	3,087,333.92	100.00%	3,648,676.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及差旅费等。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3,648,676.90、3,087,333.92 及 2,208,516.09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3.32%、2.59%及 5.45%。

2014 年较 2013 年销售费用总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由于：（1）职工薪酬减少 42.49 万，下降幅度约 17.61%。公司在 2014 年对销售人员奖金计算方式进行调整，将销售人员奖金与产品毛利率、销售收款挂钩考核，由于 2014 年仍主要以销售毛利较低的 2G 产品为主，2014 年销售人员奖金较低。（2）公司 2014 年严格执行预算审核费用支出，控制了费用支出总额。

2015 年 1-6 月销售费用额与同期相比较，主要由于销售员工激励政策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政策相结合，2015 年公司销售的产品对公司毛利贡献更高，相应销售人员奖金提高。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管理费用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029,627.79	12.15%	3,654,348.86	19.46%	2,562,947.59	18.31%
折旧费	231,393.64	2.73%	453,486.43	2.41%	363,643.83	2.60%
办公费	541,922.05	6.40%	1,028,380.68	5.48%	1,073,325.54	7.67%
税费	21,788.80	0.26%	76,677.48	0.41%	58,719.07	0.42%
无形资产摊销	141,233.94	1.67%	45,143.74	0.24%	176,881.78	1.26%
研究开发费	4,577,900.20	54.03%	11,504,569.57	61.27%	7,748,245.44	55.36%
水电费	30,407.60	0.36%	318,645.47	1.70%	261,029.68	1.87%
业务招待费	209,050.31	2.47%	423,713.38	2.26%	247,993.83	1.77%
咨询服务费	374,753.57	4.42%	262,879.04	1.40%	779,825.40	5.57%
其他	1,314,754.56	15.52%	1,010,401.12	5.38%	723,165.23	5.17%
合计	8,472,832.46	100.00%	18,778,245.77	100.00%	13,995,777.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用和办公费用等，上述三项费用合计金额占当期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81.34%、86.20%和 72.58%。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的发生额分别为 13,995,777.39、18,778,245.77 及 8,472,832.46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2.72%、15.75%及 20.9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发生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上升，其中 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相比 2013 年度增加 34.17%，公司所处行业技术发展迅速，特别是消费电子产品领域，产品周期不长，需要公司持续投入对产品进行升级并开发新品适应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当期管理费用比重均在 50%以上，且 2014 年投入比重最大，2014 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的增长率为 48.48%，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4 年增加 4G 产品以及定制产品进行研发投入，相关研发人员工资、研发物料投入增加。

2014 年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较 2013 年增加 109.14 万元，增长 42.58%，主要原因为研发和管理人员的增加，以及公司员工逐步的调薪。2015 年 1-6 月其他费用较 2014 年、2013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 2015 年聘请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协助公司股改发生新增费用。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2%、0.41%、0.09%，整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公司财务费用逐年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现金流充足，偿还银行借款后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五）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531,686.36	167.97%	397,861.98	68.98%	192,747.78	74.19%
存货跌价准备	215,149.53	-67.97%	178,933.66	31.02%	67,070.92	25.81%
合计	-316,536.83	100.00%	576,795.64	100.00%	259,818.70	100.00%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稳健、公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与公司资产质量状况相符，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与持续发展。

（六）营业外收支的变动分析

1、营业外收入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增值税退税和政府补助构成，其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退税	936,102.45	6,121,479.55	3,270,264.19
政府补助	200,000.00	103,200.00	1,004,000.00
其他	54,328.37	23,672.41	-
合计	1,190,430.82	6,248,351.96	4,274,264.19

公司销售硬件及嵌入式软件产品，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可以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

政府补贴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具体性质 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专项 补助奖金	“应用于网络云服务器通信历史记录管理方法及云服务器、应用于终端的云服务通信历史记录管理办法及通信终端”两项发明专利实审补贴	财政奖励	2013 年度			4,000.00
(2) 重点 领域科技 创新项目	M2M 物联网无线工业模块技术创新项目	财政奖励	2013 年度			1,000,000.00
(3) 专项 补助奖金	"数字设备的照片拍摄方法以及数字设备"发明专利实审补贴	财政奖励	2014 年度		2,000.00	
(4) 计算 机软件登 记资助	2014 年深圳市第三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财政奖励	2014 年度		1,200.00	
(5) 软件 开发补贴	有方 M590 GPRS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开发项目	财政奖励	2014 年度		100,000.00	
(6) 科技 创新补贴	龙华新区科技计划-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	财政奖励	2015 年 1-6 月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103,200.00	1,004,000.00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对外捐赠	32,130.00	21,010.00	20,280.00
其他	-	171,497.12	330,113.30

合计	32,130.00	192,507.12	350,393.30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及存货盘亏。各期发生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约 0.32%、0.16%和 0.08%，对公司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七）所得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28,326.19	575,300.90	1,179,111.44
递延所得税调整	-4,555.83	-164,704.83	-60,341.08
合计	323,770.36	410,596.07	1,118,770.36

（八）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指标如下表列示：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0,525,368.57	119,262,317.80	110,036,655.16
净利润（元）	3,818,844.51	7,916,299.68	11,650,099.15
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	32.95%	21.51%	25.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5%	7.43%	1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7.34%	10.63%

公司的毛利率变动分析与同行业企业对比请见说明书第四节第五、（三）点“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公司的盈利指标变动分析如下：（1）2014 年与 2013 年比较，盈利指标下降，主要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为保持市场份额降低产品报价，以保证市场占有率；（2）2015 年 1-6 月虽然收入额下降，但由于公司调整了产品结构，总体盈利情况与 2014 年度接近。公司的盈利指标与经营实际情况相符。

公司管理层认为，在目前 2G 产品市场已充分竞争的基础上，公司的优势在于利用自身研发能力，为客户提供更高技术门槛的 3G、4G 标准化产品、智能模块产品以及根据客户自身需求定制的系统

解决方案产品。通过产品结构调整，以及更多市场领域的开发，公司可保持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管理层对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近报告期内的财务资料，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资产周转能力以及偿债能力进行了分析。以下数据非经特别标明，均以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作为分析依据。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资产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3,083,910.86	82.38%	105,865,429.86	85.66%	124,009,330.53	96.19%
固定资产	3,146,725.59	3.12%	3,609,534.50	2.92%	3,267,623.06	2.53%
在建工程	767,951.00	0.76%	32,201.00	0.03%	16,270.00	0.01%
无形资产	13,481,971.64	13.37%	13,711,772.00	11.09%	1,390,208.26	1.08%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23,571.00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093.55	0.38%	374,537.72	0.30%	209,832.89	0.16%
资产总计	100,859,652.64	100.00%	123,593,475.08	100.00%	128,916,835.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流动资产的比重一直在 82.38 %以上。公司在 2013 年及以前通过办公场所租赁、生产环节外协等方式减少固定资产资金投入，2014 年公司在东莞购入 18,243.58 平方米土地。

1、流动资产

资产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078,489.43	4.90%	1,296,693.23	1.22%	7,429,643.17	5.99%
应收票据	18,730,113.21	22.52%	33,854,731.45	31.98%	13,246,548.28	10.68%
应收账款	23,039,193.63	27.70%	37,880,255.71	35.78%	29,995,533.92	24.19%
预付账款	882,716.43	1.06%	268,855.51	0.25%	1,528,894.95	1.23%
其他应收款	951,204.03	1.14%	11,458,229.16	10.82%	36,635,830.48	29.54%

资产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货	24,900,210.22	29.93%	15,598,855.06	14.73%	26,672,879.73	21.51%
其他流动资产	10,601,983.91	12.75%	5,507,809.74	5.20%	8,500,000.00	6.85%
流动资产总计	83,183,910.86	100.00%	105,865,429.86	100.00%	124,009,330.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基本稳定，主要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存货为主。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账面价值总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6.38%、82.50%和 80.24%。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144,433.83	94,762.40	18,308.60
银行存款	3,934,055.60	1,201,930.83	7,411,334.57
合计	4,078,489.43	1,296,693.23	7,429,643.17

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613.29 万元，主要原因为当期支付了东莞松山湖地块土地款 1,186 万元。2015 年 6 月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78.18 万主要原因为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所致。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3,755,493.54	100.00	716,299.91	3.02	23,039,193.63

小计	23,755,493.54	100.00	716,299.91	3.02	23,039,193.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755,493.54	100.00	716,299.91	3.02	23,039,193.63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9,062,817.35	100.00	1,182,561.64	3.03	37,880,255.71
小计	39,062,817.35	100.00	1,182,561.64	3.03	37,880,255.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9,062,817.35	100.00	1,182,561.64	3.03	37,880,255.71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0,855,619.10	100.00	860,085.18	2.79	29,995,533.92
小计	30,855,619.10	100.00	860,085.18	2.79	29,995,533.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0,855,619.10	100.00	860,085.18	2.79	29,995,533.92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3 个月（含 3 个月）	12,324,279.58	51.88	-	-
3 个月-1 年（含 1 年）	8,803,949.73	37.06	440,197.49	5.00
1-2 年（含 2 年）	2,560,384.23	10.78	256,038.42	10.00
2-3 年（含 3 年）	66,880.00	0.28	20,064.00	30.00
合计	23,755,493.54	100.00	716,299.91	3.02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3 个月（含 3 个月）	18,347,313.32	46.97	-	-
3 个月-1 年（含 1 年）	18,047,295.26	46.20	902,364.76	5.00
1-2 年（含 2 年）	2,601,328.77	6.66	260,132.88	10.00
2-3 年（含 3 年）	66,880.00	0.17	20,064.00	30.00
合计	39,062,817.35	100.00	1,182,561.64	3.03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3 个月（含 3 个月）	16,402,914.61	53.16	-	-
3 个月-1 年（含 1 年）	11,703,705.39	37.93	585,185.27	5.00
1-2 年（含 2 年）	2,748,999.10	8.91	274,899.91	10.00
2-3 年（含 3 年）	-	-	-	-
合计	30,855,619.10	100.00	860,085.18	2.79

③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元

2015-6-30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应用领域
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	3,655,853.00	15.39	智能电网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234,155.18	13.61	工业监控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85,029.12	11.30	智能电网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3,571.18	10.08	智能电网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	1,591,253.24	6.70	智能电网
合计	13,559,861.72	57.08	
2014-12-3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应用领域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90,882.35	14.82	智能电网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	3,120,172.04	7.99	智能电网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82,697.02	7.64	智能电网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913,405.00	7.46	工业监控
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	2,643,174.00	6.77	智能电网
合计	17,450,330.41	44.67	
2013-12-3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应用领域
深圳市亿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96,595.30	18.46	有线电视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258,585.80	13.80	有线电视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6,953.60	12.11	智能电网
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	2,817,820.00	9.13	智能电网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89,603.22	7.42	智能电网
合计	18,799,557.92	60.9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前五名客户占应收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60.93%、44.67%和 57.08%，三期平均占比约 54.23%，公司应收账款较为集中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平均 61.57%的业务收入来自于智能电网领域，智能电网领域的客户从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的收款期较长，因此公司销售产品过程中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

公司非常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每周销售人员会议都向销售人员强调应收账款回款的重要性；货款回笼率也是销售部门及相关销售人员的重要考核指标，严格控制应收账款非正常增长，防止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④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2,999.55 万元、3,788.03 万元和 2,303.92 万元，期末应收款净值占当期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23.27%、30.65%和 22.84%。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1、3.51 和 1.33，2015 年

1-6 月周转指标下降仅使用半年营业收入额计算，而 2013 年及 2014 年度指标使用全年营业收入额计算。

⑤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预付账款

①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87,654.45	89.23	148,401.18	55.20	1,416,800.82	92.67
1-2 年（含 2 年）	28,266.98	3.20	28,896.59	10.75	112,094.13	7.33
2-3 年（含 3 年）	66,795.00	7.57	91,557.74	34.05	-	-
合计	882,716.43	100.00	268,855.51	100.00	1,528,894.95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88.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1.06%，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公司预付账款总额的 89.23%，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报告期内每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占资产总额比例小，内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

②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6-3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576,198.95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深圳金陵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198,559.95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深圳市荣新消防实业有限公司	消防款	36,800.00	2-3 年	尾款尚未结算
深圳市容宝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34,400.00	1-3 年	预付材料款
深圳市福源东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5,082.5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851,041.40		
2014-12-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研电兴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80,184.94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深圳市荣新消防实业有限公司	消防款	36,800.00	2-3 年	尾款尚未结算
深圳市容宝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34,400.00	1-3 年	预付材料款
深圳市圣志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15,000.00	2-3 年	预付材料款
深圳市全运通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6,480.00	2-3 年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72,864.94		
2013-12-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1,337,894.46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深圳市荣新消防实业有限公司	消防款	36,800.00	1-2 年	尾款尚未结算
深圳市容宝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34,400.00	2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深圳市圣志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15,000.00	1-2 年	预付材料款
东阳市横店东磁电机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11,303.45	1-2 年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435,397.91		

(4)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942,539.11	100.00	91,335.08	9.69	851,204.03
无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942,539.11	100.00	91,335.08	9.69	851,204.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42,539.11	100.00	91,335.08	9.69	851,204.03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57,105.52	71.09	-	-	8,257,105.5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3,068,627.50	26.42	156,759.71	5.11	2,911,867.79
无风险组合	289,255.85	2.49	-	-	289,255.85
组合小计	3,357,883.35	28.91	156,759.71	4.67	3,201,123.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614,988.87	100.00	156,759.71	1.35	11,458,229.16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973,670.86	92.53	-	-	33,973,670.8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743,533.81	7.47	81,374.19	2.97	2,662,159.62
无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2,743,533.81	7.47	81,374.19	2.97	2,662,159.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6,717,204.67	100.00	81,374.19	0.22	36,635,830.48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671.72万、1,161.50万元和94.25万元，其中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分别为3,564.99万元、877.61万元和20万元。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收回关联方往来款，详细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②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3 个月（含 3 个月）	313,312.33	33.24	-
3 个月-1 年（含 1 年）	151,847.94	16.11	7,592.40
1-2 年（含 2 年）	315,029.84	33.42	31,502.98
2-3 年（含 3 年）	157,299.00	16.69	47,189.70
3-4 年（含 4 年）	-	-	-
4-5 年（含 5 年）	-	-	-
5 年以上	5,050.00	0.54	5,050.00
合计	942,539.11	100.00	91,335.08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3 个月（含 3 个月）	528,665.66	17.23	-
3 个月-1 年（含 1 年）	1,908,533.00	62.20	89,081.83
1-2 年（含 2 年）	626,378.84	20.41	62,637.88
2-3 年（含 3 年）	-	-	-
3-4 年（含 4 年）	-	-	-
4-5 年（含 5 年）	50.00		40.00
5 年以上	5,000.00	0.16	5,000.00
合计	3,068,627.50	100.00	156,759.71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3 个月（含 3 个月）	2,441,252.76	88.98	-
3 个月-1 年（含 1 年）	226,583.67	8.26	11,329.18
1-2 年（含 2 年）	-	-	-
2-3 年（含 3 年）	6,133.38	0.23	1,840.01
3-4 年（含 4 年）	70.00	-	35.00
4-5 年（含 5 年）	6,620.00	0.24	5,296.00
5 年以上	62,874.00	2.29	62,874.00
合计	2,743,533.81	100.00	81,374.19

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 851,204.03 元，占资产总额 0.85%，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 49.35%。

③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关联方往来	200,000.00	8,776,129.02	35,649,910.86
押金及保证金	411,513.50	416,313.50	376,917.38
认证费	51,200.00	128,468.00	212,218.00
设计费	157,299.00	885,549.00	302,949.00
应收个税代垫款	81,036.27	58,770.66	63,114.76
其他往来	41,490.34	1,349,758.69	112,094.67
合计	942,539.11	11,614,988.87	36,717,204.67

④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6-3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	土地保证金	273,650.00	1-2 年	26.25	27,365.00
北京有方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00,000.00	1-3 个月	19.18	-
深圳奥博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公司往来款	157,299.00	2-3 年	15.09	47,189.70
深圳市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宿舍租金押金	108,072.84	1-3 年	10.37	5,403.64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其他公司往来款	30,000.00	1-3 个月	3.18	-
合计		769,021.84		81.59	79,958.34
2014-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基思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5,100,000.00	1 年以内	43.91	

深圳市基思瑞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157,105.52	1-2 年	27.18	
深圳市研电兴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款	1,007,812.50	1 年以内	8.68	50,390.63
深圳市典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费	728,250.00	2 年以内	6.27	43,695.00
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龙华税务分局	增值税退税	289,255.85	1-3 月	2.49	
合计		10,282,423.87		88.53	94,085.63
2013-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基思瑞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3,973,670.86	1 年以内	92.53	-
王慷	代垫股东个税及往来款	920,000.00	1-3 个月	2.51	-
贺本爽	代垫股东个税	300,000.00	1-3 个月	0.82	-
肖悦赏	代垫股东个税	282,696.00	1-3 个月	0.77	-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	土地保证金	273,650.00	1-3 个月	0.75	-
合计		35,750,016.86		97.38	

(5) 存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与账面价值为 2,490.0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4.7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存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63,934.35	291,185.13	2,572,749.22
在途物资	-	-	-
库存商品	4,638,833.90	428,728.04	4,210,105.86
发出商品	7,675,358.58	-	7,675,358.58
委托加工物资	10,441,996.56	-	10,441,996.56
合计	25,620,123.39	719,913.17	24,900,210.22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1,121.70	100,480.26	20,641.44
在途物资	12,048.80	-	12,048.80
库存商品	4,367,488.34	405,488.17	3,962,000.17
发出商品	1,821,636.57	-	1,821,636.57
委托加工物资	9,782,528.08	-	9,782,528.08
合计	16,104,823.49	505,968.43	15,598,855.06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881,558.54	111,870.97	9,769,687.57
在途物资	401,393.00	-	401,393.00
库存商品	7,333,159.29	320,298.48	7,012,860.81
发出商品	998,794.04	-	998,794.04
委托加工物资	8,490,144.31	-	8,490,144.31
合计	27,105,049.18	432,169.45	26,672,879.73

①存货管理政策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包括《供应计划管理》、《仓储管理程序》、《采购控制程序》、《备品发货审批流程》、《委外加工作业指引》等）保证存货的安全，按生产计划和原材料的安全库存量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从而保持公司的存货始终处于经济、合理的库存水平。

②存货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按订单进行生产，故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与报告期末订单量相关，其中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41.52%，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59.6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备货情况有所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根据订单排产计划，发往委托加工方并由委托加工方代管，委托加工方加工完成的成品验收入库后由公司自行保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货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存货类别	2015-6-30	2014-12-31
--------	-----------	------------

	增长金额	增幅	增长金额	增幅
原材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	3,199,527.46	32.60%	-8,846,006.56	-47.40%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6,101,827.70	105.50%	-2,228,018.11	-27.81%

公司 2014 年末原材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减少 884.60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从 2014 年下半年加强了库存管理和订单备料模式，即针对主要原材料采用订单生产计划模式，根据预计的近期订单的物料需求进行备料，减少长周期备料，避免呆滞料的产生；公司 2015 年 6 月末原材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较 2014 年末增长 319.95 万元，主要原因为预期订单的增加，包括格力定制项目、3G、CDMA 等产品的市场需求增加。公司 2014 年末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合计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减少 222.80 万，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4 年末公司预期传统产品订单将相对稳定，因此对成品备货进行了适当的控制；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610.18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上半年开始新产品（包括格力、云朵、3G 产品等）的销售增加，库存备货方面开始有一定的增加；另一方面，客户格力确认验货的时间周期比一般客户约多一个月左右的时间，因此增加了发出商品的总额。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待抵扣的进项税	1,801,983.91	2,557,809.74	
银行理财产品	8,800,000.00	2,950,000.00	8,500,000.00
合计	10,601,983.91	5,507,809.74	8,500,000.00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余额及购买、赎回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2、非流动资产情况

资产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146,725.59	17.70%	3,609,534.50	20.36%	3,267,623.06	66.58%
在建工程	767,951.00	4.32%	32,201.00	0.18%	16,270.00	0.33%
无形资产	13,481,971.64	75.84%	13,711,772.00	77.35%	1,390,208.26	28.33%

资产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待摊费用	-	-	-	-	23,571.00	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093.55	2.13%	374,537.72	2.11%	209,832.89	4.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75,741.78	100.00%	17,728,045.22	100.00%	4,907,505.21	100.00%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余额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5.24%、97.89%和 97.87%。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及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固定资产原值	7,020,072.50	7,001,222.07	5,530,918.27
累计折旧	3,873,346.91	3,391,687.57	2,263,295.2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3,146,725.59	3,609,534.50	3,267,623.06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整体变动不大，2014 年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3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47.03 万，增幅 26.58%，主要为公司 2014 年采购研发设备及生产设备支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年）
机器设备	3,218,595.49	1,501,090.96	-	1,717,504.53	5-10
运输设备	1,376,903.05	883,690.22	-	493,212.83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24,573.96	1,488,565.73	-	936,008.23	3-5
合计	7,020,072.50	3,873,346.91	-	3,146,725.59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14.6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 17.70%，公司固定资产均为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期末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资产使用与运行状况良好，公司认为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东莞松山湖研发中心	767,951.00	32,201.00	16,270.00
合计	767,951.00	32,201.00	16,270.00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余额为有方科技发生的研发中心工程建设支出，目前的工程尚在设计阶段，报告期内工程支出主要为设计费支出，本公司认为期末不存在在建工程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及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无形资产原值	14,378,246.11	14,378,246.11	1,834,405.79
累计摊销	896,274.47	666,474.11	444,197.5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13,481,971.64	13,711,772.00	1,390,208.26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 2014 年年末无形资产原值较 2013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254.38 万，主要为公司子公司东莞有方 2014 年购入松山湖地块土地使用权支出 1,233.62 万元。

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2,336,189.50	144,403.56		12,191,785.94
管理软件	270,727.74	49,333.08		221,394.66
技术使用权	1,771,328.87	702,537.83		1,068,791.04
合计	14,378,246.11	896,274.47		13,481,971.64

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系位于东莞市松山湖北部工业城，由本公

司全资子公司东莞有方购入，总面积为 18,243.58 平方米的土地，于 2014 年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均已拿到土地使用权证。

东莞有方总面积为 18,243.58 平方米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书 编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东府国用[2014]第 特 225 号	东莞市松山湖 北部工业城科 技四路与研发 五路交汇处	18,243.58	科研设计	至 2064 年 10 月 30 日	出让

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土地未设置抵押或担保的情况，公司认为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的技术使用权为联发科（MTK）芯片技术平台授权使用费 168.83 万元和无线通信分析仪系统的使用权 8.3 万元。

（4）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80,358.46	222,053.77	1,829,559.88	274,433.98	1,365,763.87	204,864.58
应付利息	-	-	-	-	33,122.05	4,968.31
技术使用费	1,046,931.87	157,039.78	667,358.27	100,103.74	-	-
合计	2,527,290.33	379,093.55	2,496,918.15	374,537.72	1,398,885.92	209,832.89

报告期各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47,189.70	15,729.90	7,864.95
可抵扣亏损	267,340.46	31,289.50	11,159.61
合计	314,530.16	47,019.40	19,024.56

3、公司管理层对资产质量的分析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质量状况相符，公司未来不会因为资产不良而导致财务风险。

（二）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负债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6,499,409.14	100.00%	13,052,076.09	100.00%	26,291,736.43	100.00%
短期借款	-	-	-	-	15,310,000.00	58.23%
应付账款	9,455,391.12	57.31%	9,415,363.09	72.14%	6,500,689.61	24.73%
预收款项	2,920,823.01	17.70%	1,803,145.97	13.82%	228,591.42	0.87%
应付职工薪酬	824,633.78	5.00%	1,475,239.55	11.30%	1,423,840.32	5.42%
应交税费	2,972,784.71	18.02%	322,027.47	2.47%	2,781,256.53	10.58%
应付利息	-	-	-	-	33,122.05	0.13%
其他应付款	325,776.52	1.97%	36,300.01	0.28%	14,236.50	0.05%
非流动负债：	-	-	-	-	-	-
负债总计	16,499,409.14	100.00%	13,052,076.09	100.00%	26,291,736.43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0.39%、10.56%及16.35%；各期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6.76%、10.55%和16.31%。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合计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9.24%、97.25%和80.01%。

（1）银行借款

①短期借款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金贷款	-	-	15,310,000.00

合计	-	-	15,310,000.00
----	---	---	---------------

借款银行	借款开始日	合同还款日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条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2013年5月17日	2014年5月17日	7,110,000.00	7.50%	保证流动资金贷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2013年6月9日	2014年6月9日	8,200,000.00	6.90%	
合计			15,31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13年5月9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签订2013年小宝字第0013410123号授信协议。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在2013年5月9日至2014年5月8日期间内，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由王慷、贺本爽、肖悦赏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在该授信额度下，本公司取得如下借款：

2013年5月16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签订2013年小宝字第1013410131号借款合同。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9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日期为2013年5月17日起至2014年5月17日止。截止2013年12月31日实际收到借款人民币900万元，已归还借款人民币189万元，余额711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全额归还完毕。

2013年6月9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签订2013年小宝字第1013410159号借款合同。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日期为2013年6月9日起至2014年6月9日止。截止2013年12月31日实际收到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已归还借款人民币180万元，余额820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全额归还完毕。

（2）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按账龄划分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含1年）	8,049,122.58	5,836,852.32	4,053,037.75
1-2年（含2年）	891,066.08	1,986,694.06	2,393,651.86

2-3 年（含 3 年）	383,240.04	1,591,816.71	-
3 年以上	131,962.42	-	54,000.00
合计	9,455,391.12	9,415,363.09	6,500,689.6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呈增长趋势，基本以应付材料款为主。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增加 291.47 万元，主要为期末增加了应付芯片采购款。

②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6-30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92,634.21	21.07%	1 年以内
深圳市恒昌盛科技有限公司	1,283,929.64	13.58%	1 年以内
深圳市研电兴科技有限公司	768,892.52	8.13%	3 年以内
扬州市精诚电子有限公司	400,029.38	4.23%	1 年以内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370,462.96	3.92%	1 年以内
合计	4,815,948.71	50.93%	
2014-12-31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20,289.82	33.14%	1 年以内
深圳市恒昌盛科技有限公司	1,211,927.93	12.87%	1-3 年
深圳市研电兴科技有限公司	848,982.55	9.02%	2 年以内
深圳金陵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735,352.95	7.81%	3 年以内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576,082.12	6.12%	2 年以内
合计	6,492,635.37	68.96%	
2013-12-31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深圳市恒昌盛科技有限公司	2,247,306.69	34.57%	2 年以内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1,019,040.76	15.68%	2 年以内

深圳金陵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623,359.86	9.59%	1 年以内
深圳市研电兴科技有限公司	414,725.64	6.38%	1-2 年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7,123.80	4.88%	2 年以内
合计	4,621,556.75	71.09%	

(3) 预收账款

①预收账款按账龄划分如下表：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858,503.63	97.87%	1,740,773.59	96.54%	223,253.80	97.66%
1-2 年（含 2 年）	62,019.38	2.12%	62,072.38	3.44%	4,465.00	1.95%
2 至 3 年（含 3 年）	-	-	-	-	72.00	0.03%
3 年以上	300.00	0.01%	300.00	0.02%	800.62	0.35%
合计	2,920,823.01	100.00%	1,803,145.97	100.00%	228,591.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客户采购定金，公司对新客户一般都先收款后发货，合作一段时间后，根据客户信用情况决定预收款比例及信用期。公司预收账款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及拓展新市场领域，一方面随着新客户增加，相应预收款项增加，另一方面为减少资金垫支情况，目前签订合同时，更偏向于采用先预收部分定金，再进行生产的模式。

②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6-30			
单位名称	预收账款	占预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深圳市亿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90,745.20	61.31%	1 年以内
厦门云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70,721.42	12.69%	1 年以内
青岛中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	7.87%	1 年以内
北京科曼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54,800.00	5.30%	1 年以内
深圳联维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4,011.20	2.88%	1 年以内

合计	2,630,277.82	90.05%	
2014-12-31			
单位名称	预收账款	占预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深圳市顶鑫胜电子有限公司	846,720.00	46.96%	1 年以内
珠海微味科技有限公司	258,280.00	14.32%	1 年以内
青岛中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	12.76%	1 年以内
深圳联维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4,011.20	4.66%	1 年以内
南京卓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2.77%	1-2 年
合计	1,469,011.20	81.47%	
2013-12-31			
单位名称	预收账款	占预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	103,400.00	45.23%	1 年以内
南京卓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21.87%	1 年以内
EFO LTD	13,721.07	6.00%	1 年以内
西安神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60.00	3.31%	1 年以内
北京捷能锐控科技有限公司	5,700.00	2.49%	1 年以内
合计	180,381.07	78.91%	

(4) 应付职工薪酬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薪酬	824,633.78	1,475,239.55	1,423,840.3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合计	824,633.78	1,475,239.55	1,423,840.32

②2015 年 1-6 月应付职工薪酬具体发生额列示如下

I、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	------------	------	------	-----------

短期薪酬	1,475,239.55	5,640,549.89	6,291,155.66	824,633.7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41,398.37	341,398.37	-
合计	1,475,239.55	5,981,948.26	6,632,554.03	824,633.78

II、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	1,475,239.55	5,349,522.48	6,000,128.25	824,633.78
职工福利费		66,851.77	66,851.77	
社会保险费		108,881.84	108,881.84	
住房公积金		115,293.80	115,293.80	
合计	1,475,239.55	5,640,549.89	6,291,155.66	824,633.78

III、设定提存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20,081.26	320,081.26	-
失业保险	-	21,317.11	21,317.11	-
合计	-	341,398.37	341,398.37	-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金费明细：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0.00%		0.00%	771,472.22	27.74%
企业所得税	197,175.44	6.63%	221,523.49	68.79%	90,676.13	3.26%
个人所得税	2,717,904.59	91.43%	57,107.73	17.73%	1,835,393.62	65.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133.58	1.01%	23,010.29	7.15%	46,888.48	1.69%
教育费附加	21,523.98	0.72%	16,435.92	5.10%	33,491.77	1.20%
印花税	6,047.12	0.20%	3,950.04	1.23%	2,300.80	0.08%
堤围费		0.00%		0.00%	1,033.51	0.04%
合计	2,972,784.71	100.00%	322,027.47	100.00%	2,781,256.53	100.00%

报告期内，2015 年 6 月末及 2013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4 年末分别增加 265.08 万元和 245.92 万，主要由于 2015 年 6 月及 2013 年度公司均向股东分配利润 3,000 万元，公司对股东相关应交个人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6-30 /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 2014 年度	2013-12-31 /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5.04	8.11	4.72
速动比率	3.53	6.92	3.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31%	10.55%	26.7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36%	10.56%	20.3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85.41	1,011.72	1,471.92
利息保障倍数	/	24.32	17.0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56.68	-1,635.62	1,410.05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Telit	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	56.40%	63.05%
Sierra	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	66.73%	64.80%
广和通	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	95.63%	94.34%
平均值	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	72.92%	74.06%
有方科技	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	82.38%	85.66%

注：上述公司财务指标采用于各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数据计算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公司报告期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立足于境内市场，Telit 和 Sierra 主要业务在欧美地区，相当部分为认证费用计入无形资产中。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Telit	流动比率	1.24	1.45
	速动比率	2.62	1.23
Sierra	流动比率	2.48	2.61
	速动比率	2.48	2.54
广和通	流动比率	2.48	2.61
	速动比率	2.48	2.54
平均值	流动比率	1.86	2.03
	速动比率	2.55	1.89
有方科技	流动比率	8.11	4.72
	速动比率	6.92	3.70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公司现金流情况、资金周转能力良好，归还了银行借款。公司在 2013 年存在 1,531 万短期借款，2014 年 6 月已全部归还，2014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同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充裕，需要银行借款资金支持的资本性支出不多，公司流动负债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

（2）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担保情况见本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之“（一）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的说明”。

3、公司管理层对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分析的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在行业内有良好的信誉，公司应收款回收预计风险不大，公司的库存商品均为订单式生产，变现能力强，且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始终保持在 1 以上。综上，公司具有良好稳定的偿债能力。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3	3.51	2.31
存货周转率(次)	1.34	4.43	2.9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6	0.94	0.85

2、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对比如下：

公司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Telit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63	4.07
	存货周转率(次/年)	8.88	7.50
Sierra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00	4.0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76	28.31
广和通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58	5.52
	存货周转率(次/年)	8.01	5.58
平均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74	4.5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22	13.80
有方科技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1	2.31
	存货周转率(次/年)	4.43	2.92

注：上述公司财务指标采用于各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数据计算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同比上市公司低，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智能电网领域的产品收入比例为 72.39%、66.66%和 44.03%，电力行业的客户收款期较长，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同比以境内销售为主的广和通，2013 年电力行业收入占其总收入仅 16.42%，故由于产品应用领域的原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2）同行业可比公司 Telit 和 Sierra 业务构成中包含解决方案收入比重较公司高，其成本构成不一定对应具体存货，其存货周转率较高。另外，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考虑了验货期、客户确认的因素，对存货余额有一定影响。同时，公司存货库存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综上，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偏低，与公司现阶段产品应用领域特点及产品结构有关。目前公司正在调整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例如电力行业销售占比明显降低，定制产品、解决方案销售比例明显增加，通过进一步调整实现产品结构转型升级以及提高自身存货库存管理水平，公司营运能力有望得到提高。

（四）所有者权益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实收资本（股本）	10,183,300.00	0.00%	10,183,300.00	0.00%	10,183,300.00
资本公积	1,429,740.00	0.00%	1,429,740.00	0.00%	1,429,740.00
盈余公积	12,942,501.35	0.00%	12,942,501.35	6.54%	12,147,742.43
未分配利润	59,804,702.15	-30.45%	85,985,857.64	9.03%	78,864,31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85,335,135.59	-23.20%	111,108,653.52	8.27%	102,625,099.3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360,243.50	-23.68%	110,541,398.99	7.71%	102,625,099.31

2、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股本、资本公积变化情况详见情况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2014 年度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增长系由于公司盈利；2015 年 6 月末未分配利润减少主要由于 2015 年 6 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进行分配 3,000 万元。

七、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66,796.09	-16,356,170.47	14,242,779.39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082,980.41	98,242,110.69	135,545,132.9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5.14%	82.37%	123.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5,000.11	25,982,407.61	-2,385,665.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0	-15,759,187.08	-19,699,505.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1,796.20	-6,132,949.94	-7,842,392.4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00	-1.61	1.40

公司致力于发展主营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是公司现金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匹配，能够满足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

1、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79,082,980.41	98,242,110.69	135,545,132.94
营业收入②	40,525,368.57	119,262,317.80	110,036,655.16
比例①/②	195.14%	82.37%	123.18%

从上表可以看出，近三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2)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相对较大，主要原因如下：①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35.62 万元，较 2013 年下降 3,059.89 万元，主要有两方面原因：1) 2014 年下半年的赊销额有所增加，但货款回收力度没有加强，导致 2014 年末的应收帐款比 2013 年增加了约 788 万；2) 部份客户付款方式由转帐支付转为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导致 2014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增加了约 2,060 万；以上两个原因使公司 2014 年经营现金流大幅下降。②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56.68 万元较 2014 年度比较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由于：一方面大量 2014 年度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托收，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回收力度，2015 年 6 月应收账款原值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530.73 万元。

(3)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1,165.01 万元、791.63 万元和 381.88 万元，报表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24.28 万元、-1,635.62 万元和 3,056.68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度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回款率较低，具体体现为应收帐款与应收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变动较大，从而经营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出现时间性差异。

2、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8.57 万元、2,598.24 万元和 221.50 万元，内容主要为理财产品的购入和赎回、固定资产购置支出。2013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购买研发设备及生产设备支出，2014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购买东莞松山湖地块支付 1,233.62 万元。2015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6 万元，主要为松山湖地块的设计费用支出。

公司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有关活动的现金主要是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

3、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69.95 万元、-1,575.92 万元和-3,000.00 万元。

2013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30 万元是收到姚凤娟和刘立新增资款。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在满足自身现金流周转情况下，逐步偿还了银行借款。另外，公司在 2013 年和 2015 年 6 月均分配股利 3,000 万元。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

本公司报告期内 2015 年 1-6 月未发生重大资本性支出，2013 年和 2014 年发生的主要现金流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子公司东莞有方购置土地以及购买研发和生产设备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土地款	1,233.62	-
研发、生产设备购买支出	147.03	136.24
小计	1,380.65	136.24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回收情况良好，公司有能力获得足够的营运资金维持公司稳定开展业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依据《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有方科技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基思瑞投资	深圳	制造业	1,000 万	50.082	57475459-X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王慷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慷	董事长、总经理
3	杜广	董事、副总经理
4	魏琼	董事
5	张增国	董事
7	刘妍	董事
8	谭延凌	董事
9	肖悦赏	董事
10	熊杰	监事会主席
11	陈春华	监事
12	贺降强	监事
13	张楷文	副总经理
14	李银耿	财务总监
15	黄雷	董事会秘书

4、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	-----------	------

1	张梅香	实际控制人王慷的配偶
---	-----	------------

5、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基思瑞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2	深圳市网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投资企业，2013年6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后不属于关联方范围
3	北京有方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4	贺本爽	原公司管理人员及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公司股东，2015年3月已离职
5	姚凤娟	原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股东，2013年8月已离职
6	刘立新	原财务总监及公司股东，2013年12月已离职
7	刘毅	原公司股东，2014年12月已离职
8	深圳市宏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9	深圳市杰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10	JSR LIMITED	公司董监高控股的企业
11	Neoway Holdings Limited	公司高管参股的企业
12	深圳市方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监高控股的企业
13	深圳市奕骆移动生活馆有限公司	公司董监高控股的企业

6、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有方科技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东莞有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六、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日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4,444.29	697,879.16	993,749.94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截止至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1	基思瑞科技	7,691,937.57	2014-11-7	2015-2-7	是
本公司*1	基思瑞科技	1,000,000.00	2014-11-7	2015-5-7	是
本公司*1	基思瑞科技	10,048,254.72	2014-11-17	2015-2-17	是
本公司*1	基思瑞科技	2,200,000.00	2015-3-10	2015-6-10	是
本公司*1	基思瑞科技	2,537,736.83	2014-12-18	2015-6-18	是
本公司*1	基思瑞科技	799,250.00	2014-12-30	2015-3-30	是
本公司*1	基思瑞科技	3,054,094.64	2014-12-30	2015-6-30	是
本公司*1	基思瑞科技	5,805,000.00	2015-1-13	2015-7-13	是
本公司*1	基思瑞科技	3,488,936.83	2015-1-19	2015-4-19	是
本公司*1	基思瑞科技	2,552,353.22	2015-1-19	2015-7-19	是
本公司*1	基思瑞科技	500,000.00	2015-2-12	2015-5-12	是
本公司*1	基思瑞科技	2,117,438.85	2015-2-12	2015-8-12	是
本公司*1	基思瑞科技	2,315,469.75	2015-4-10	2015-7-10	是
本公司*1	基思瑞科技	893,681.20	2015-4-10	2015-10-10	是
本公司*1	基思瑞科技	1,000,000.00	2015-6-9	2015-12-9	否
本公司*1	基思瑞科技	1,723,750.00	2015-6-19	2015-9-19	是
本公司*1	基思瑞科技	1,467,519.09	2015-6-19	2015-12-19	否
本公司*1	基思瑞科技	1,383,430.26	2015/8/10	2015/11/10	否
本公司*1	基思瑞科技	338,529.33	2015/8/10	2015/12/10	否
本公司*1	基思瑞科技	7,686,362.61	2015/8/10	2016/2/10	否
本公司*1	基思瑞科技	1,691,915.13	2015/8/26	2015/11/26	否
本公司*1	基思瑞科技	4,971,762.58	2015/8/26	2015/12/26	否
本公司*1	基思瑞科技	3,369,627.45	2015/8/26	2016/2/26	否
本公司*2	基思瑞科技	20,000,000.00	2014-11-10	2015-9-6	是
王慷*3	本公司	7,060,270.00	2014-6-3	2014-9-3	是

具体说明如下：

*1 2014 年 8 月基思瑞科技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签订 SZ10(融资)20140020 号授信协议,取得银行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额度,同时本公司与该银行签订了 SZ10(高保)20140020-11 担保合同,为基思瑞科技的授信额度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思瑞科技使用该授信额度进行的票据融资余额为 1,787.52 万元,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基思瑞科技使用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授信额度进行的票据融资余额为 2,190.91 万元。基思瑞科技与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授信协议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到期,公司未再续签相关担保协议。

*22014 年 11 月基思瑞科技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 043-468-14400050C000 号授信协议,取得银行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额度,同时本公司与该银行签订了 043-468-14400050MG001 担保合同,为基思瑞科技的授信额度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担保,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思瑞科技未使用该授信额度融资。2015 年 9 月 18 日,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已向基思瑞科技出具说明,相关授信额度已与 2015 年 9 月 6 日结清。

*3 2014 年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 40000266-2014(承兑协议)00057 号协议,取得银行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额度,同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慷与该银行签订了 4000266-2014 年龙华(高保)字 0018 担保合同,为本公司的授信额度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担保。

公司对基思瑞科技关联担保的分析请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之“(一)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的说明”。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本公司提供借款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网能达			100,000.00
基思瑞科技		23,796,956.09	51,460,840.86
基思瑞投资		5,100,000.00	
王慷		1,020,000.00	
贺本爽		300,000.00	
肖悦赏		282,696.00	
刘毅		84,528.00	
张楷文		89,016.00	
北京有方	950,000.00	518,896.50	

合计	950,000.00	31,192,092.59	51,560,840.86
----	------------	---------------	---------------

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商品情况表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基思瑞科技	销售原材料	-	2,117,859.99	73,911.51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基思瑞科技	采购原材料	361,123.76	7,618.75	22,546.26

有方科技与基思瑞科技生产经营中有相同的芯片原材料，报告期内，两个公司偶尔会出现相互采购的情况，材料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作价公允。自 2014 年 2 月起，有方科技未再向基思瑞科技销售原材料，自 2015 年 6 月起，有方科技未再向基思瑞科技采购原材料。根据此关联销售、采购事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频率，本事项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基思瑞的交易为偶发性交易，交易金额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交易合理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销售与采购交易，收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公司承诺未来将减少关联交易，对于公司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基思瑞科技	-	2,564,372.61	86,476.47
合计		-	2,564,372.61	86,476.47
其他应收款	基思瑞科技	-	3,157,105.52	33,973,670.86
	王慷	-	127.00	920,000.00
	贺本爽	-	-	300,000.00
	肖悦赏	-	-	282,696.00
	刘毅	-	-	84,528.00
	张楷文	-	-	89,016.00
	基思瑞投资	-	5,100,000.00	-
	北京有方	200,000.00	518,896.50	-
合计		200,000.00	8,776,129.02	35,649,910.8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基思瑞科技	-	7,618.75	-
合计		-	7,618.75	-
其他应付款	基思瑞科技	262,846.51	-	-
合计		262,846.51	-	-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股份制改制，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407 号《深圳市有方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深圳市有方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10,717.97 万元，总负债 1,648.94 万元，净资产为 9,069.03 万元，净资产增值 608.22 万元，增值率 7.19%。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根据公司 2013 年 3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按实收资本出资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30,000,000.00 元；

2、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按实收资本出资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30,000,000.00 元。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有方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东莞有方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六、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二）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东莞有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资产总额	13,088,708.43	12,516,278.89
负债总额	1,398,498.00	558,728.00
所有者权益	11,690,210.43	11,957,550.89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67,340.46	-31,289.50
净利润	-267,340.46	-31,289.50

东莞有方成立于 2013 年 6 月，注册资本 1,200 万元，系有方科技全资子公司。东莞有方于 2014 年购置松山湖地块用于建设公司的研发中心，目前正在建筑设计规划中，尚未正式开建。

在报告期内，东莞有方未发生业务，无收入和成本，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东莞有方保持一致。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

（一）产品应用领域集中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应用于智能电网领域的产品收入比例分别为 72.39%、66.66% 和 44.03%，智能电网产品毛利分别为 2,316.20 万元、1,523.11 万元和 443.00 万元，是公司重要的盈利来源。智能电网业务增长依赖国内电力行业发展，如果国家宏观政策变化或电力体制变革导致电力行业波动，公司发展将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调整产品结构和开拓新兴市场领域，以降低公司业务对单一行业依赖的影响。

（二）业绩波动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03.67 万元、11,926.23 万元和 4,052.54 万元。由于国家电网公司对智能电表采购量大幅下降，导致公司 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度同期收入下降约 30.45%。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分别为 10.59%、6.64%和 9.42%，2014 年度净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主要由于传统标准模块价格下降，公司产品利润下滑，但 2015 年 1-6 月公司定制系统方案和 3G、CDMA 模块产品销售占比增加，2015 年 1-6 月净利率较 2014 年度提升。

公司面临的外部竞争环境激烈，公司利用技术优势推出 3G 和 4G 模块产品、提供定制系统方案产品以提高盈利水平，但是随着物联网应用领域的拓展以及市场新进入者的增加，产品价格存在下降风险，若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超过成本下降幅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随之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无线通信模块行业已经建立了较为稳固的行业地位，与客户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维持现有核心产品销售的同时，公司正积极开拓新兴产品应用行业领域和积极参与系统解决方案，其中系统解决方案的销售从 2014 年起已形成一定规模。随着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带来的利润增长将逐步显现。

（三）经营现金净流量波动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24.28 万元、-1,635.62 万元、3,056.6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波动导致公司生产经营面临的不确定性增加。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同时由于公司电力行业客户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随着公司开拓新产品应用领域，电力行业客户销售占比下降，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回收速度。

（四）原材料采购风险

基带芯片是公司无线通信模块产品的重要原材料，报告期间，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向高通（Qualcomm）、联发科（MTK）、和英飞凌（Infineon）等境外芯片厂商采购的基带芯片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 57.24%、51.22%和 47.02%。由于在物联网行业中，上述芯片厂商掌握核心芯片技术，且在短时间内市场中较难出现可替代的芯片供应商，因此若其销售策略、销售价格发生变化，将对公司采购生产、产品成本造成直接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与多家芯片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签订长期供货协议以保证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得到及时供给。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2013 年，公司享受软件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减按 12.5%征收所得税。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减按 15%征收所得税。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分别为 444.94 万、650.50 万和 116.50 万元，公司从该政策中减轻的税收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04%、5.45%和 2.87%；税收优惠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4.68%、70.57%和 26.83%。若国家相关税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资质发生变化不再满足享受税收优惠的要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计划通过提高产品附加值、降低营业成本，以最大限度减轻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带来的负面影响。

（六）为关联方担保产生担保责任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向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与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为关联方基思瑞科技融资分别提供 2,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基思瑞科技未使用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的授信额度，且已解除与该银行 2,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公司相应解除了担保责任。另外，基思瑞科技与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的授信协议已于 2015 年 8 月到期，其在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已经开具的票据将于 2016 年 2 月前陆续到期，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基思瑞科技使用该银行授信额度进行的票据融资余额为 2,190.91 万元。若基思瑞科技出现资金周转或者偿债能力下降的问题，公司对基思瑞科技开具的未到期票据将承担偿付责任，存在由此产生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

应对措施：根据基思瑞科技的财务情况分析，基思瑞科技自身具备一定偿债能力。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另外，在此次担保责任到期之后，公司将不再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慷对上述担保事项出具承诺：如有方科技因上述关联担保事宜需要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则由王慷全额代偿。

（七）报告期内关联方占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多的资金往来，存在关联方占款的情形。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控股股东基思瑞投资及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基思瑞科技、北京有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计额分别为 34,060,147.33 元、11,340,374.63 元和 200,000.00 元，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应收款项均已收回。对此，公司已建立和履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股东亦承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目前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业务经营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占款或依赖控股股东垫款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并未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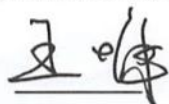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和履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股东亦承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目前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业务经营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占款或依赖控股股东垫款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并未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备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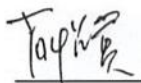
王慷



杜广



张增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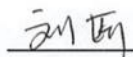
肖悦赏



谭延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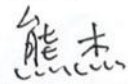


魏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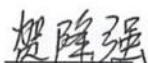


刘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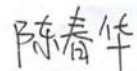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熊杰



贺降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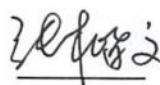


陈春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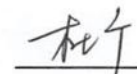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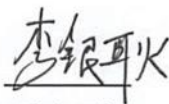
王慷



张楷文



杜广



李银耿



黄雷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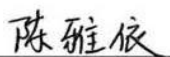
宫少林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曹远鹏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雅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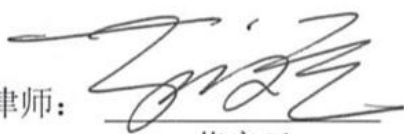
邓梦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苏启云



林佩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于秀峰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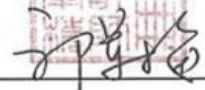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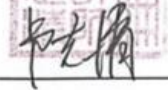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7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邹军梅
卢志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12 月 7 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 12月 7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